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未决诉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与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存在两起未决诉讼。公司根据截至目前出具的司法鉴定报告书以及开庭情况，估计诉讼纠纷可能需要额外支付的合同款约 156.88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出具之日，上述两起诉讼中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诉凯鸿物流案已获判决，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2016）浙 0421 民初 458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需向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尚欠工程款 1,656,423 元；公司需向原告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其中：以 543,279.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 1,113,143.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上述款项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由公司负担 18,2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该判决，目前该判决尚未生效，原被告均未有上诉。根据判决，公司所需支付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非业务纠纷，具有偶然性，该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构成障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仍在提醒投资者注意若公司败诉，需支出款项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物流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关系密切。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居民消费需求、国家进出口需求，进而对物流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较大的影响。当国民经济增长处于高涨时期，消费对物流需求的贡献增加，国际物流需求提高，从而加大各种商品的运输量，物流运行状况向好；当国民经济和进出口需求处于增长放缓阶段，则各种货物的物流需求可能会出现下降或大幅下降，进而对物流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物流业务在从事货运、港口与装卸、仓储配送等服务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相关的业务安全条例，否则将可能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安全事故是物流公司常见的重大风险之一。作业安全事故发生后，物流公司可能面临货主索赔、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对物流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八起交通事故诉讼，但公司已依法为公司全部车辆投保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并注重对公司司机安全运输培训，报告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均由保险公司承担理赔。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薛军直接持有公司43.48%的股份，并为凯声投资唯一一名普通合伙人，任凯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凯声投资控制公司13.0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6.5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薛军一直实际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在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具有决定权，薛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薛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债权人带来风险。

五、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部分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

执行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运输工具所有人、运输工具承租人或运输工具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可享增值税免税的优惠。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而减少的增值税缴纳金额分别为35.10万元、62.06万元和28.59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9.96%、6.74%和3.10%。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进出口贸易存在外币结算需求。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9.93万元、-0.21万元（汇兑收益）和11.16万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2.69%、0.02%和1.21%。自2015年以来，由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人民币对世界主要货币的汇率也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公司目前未使用金融工具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因此如果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收益带来一定影响。

八、使用个人卡账户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共有6张个人卡，分别发生打入货款13笔共计37.80万元、7笔20.10万元和3笔3.37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0.18%、0.08%和0.03%。公司仅根据零星小客户要求使用个人卡收款，

除陆凤娟的个人卡系专卡专用外，其他 5 人的个人卡均仅为临时使用，并非专门的个人卡。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所有 6 张个人卡均已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军出具承诺：“保证凯鸿物流及其子公司自个人卡注销之日起不再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如果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存在现金收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入，主要是办理年检和报关报检相关证件相关收入，由于金额较小，因此客户会在来公司取相关证件材料的时候直接支付现金。客户将现金直接支付给报关部人员，当天业务结束后，报关部人员将当天取得现金交给财务部出纳人员，由财务人员登记入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现金收入分别为 13.59 万元、10.79 万元和 3.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7%、0.04%和 0.03%，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客户沟通尽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同时将尽快开通公司支付宝账户，以便未来可通过支付宝转账方式收取相关款项。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未决诉讼的风险	ii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ii
三、安全生产风险	iii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i
五、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iii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iv
七、汇率波动风险	iv
八、使用个人卡账户的风险	iv
九、存在现金收入的风险	v
目录	vi
释义	viii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	3
四、历史沿革	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5
九、定向发行情况	17
第二节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用途	18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9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及涉及诉讼情况	80
五、公司独立性	90
六、同业竞争	91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93
八、公司报告期关联方占款情况及防止措施	102
九、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2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0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7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92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07
六、股东权益情况	21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7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27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0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3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7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37
主办券商声明	23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1
第六节附件	242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	指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凯鸿物流	指	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的统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嘉兴惠鸿	指	嘉兴惠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富鸿、富鸿国际	指	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兴富鸿储运有限公司、嘉兴富弘储运有限公司
嘉善凯翼、凯翼进出口	指	嘉善凯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凯翼、凯翼储运	指	嘉兴凯翼储运有限公司
嘉兴凯途	指	嘉兴凯途物流有限公司
凯声投资、嘉兴凯声	指	嘉兴凯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友声、友声面料	指	浙江友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浙江凯声	指	浙江凯声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 物料清单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592858392K

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之江路 58 号

董事会秘书：顾弢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及“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G5821 货物运输代理”、“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G5821 货物运输代理”、“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2 运输”。

主营业务：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23,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社会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发起人所持股份均为不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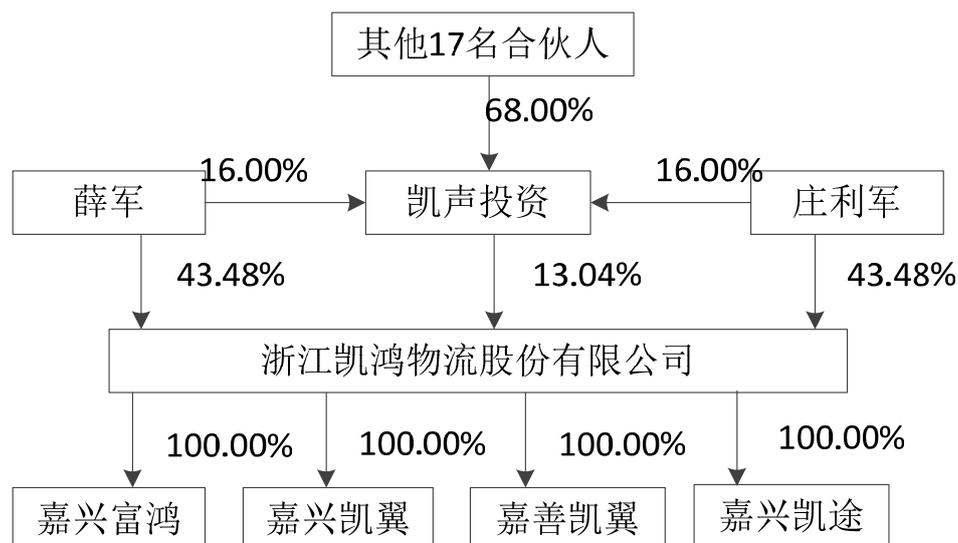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质押的股份数 (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数量 (股)
1	薛军	10,000,000	43.48	是	否	0	0
2	庄利军	10,000,000	43.48	是	否	0	0
3	凯声投资	3,000,000	13.04	否	否	0	0
合计		23,000,000	100.00	—	—	0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薛军直接持有公司43.48%的股份，并为凯声投资唯一一名普通合伙人，任凯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凯声投资控制公司13.0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6.5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薛军一直实际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在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具有决定权，薛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薛军先生，公司董事长，1969年12月出生，中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汉族。1992年7月毕业于浙江机械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于嘉善建筑涂料厂任会计；1995年8月至2003年9月于派尔斯时装（嘉善）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4月于嘉善顺翔皮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于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2017年6月于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6月16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2017年6月16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庄利军先生，公司董事，1973年01月出生，中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汉族，1995年6月毕业于湖州师范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9月于联运（香港）船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任职；1996年10月至1999

年11月自由职业；1999年12月至2007年3月于上海茂鸿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于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6月于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6月16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2017年6月16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目前持有凯鸿物流43.48%的股份。

(2) 嘉兴凯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凯鸿物流13.04%的股份。

公司名称	嘉兴凯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BBC9N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军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15室-123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凯声投资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凯鸿物流所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军	董事长	160.00	16.00	货币
2	庄利军	董事、总经理	160.00	16.00	货币
3	薛珍	浦东车队经理	100.00	10.00	货币
4	芦凤玲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8.00	货币
5	罗刃	财务总监	50.00	5.00	货币
6	刘玉东	乍浦车队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50.00	5.00	货币
7	徐小燕	乍浦报关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	4.00	货币
8	顾红霞	嘉善报关部经理、职工监事	40.00	4.00	货币
9	朱小红	董事、出口操作1部经理	40.00	4.00	货币
10	张敬敬	出口操作1部操作	40.00	4.00	货币
11	许育燕	监事会主席、客服部经理	40.00	4.00	货币
12	陆凤娟	董事、审核部经理	40.00	4.00	货币
13	缪张星	管理部软件开发、核心技术人员	40.00	4.00	货币
14	吕惠楠	综保区报关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3.00	货币
15	黄小晴	车管部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30.00	3.00	货币
16	宋学海	审核部审核、监事	30.00	3.00	货币
17	沈丽燕	综合通关部经理	10.00	1.00	货币
18	赵怡	信息平台部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10.00	1.00	货币

19	陆春燕	出口操作 2 部经理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薛军	10,000,000	43.48	境内自然人
2	庄利军	10,000,000	43.48	境内自然人
3	凯声投资	3,000,000	13.04	境内机构
合计		23,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股东薛军直接持有凯声投资16.00%的出资并任凯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庄利军直接持有凯声投资16.00%出资。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公司目前共3名股东,其中2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机构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机构股东凯声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凯声投资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声明》,凯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及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3月22日,有限公司经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为330421000084193,住所为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18号2号楼411室,法定代表人薛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6月20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庄利军、薛军分别以货币认缴1000万元、1000万元。

2012年3月21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12）第152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军	1000.00	400.00	50.00	20.00	货币
2	庄利军	1000.00	400.00	5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00.00	100.00	40.00	--

（二）有限公司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2年0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

2012年6月14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12）第318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实缴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06月15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军	1000.00	600.00	50.00	30.00	货币
2	庄利军	1000.00	600.00	5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200.00	100.00	6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三次实缴出资

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1700万元。

2012年10月31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12）第564号），验证截至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实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1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军	1000.00	850.00	50.00	42.50	货币

2	庄利军	1000.00	850.00	50.00	42.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700.00	100.00	85.00	--

(四) 有限公司第四次实缴出资

2013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17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

2013年6月3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13）第318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实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6月3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军	1000.00	1000.00	50.00	50.00	货币
2	庄利军	1000.00	100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股东嘉兴凯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万元人民币，股东庄利军、薛军出资保持不变。本次增资经新老股东协商，参照预估的当月末每股净资产定价为每1元出资作价3.33元。公司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57,001,124.72元，扣除本次实缴出资1000万元，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35元，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故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7年4月2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ZJ0063号），验证截至2017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凯声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及700万元资本溢价，均为货币出资。

2017年04月2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军	1000.00	43.48	货币
2	庄利军	1000.00	43.48	货币
3	凯声投资	300.00	13.04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
----	---------	--------	----

注:出资比例为本次变更时公司章程修正案中约定比例。

(六)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3858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9,567,997.92元。

2017年5月27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3035号),对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进行评估。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7,329,605.81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17,761,607.89元,主要增值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多。

2017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7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9,567,997.92元扣除专项储备2,040,058.15元后的净资产47,527,939.77元作为折股依据,将其中的23,000,000元作为股本,共折为23,000,000股,其余24,527,939.7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凯鸿物流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6月2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849号),验证公司已将截至2017年4月30日扣除专项储备2,040,058.15元后的净资产47,527,939.77元根据公司的折股方案,按照2.06643:1比例折合股本2,30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24,527,939.7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9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的成立予以登记，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592858392K）。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军	10,000,000	43.48	净资产
2	庄利军	10,000,000	43.48	净资产
3	凯声投资	3,000,000	13.04	净资产
合计		23,000,000	100.00	—

公司整体变更时，折合股本数未超过股改前属于股东的资本投入，公司未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后，2017年6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嘉兴凯途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5日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7月16日，公司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选址金州聚合公司南侧，污水泵站东侧地块约25亩土地作为投资新建国际物流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国有物流出让用地，项目用地价格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评估价为基准，采用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取得。《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凯鸿物流在海盐经济开发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注册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在2017年9月30日之前到位不少于2000万元，2017年12月20日之前全部到位。项目的投资与建设由新设立的公司负责，项目计划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4500万元。2017年7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凯途在海盐成立，公司认缴嘉兴凯途4000万元出资，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3858号），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08.70万元、总资产为12,074.87万元，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 2017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 2017 年 7 月 15 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海盐经济开发区设立嘉兴凯途，主要原因是考虑到目前公司依据现有的场地资源，可接受的业务量已趋于饱和，因此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公司计划取得土地后用于建设集装箱堆场和停车场，从而可以大幅提高公司承接业务的能力，并且可使公司有能力和能力优化集装箱运输管理以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向嘉兴凯途实缴出资 800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向嘉兴凯途实缴出资 800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向嘉兴凯途实缴出资 400 万元。公司已严格履行《项目投资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对嘉兴凯途累计实缴出资 2,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2 日，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发布《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盐土告字〔2017〕32 号）公示了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土地使用权（编号 17-128）的挂牌出让信息。本次挂牌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 9 时整起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15 时整止。嘉兴凯途将参与本次竞拍。

《项目投资协议》正常履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压力，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虽将以子公司嘉兴凯途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担保借款，但不会产生公司依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对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系按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评估价为基准，将采用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取得，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涉及的土地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投资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1) 薛军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庄利军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 陆凤娟女士，公司董事，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2004年7月毕业于浙江林学院，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在慈溪亚达制衣有限公司任职外贸业务员；2005年7月至2010年4月于嘉善振杨木业有限公司任外贸部职员；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自由职业；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于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管理部任职员；2012年3月至2017年6月于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任审核部经理。2017年6月16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4) 芦凤玲女士，公司董事，198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2002年7月毕业于江西大宇工商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13年3月于台升实业有限公司任出货课课长；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于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17年6月16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5) 朱小红女士，公司董事，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2003年7月毕业于三峡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于台升实业有限公司任关务课长；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于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任进出口部主管；2008年2月至2009年11月自由职业；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于浙江惠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关务课主管；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自由职业；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于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报关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6月于有限公司任操作部经理；2017年6月于股份公司任操作部经理。2017年6月16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2、监事

(1) 宋学海先生，公司监事，1971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1992年7月毕业于浙江机械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12年12月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于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任审核员。2017年6月16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2) 顾红霞女士，公司监事，198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8年6月毕业于湖州职业技术学校，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于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报关员；2012年3月至2017年6月于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历任报关员、乍浦、嘉善报关部经理。2017年6月16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3) 许育燕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198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3年7月毕业于浙江省省级机关职工工业余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于嘉兴同心通商贸易有限公司任文员；2005年5月至2012年3月于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历任操作、调度；2012年3月至2017年6月于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历任操作、调度、客服。2017年6月16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2017年6月16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庄利军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2017年6月16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 罗刃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197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级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01年5月于嘉善县协作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科长；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于嘉善长虹货架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于宝勋精密螺丝(浙江)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于盛基工业(嘉善)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于众盛金属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于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6月16日由公司

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3) 顾弢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198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5年7月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于斯贝克电子（嘉善）有限公司任IT部职员；2007年6月至2015年2月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部职员；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于嘉善民间融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任综合部兼融资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于明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任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于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秘书。2017年6月16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4) 芦凤玲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2017年6月29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583.96	12,074.87	11,160.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00.11	4,108.70	3,19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00.11	3,750.35	2,783.52
每股净资产（元）	2.48	2.05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8	1.88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1	61.39	71.25
流动比率（倍）	1.21	0.92	0.86
速动比率（倍）	1.14	0.91	0.85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96.07	25,947.02	20,735.54
净利润（万元）	959.86	1,022.98	11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1.49	920.15	8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7.54	981.59	13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9.16	878.75	113.25
毛利率(%)	12.64	12.40	9.08
净资产收益率(%)	21.88	28.37	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0	27.09	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5	7.61	7.34
存货周转率(次)	29.71	213.63	9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28	1,474.69	86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74	0.43

注：(1)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60798759
项目小组负责人	戴丽
项目小组成员	戴丽、陈慧桢、马日君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注册地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签字执业律师	陆炯、陈德志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573-8262727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帮芬、陈卫东、吴玲琳

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	010-88337312
传真	010-88337312
签字注册评估师	周霁、范洪法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时无定向发行情况。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道路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355,385.77 元、259,470,213.94 元、104,960,746.6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03,080.42 元、10,229,842.07 元、9,598,643.23 元。公司自 2012 年成立至今，通过近 5 年的货物运输代理经营，逐渐形成了以华东地区为主要服务覆盖区域的货运代理服务体系，涵盖了多个城市和码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嘉兴富鸿的主营业务与凯鸿物流一致。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1)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公司接受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收货人或承运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

公司在装运前或在目的地分拨货物之前，将货物存仓(如需)，然后安排货物到港口的运输，并且办理海关和有关单证的手续，最后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同时从承运人那里取得各种签署的提单，并交给发货人，并且实时监控货物运输的进程。

公司还提供货物的保险办理与拼装服务；为进出口贸易办理有关的海关手续；为承运人及时地订好足够的舱位，安排交货，为班轮公司提供拼箱服务以及多式联运服务。

(2) 报关报检服务

报关代理服务是指在海关注册登记或经海关批准后，代理客户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报关工作的全部程序分为申报、查验、放行三个

阶段。

报检代理服务是指在取得代理报检资格后，依法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检验检疫、办理相关手续、启动检验检疫流程的行为。

公司为客户提供进出口报关、进出口报检、海关注册备案、商检注册备案、电子口岸、企业海关年审、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变更、核销、加工贸易手册深加工结转、余料结转及补税、加工贸易手册深加工结转、余料结转及补税、关务咨询和检务咨询、濒危物种进口许可证、免 3C、原产地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等业务。

（3）保税物流仓储

子公司嘉兴富鸿系在嘉兴综合保税区 B 区内成立的一家集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仓储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物流企业。其配备了电子地磅、叉车、铲车、装卸平台等仓储作业的专业设备和设施，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增值、灵活、便捷的仓储物流服务，同时也能为客户大幅度的降低运输成本和通关成本。

2、道路运输服务

公司自有 200 余辆集装箱牵引车和挂车，并在上海浦东港区、嘉兴乍浦港区和宁波北仑港区设有专门的运输调度部门，快速、有效处理各类集装箱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保障客户货柜安全、及时进港。公司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运输、集装箱验箱、港区提还箱、修洗集装箱、吊箱调箱门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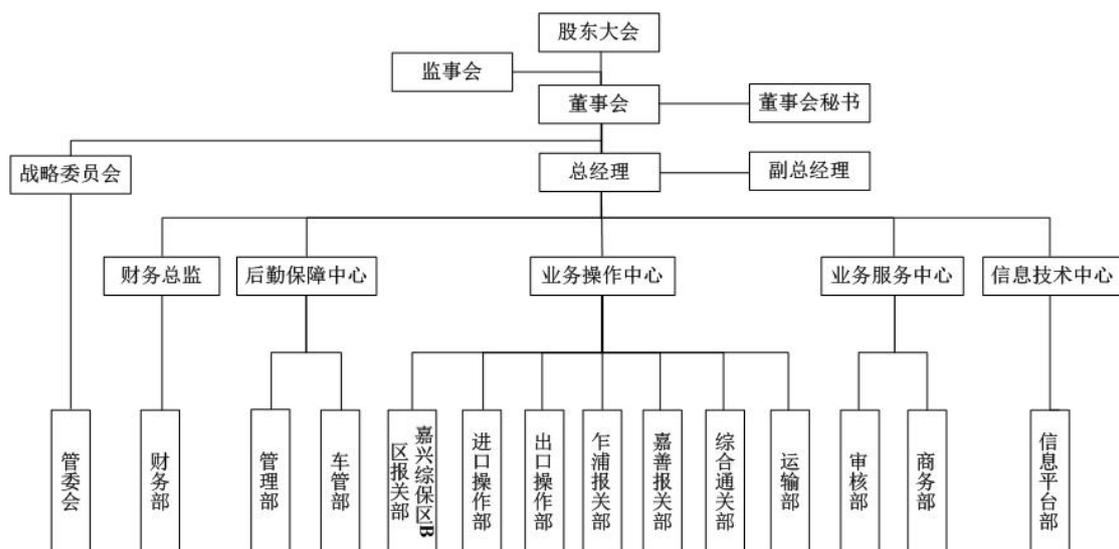
3、进出口贸易业务

随着新老客户的业务变更和拓展，为了方便客户，公司成立了嘉善凯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针对新老客户的进出口代理需要，安排了专人接单，物流操作，专人收付汇结算来协助客户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国际货物的采购、清关进口或发货至国外、收/付汇完成、清关交税或办理退税、出口货物售后维修业务、简单的商业加工和增值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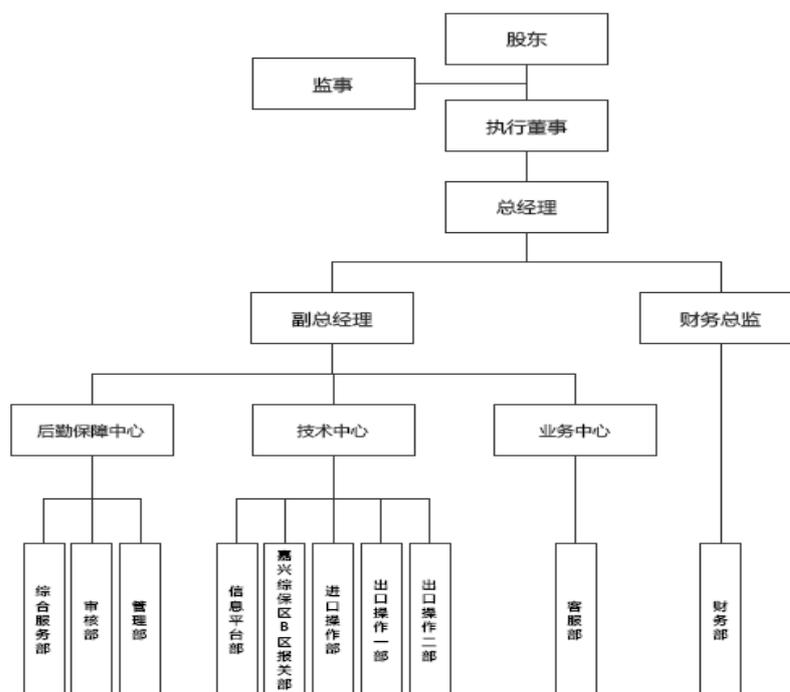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1、凯鸿物流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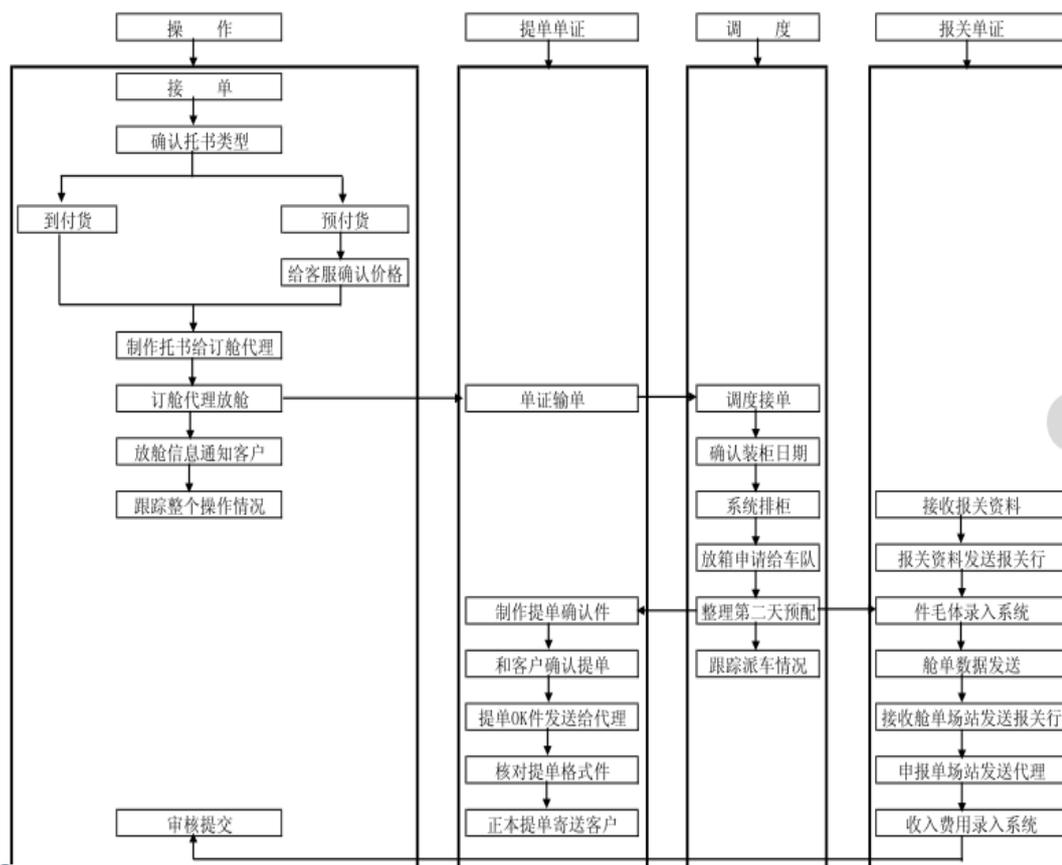


2、嘉兴富鸿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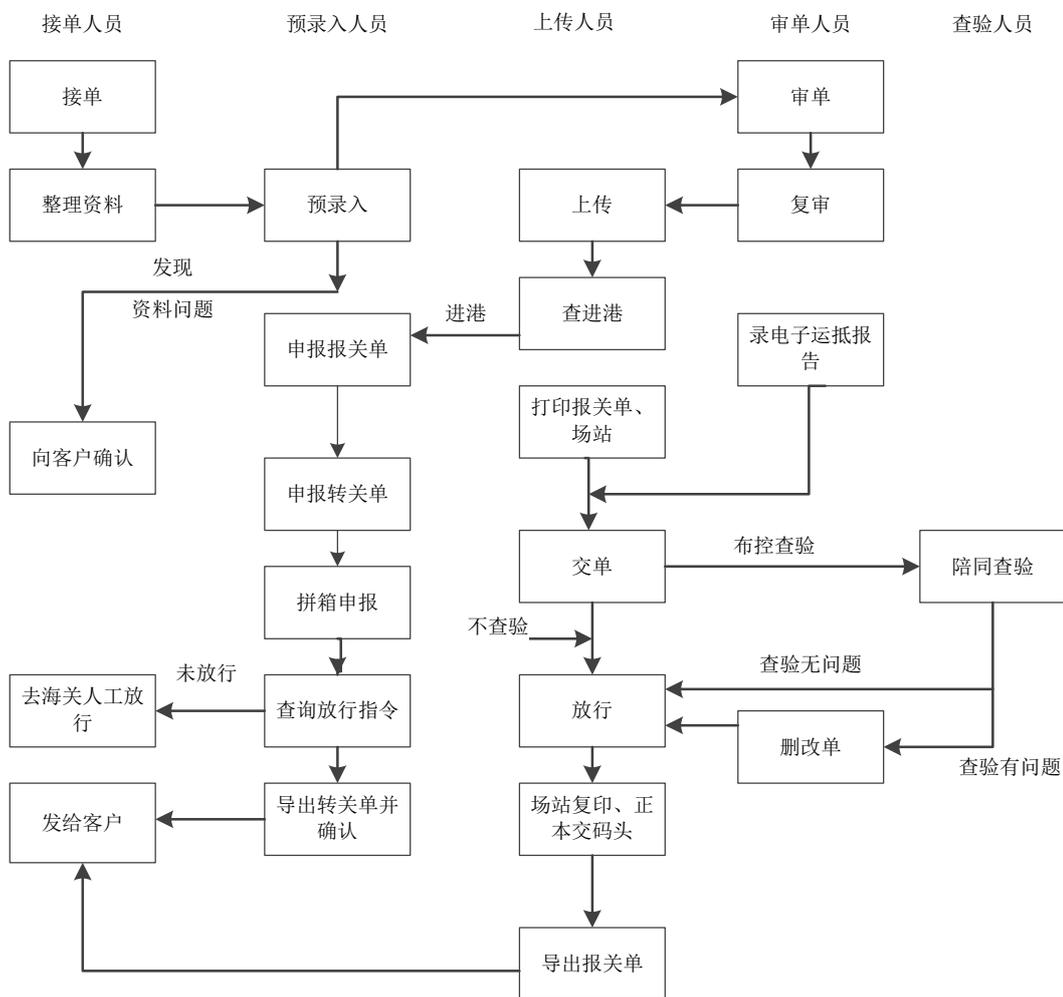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日常运营

1、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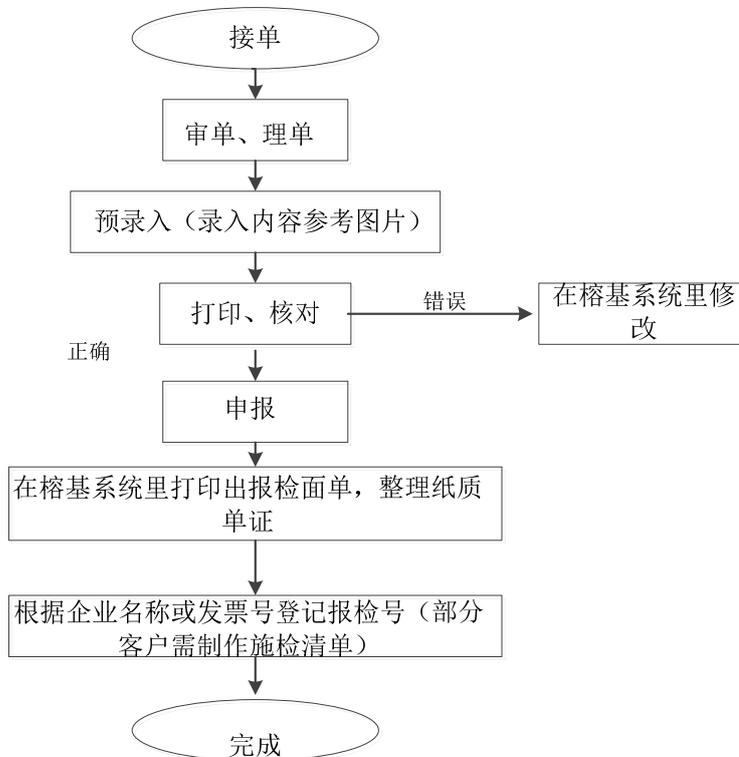
(2) 报关、报检服务

报关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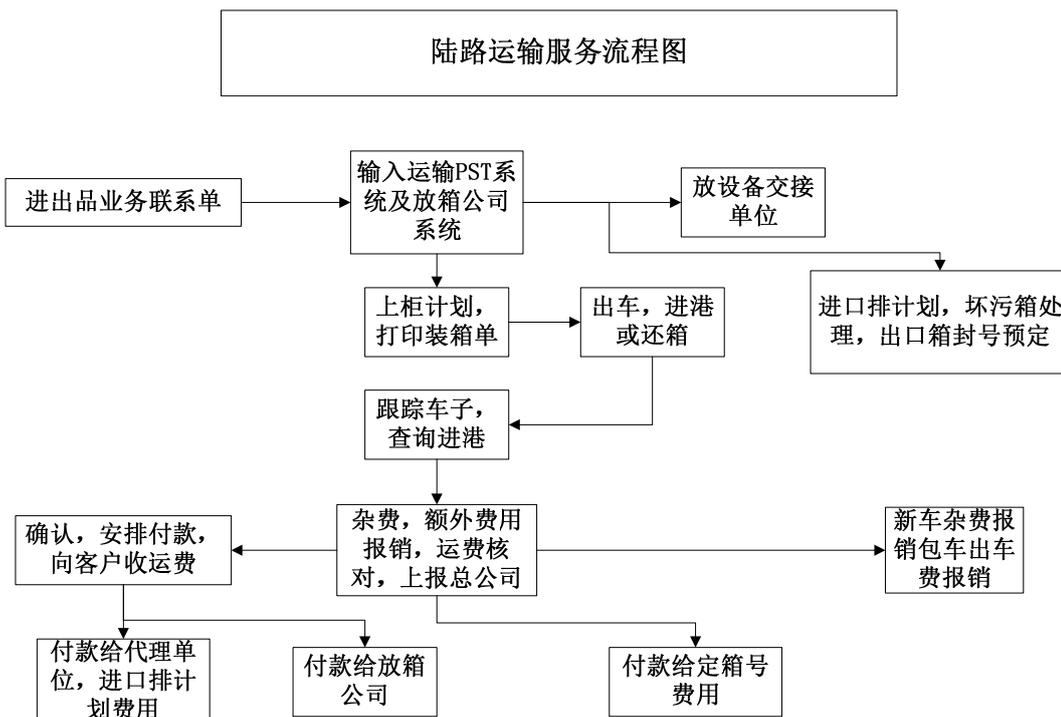
出境报检流程图

申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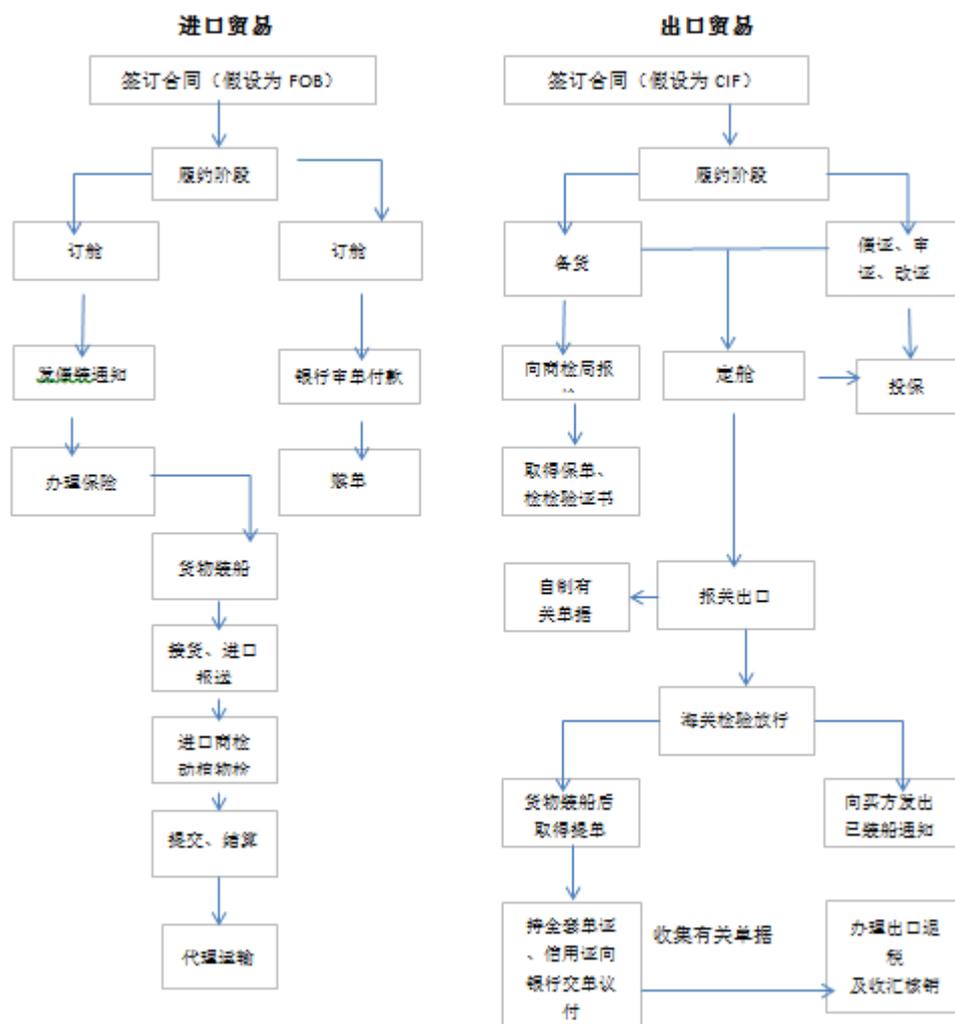


2、道路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流程图



3、进出口贸易业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使用浙江凯鸿物流凯鸿之翼信息系统，系根据公司业务特点自主研发的公司业务信息化管理软件，公司已将其申请取得凯鸿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凯鸿之翼信息系统软件的实现功能有如下 9 个特征：

1、各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因进出口集装箱运输的特殊性，涉及多部门多地点的各部门之间配合完成工作流的运营，从接单—订舱—运输—仓储—报关报检—客户对帐—应收应付管理，可以将各部门之间的信息通过软件平台实现工作流上下游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减少信息的重复录入，以提高员工的工作效

率。

2、解决信息的实时性，并达到信息的及时传递，需要在各部门之间流传的信息在输入信息平台后，其他相关部门能及时查看，第一时间得到业务流转信息。

例如点击车号可以直接连接 GPS 定位：



3、解决对各业务的分析，系统通过历史数据的分析，及时的显示各时间段的业务变化情况，据此及时掌握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4、掌握公司业务的运行状况及各种节点提醒功能，系统平台根据设定条件实时掌握车辆、司机、业务数量、收付款情况。

5、利用专业技术，对业务中主要数据进行验证(例如箱号)，以避免因工作疏忽影响业务的进展。

6、设置客户服务的工作记录，通过系统分析服务质量，及时循序改进，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有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

7、存储历史数据，方便查询与分析，可将以往文件扫描并上传至服务器，以减少纸质文件档案的保管，节约能源消耗。

操作部门 海运出口业务历史查询

客户 请下拉选择 业务日期 从 2013-06-01 到 2013-07-01 单据编号 共 7 页

单据编号	付款单位	客户名称	客户编号	业务日期	件数	毛重	货物品名	集装箱	20尺	40尺	再单号	原单号	贸易条款	订舱单位	报关单号	报关单状态
ZSE1300001	嘉善祥通	嘉善祥通		2013-06-10	429	11740.000	塑料						FOB	无	*	
ZSE1300002	嘉善祥通	嘉善祥通		2013-06-10	0	0.000	塑料						FOB	无	*	
ZSE1300003	申贤群	申贤群		2013-06-17	0	649.000	塑料	0	4					无	*	
ZSE1300004	嘉善祥通	嘉善祥通		2013-06-19	2	3.000	塑料							无	*	
ZSE1300005	嘉善祥通	嘉善祥通		2013-06-22	0	0.000	塑料						FOB	无	*	
ZSE1300006	安吉物流	安吉物流		2013-06-22	0	0.000	塑料	0	0					无	*	
ZSE1300007	浙江三鑫科技	浙江三鑫科技		2013-06-23	0	0.000	塑料							无	*	

8、开通客户查询功能，代理之间的端口链接，进一步扩大信息共享传递，给客户与代理商

9、提供更方便的信息体验。信息收集，与业务有关的、需从其他网站查询的信息，例如港区集装箱进出港信息、船舶计划靠离泊时间、报关状态、航空货运状态，报关舱单信息等等，实现自动捕捉与查询，节省时间并提供员工专业知识的提高。

公司积极响应交通运输部的大力倡导，系统预留了 LOGINK 接口，可实现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无缝对接。



(二)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1、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663,821.39	3,131,435.85	28,532,385.54	90.11%
运输工具	26,035,275.83	16,767,269.41	9,268,006.42	35.60%
机器设备	274,239.32	83,720.39	190,518.93	69.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11,057.55	902,047.00	909,010.55	50.19%
合计	59,784,394.09	20,884,472.65	38,899,921.44	65.07%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以及运输工具，其中运输工具的成新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运输设备按照 5 年折旧，但实际报废年限为 15 年，因此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运输工具均可正常使用，通过进行维修保养保持良好状态，暂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大规模更新。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善国用（2015）第 00301093 号	惠民街道之江路 58 号	出让	工业	15,247	2062年7月4日
2	嘉土国用（2013）第 536956 号	嘉兴市现代广场 2 幢 1101 室	出让	办公	64.60	2057 年 3 月 14 日

注：善国用（2015）第 00301093 号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与凯鸿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订立的编号为“33004164170026”《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合同》”）中的抵押物抵押给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根据《融资合同》约定，融资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融资额度为小于等于人民币 30,160,000.00 元。

3、房屋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屋产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1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105378 号	惠民街道之江路 58 号	仓储	100.86	2015 年 1 月 13 日
2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105379 号	惠民街道之江路 58 号	仓储	7,072.90	2015 年 1 月 13 日
3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105380 号	惠民街道之江路 58 号	仓储	2,419.91	2015 年 1 月 13 日
4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105381 号	惠民街道之江路 58 号	仓储	1,727.77	2015 年 1 月 13 日
5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惠民街道之江路	仓储	2,364.87	2015 年 1 月 13

	S0105382号	58号			日
6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S0105383号	惠民街道之江路58号	仓储	1,957.19	2015年1月13日
7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S0105384号	惠民街道之江路58号	仓储	2,061.21	2015年1月13日
8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S0105385号	惠民街道之江路58号	仓储	1,811.04	2015年1月13日
9	嘉善县房权证禾字第00599541号	嘉兴市现代广场2幢1101室	办公	232.40	2013年2月28日

注：嘉善县房权证禾字第00599541号房屋所有权已作为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与凯鸿股份于2016年1月19日订立的编号为“33004164170026”《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合同》”）中的抵押物抵押给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根据《融资合同》约定，融资期间为2016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融资额度为小于等于人民币30,160,000.00元。

4、车辆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所有人
浦东车队牵引车					
1	浙FAA537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HFC4181P1K5A35S3V	2017年6月8日	有限公司
2	浙FAB170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HFC4181P1K5A35S3V	2017年6月7日	有限公司
3	浙FAB179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HFC4181P1K5A35S3V	2017年6月7日	有限公司
4	浙FAB220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HFC4181P1K5A35S3V	2017年6月7日	有限公司
5	浙FAB236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HFC4181P1K5A35S3V	2017年6月7日	股份公司
6	浙FAA277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LZ4180QAF	2014年11月17日	有限公司
7	浙FAA278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LZ4180QAF	2014年11月17日	有限公司
8	浙FAA279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LZ4180QAF	2014年11月17日	有限公司
9	浙FAA281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LZ4180QAF	2014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
10	浙FAA282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LZ4180QAF	2014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
11	浙FAA286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LZ4180QAF	2014年11月17日	有限公司
12	浙FAA287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LZ4180QAF	2014年11月17日	有限公司
13	浙FAA288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LZ4180QAF	2014年11月17日	有限公司
14	浙FAA289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LZ4180QAF	2014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

15	浙 FL5319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8月5日	股份公司
16	浙 FL5328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8月5日	股份公司
17	浙 FL5335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8月5日	股份公司
18	浙 FL5202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
19	浙 FL5279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
20	浙 FL5293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
21	浙 FL5303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
22	浙 FL5308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
23	浙 FL3963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3月28日	股份公司
24	浙 FL3970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3月28日	有限公司
25	浙 FL3973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3月28日	有限公司
26	浙 FL3983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3月28日	有限公司
27	浙 FL3985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3月28日	股份公司
28	浙 FL3989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3月28日	有限公司
29	浙 FL3937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3月21日	有限公司
30	浙 FL3959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3月21日	有限公司
31	浙 FL3960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3月21日	有限公司
32	浙 FL3209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
33	浙 FL3323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
34	浙 FL3326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
35	浙 FL3328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
36	浙 FL3219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9月11日	股份公司
37	浙 FL3268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9月11日	股份公司
38	浙 FL3282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9月11日	有限公司
39	浙 FL8580	重型半挂	江淮牌	2013年6月21日	有限公司

		牵引车	HFC4180KR1K3		
40	浙 FL8586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6月21日	有限公司
41	浙 FL8372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4月11日	有限公司
42	浙 FL8381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4月11日	有限公司
43	浙 FL8398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4月7日	股份公司
44	浙 FL8067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 LZ4181PAF	2012年7月27日	股份公司
45	浙 FL8176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 LZ4181PAF	2012年7月27日	股份公司
46	浙 FL8086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 LZ4181PAF	2012年4月23日	股份公司
47	浙 FL8087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 LZ4181PAF	2012年4月23日	有限公司
浦东车队挂车					
48	浙 FAK7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年7月14日	有限公司
49	浙 FAK75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年7月14日	有限公司
50	浙 FAK65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年6月22日	有限公司
51	浙 FAL18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年6月21日	有限公司
52	浙 FAK8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年6月20日	有限公司
53	浙 FAK8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年6月20日	有限公司
54	浙 FAK98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年6月14日	股份公司
55	浙 FAH2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年6月8日	有限公司
56	浙 FAJ5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年6月8日	有限公司
57	浙 FAK2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年6月8日	有限公司
58	浙 FAK5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年6月8日	股份公司
59	浙 FAK7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年6月8日	股份公司
60	浙 FAK86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年6月8日	有限公司
61	浙 FAK99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年6月8日	有限公司
62	浙 FAH7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年6月7日	有限公司

63	浙 FAB75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64	浙 FAC7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65	浙 FAC73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66	浙 FAH70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67	浙 FAB2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7 年 5 月 25 日	有限公司
68	浙 FAH25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69	浙 FAH2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70	浙 FAH3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71	浙 FAH5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72	浙 FAH53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73	浙 FAH6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74	浙 FAJ05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75	浙 FAJ09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76	浙 FAJ1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77	浙 FAJ16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78	浙 FAJ1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79	浙 FAJ19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80	浙 FAJ2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81	浙 FAJ28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 年 1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82	浙 FAJ0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3TJZ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股份公司
83	浙 FAJ03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3TJZ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84	浙 FAJ08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通华牌 THT9353TJZ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85	浙 FAH23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4 年 8 月 5 日	股份公司
86	浙 FAH30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 年 8 月 5 日	股份公司
87	浙 FAH31 挂	重型集装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 年 8 月 5 日	有限公司

		箱半挂车			
88	浙FAH33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年8月5日	股份公司
89	浙FAH35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年8月5日	股份公司
90	浙FAH36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年8月5日	股份公司
91	浙FAH39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年8月5日	股份公司
92	浙FLA57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3TJZ	2014年6月23日	有限公司
93	浙FLA59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3TJZ	2014年6月23日	有限公司
94	浙FLA75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通华牌 THT9353TJZ	2014年6月23日	股份公司
95	浙FAB51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3年10月28日	股份公司
96	浙FAC53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年10月28日	有限公司
97	浙FAC67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3年10月28日	有限公司
98	浙FAC97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年10月28日	有限公司
99	浙FAG22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年10月28日	股份公司
100	浙FAB31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年10月23日	有限公司
101	浙FAB57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3年10月23日	股份公司
102	浙FAC30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3年10月23日	股份公司
103	浙FAB91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年9月29日	有限公司
104	浙FAC29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年9月27日	有限公司
105	浙FAB20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年4月23日	股份公司
106	浙FAC23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年4月23日	有限公司
107	浙FAC68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年4月23日	有限公司
108	浙FL927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年4月23日	有限公司
109	浙FAA67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3年1月8日	有限公司
110	浙FAC01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3年1月4日	有限公司
111	浙FAB71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年12月26日	有限公司

112	浙 FAC08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有限公司
113	浙 FAC1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有限公司
114	浙 FAB88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7 月 31 日	股份公司
115	浙 FAA70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7 月 27 日	股份公司
116	浙 FAB10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7 月 27 日	股份公司
117	浙 FAB5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7 月 27 日	股份公司
118	浙 FAB19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4 月 19 日	股份公司
119	浙 FAB23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4 月 19 日	有限公司
120	浙 FAB25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4 月 19 日	有限公司
121	浙 FAB26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4 月 19 日	有限公司
122	浙 FAA53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
123	浙 FL95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4 月 6 日	有限公司
124	浙 FL970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4 月 6 日	有限公司
125	浙 FL973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4 月 6 日	有限公司
126	浙 FL800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1 年 1 月 26 日	有限公司
127	浙 FL60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衢龙牌 ZL9350TJZG	2009 年 6 月 15 日	有限公司
128	浙 FL786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07 年 10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129	浙 FL799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07 年 10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乍浦车队牵引车					
130	浙 FAA262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 LZ4180QAFA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131	浙 FAA265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 LZ4180QAFA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132	浙 FAA269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 LZ4180QAFA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133	浙 FAA285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 LZ4180QAFA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134	浙 FAA295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 LZ4180QAFA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135	浙 FAA297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 LZ4180QAFA	2014 年 1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136	浙 FL5330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8月5日	股份公司
137	浙 FL5333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8月5日	股份公司
138	浙 FL3935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1P2K4A35F	2014年3月21日	股份公司
139	浙 FL3273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
140	浙 FL3312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
141	浙 FL3315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
142	浙 FL3317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
143	浙 FL3319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
144	浙 FL3322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
145	浙 FL3203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9月11日	股份公司
146	浙 FL3281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9月11日	股份公司
147	浙 FL8530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6月21日	有限公司
148	浙 FL8519	重型半挂牵引车	乘龙牌 LZ4150LAD	2013年4月23日	有限公司
149	浙 FL8392	重型半挂牵引车	乘龙牌 LZ4150LAD	2013年4月19日	股份公司
150	浙 FL8515	重型半挂牵引车	乘龙牌 LZ4150LAD	2013年4月19日	股份公司
151	浙 FL8516	重型半挂牵引车	乘龙牌 LZ4150LAD	2013年4月19日	股份公司
152	浙 FL8397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4月11日	股份公司
153	浙 FL8393	重型半挂牵引车	江淮牌 HFC4180KR1K3	2013年4月7日	有限公司
154	浙 FL8177	重型半挂牵引车	乘龙牌 LZ4150LAD	2012年7月27日	股份公司
155	浙 FL8180	重型半挂牵引车	乘龙牌 LZ4150LAD	2012年7月27日	股份公司
156	浙 FL8088	重型半挂牵引车	乘龙牌 LZ4150LAD	2012年4月12日	有限公司
157	浙 FL8052	重型半挂牵引车	乘龙牌 LZ4150LAD	2012年4月11日	有限公司
158	浙 FL8077	重型半挂牵引车	乘龙牌 LZ4150LAD	2012年4月11日	股份公司
159	浙 FL8082	重型半挂牵引车	乘龙牌 LZ4150LAD	2012年4月11日	有限公司
160	浙 FL8037	重型半挂	霸龙牌 LZ4181PAF	2012年4月6日	股份公司

		牵引车			
161	浙 FL8056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 LZ4181PAF	2012年4月6日	有限公司
162	浙 FL8076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 LZ4181PAF	2012年4月6日	有限公司
163	浙 FL9971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 LZ4181PAF	2012年4月6日	有限公司
164	浙 FL1922	重型半挂牵引车	乘龙牌 LZ4150LAD	2011年11月3日	股份公司
165	浙 FL1938	重型半挂牵引车	乘龙牌 LZ4150LAD	2011年11月3日	有限公司
166	浙 FL1735	重型半挂牵引车	霸龙牌 LZ4181PAF	2011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
167	浙 FL1772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5TR279	2010年8月27日	股份公司
168	浙 FL1852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5TR279	2010年8月27日	有限公司
169	浙 FL1832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185TM351	2010年7月12日	有限公司
170	浙 FL1926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185TM351	2010年7月12日	有限公司
171	浙 FL1927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185TM351	2010年7月10日	有限公司
172	浙 FL1997	重型半挂牵引车	乘龙牌 LZ4150LAD	2010年5月6日	股份公司
173	浙 FL8273	重型半挂牵引车	乘龙牌 LZ4150LAD	2010年4月23日	股份公司
乍浦车队挂车					
174	浙 FAJ33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年11月17日	有限公司
175	浙 FAJ2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年11月17日	有限公司
176	浙 FAJ18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
177	浙 FAH6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
178	浙 FAH5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年11月17日	有限公司
179	浙 FAH1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
180	浙 FAH2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4年8月5日	股份公司
181	浙 FAH15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4年8月5日	股份公司
182	浙 FAG33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年10月28日	有限公司
183	浙 FAG3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年10月28日	有限公司

184	浙 FAG1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
185	浙 FAG15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有限公司
186	浙 FAG10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
187	浙 FAC79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
188	浙 FAC3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
189	浙 FAC1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有限公司
190	浙 FAG28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有限公司
191	浙 FAC95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3 年 9 月 27 日	股份公司
192	浙 FAC25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 年 9 月 27 日	股份公司
193	浙 FAB9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 年 9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194	浙 FL95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 年 4 月 19 日	有限公司
195	浙 FAC03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0TJZ	2013 年 4 月 19 日	股份公司
196	浙 FAB6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351TJZ	2013 年 4 月 19 日	有限公司
197	浙 FAC55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0TJZ	2013 年 4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198	浙 FAC2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0TJZ	2013 年 4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199	浙 FAA25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0TJZ	2013 年 4 月 11 日	有限公司
200	浙 FL97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0TJZ	2013 年 4 月 7 日	有限公司
201	浙 FAC26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0TJZ	2013 年 4 月 7 日	有限公司
202	浙 FAC0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3 年 1 月 4 日	股份公司
203	浙 FAB98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3 年 1 月 4 日	股份公司
204	浙 FAB03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3 年 1 月 4 日	股份公司
205	浙 FAA6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有限公司
206	浙 FAB8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7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207	浙 FAB39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4 月 19 日	有限公司
208	浙 FAB33 挂	重型集装	通 华 牌	2012 年 4 月 9 日	有限公司

		箱半挂车	THT9350TJZ01		
209	浙 FL96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4 月 6 日	有限公司
210	浙 FL963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4 月 6 日	有限公司
211	浙 FAB1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4 月 6 日	有限公司
212	浙 FAA8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2 年 4 月 6 日	有限公司
213	浙 FL639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1 年 11 月 24 日	有限公司
214	浙 FL608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1 年 11 月 24 日	股份公司
215	浙 FL789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1 年 6 月 28 日	有限公司
216	浙 FL623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1 年 5 月 24 日	有限公司
217	浙 FA435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1 年 5 月 24 日	有限公司
218	浙 FL36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0 年 8 月 27 日	股份公司
219	浙 FL31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0 年 8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220	浙 FL630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0 年 7 月 12 日	有限公司
221	浙 FL629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0 年 7 月 12 日	有限公司
222	浙 FL60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0 年 7 月 10 日	有限公司
223	浙 FL609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开乐牌 AKL9352TJZ	2010 年 5 月 6 日	股份公司
224	浙 FL503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0 年 1 月 20 日	有限公司
225	浙 FL279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10 年 1 月 20 日	有限公司
226	浙 FL91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衢龙牌 ZL9350TJZG	2009 年 6 月 15 日	有限公司
227	浙 FL636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衢龙牌 ZL9350TJZG	2009 年 6 月 15 日	有限公司
228	浙 FAB85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2	2006 年 11 月 2 日	有限公司
229	浙 FAA7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 华 牌 THT9350TJZ01	2006 年 10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商务用车					
230	浙 FB831L	小型轿车	大众牌 FV7187FBDBG	2016 年 7 月 14 日	股份公司
231	浙 FB585L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20TSGA4	2016 年 7 月 13 日	股份公司
232	浙 F172UN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2016 年 1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BJ72046		
233	浙 F526N2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WDDUG6H	2015年8月18日	有限公司
234	浙 FL5362	重型厢式 货车	解 放 牌 CA5150XXYP62K	2014年9月5日	有限公司
235	浙 F51V23	小型轿车	大 众 汽 车 牌 SVW71612CS	2013年5月21日	股份公司
236	浙 F20P72	小型轿车	沃尔沃牌 YV1MK434	2013年3月6日	有限公司
237	浙 F5W172	小型越野 客车	途锐牌 WVGAB97P	2012年4月26日	有限公司

注：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公司车辆较多，目前仍有较多车辆未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有，公司将尽快办理全部车辆的变更手续。

（三）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专利权，亦无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2、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注册商标权，为加强公司品牌及商标的保护，提高品牌影响力、市场知名度及塑造公司形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正在申请3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商标内容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主要用途	商标状态
1	24189460	42		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7日	凯鸿之翼物流信息系统商标	等待实质审查
2	24189234	42		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7日	凯鸿之翼物流信息系统商标	等待实质审查
3	22620716	42		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6日	凯鸿之翼物流信息系统商标	等待实质审查

3、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一项与经营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
----	----	----	------	-----	------

					日
1	凯鸿信息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7SR083189	2016.11.01

4、公司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2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1	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13025524 号 -1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www.kaihong.com	2015-10-16
2	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13025524 号 -2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www.kaihonglogistics.com	2015-10-16

(四)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认证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06170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03.01-2017.02.28 2017.03.01-2020.02.29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42402 00051380 00068634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05.13 2015.03.11 2017.07.13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21010706 号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嘉善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3.06.26-2017.06.26 2017.06.16-2021.06.16
4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	3300910093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辖区；备案类别为代理企业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5.02 2017.07.24

	案表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80037	报关企业	嘉兴海关	2015.03.12-2017.03.20 2017.02.24-2019.03.20
6	AA 物流企业	02688 号	依据 GB/T19680-2005 国家标准评估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3.08-2015.08
7	AAA 物流企业	03197 号	依据 GB/T19680-2013 国家标准评估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4.08-2018.08
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三级)	2015-12-043217	道路普通货运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5.12.24-2018.12.23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I/13221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2014.07.01 2015.07.01
		CI/137684Q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16.09.28-2018.09.14

注：上述备案，如备案事项无变更则一经备案长期有效，如备案事项有变更，需重新备案。

2、公司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嘉兴富鸿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68575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3.21
2	嘉兴富鸿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56600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嘉兴海关驻出口加工区(B)区办事处	2011.7.26-长期
3	嘉兴富鸿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02270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2.17

4	嘉兴富鸿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 嘉 330421008627 号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嘉善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4.11.24 - 2018.11.24
5	嘉善凯翼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971X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嘉兴海关驻嘉善办事处	2014.08.22 - 长期
6	嘉善凯翼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03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12.30
7	嘉善凯翼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3307611305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5.4
8	嘉善凯翼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21013 814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2.17- 2022.2.16
9	嘉兴凯翼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66000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杭州海关嘉兴综合保税区(B)区	2016.6.24- 长期
10	嘉兴凯翼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71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6.23
11	嘉兴凯翼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3307612789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6.30

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了开展业务所需各项资质许可证书,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公司拥有 3 台叉车、1 台堆高机，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办理情况如下：

特种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台)	办理进展	登记证编号
合力叉车 1	CPC30HB	1	已取得登记证	车 11 浙 F01893(17)
合力叉车 2	CPCD70-WX	1	已取得登记证	车 11 浙 F02552(17)
龙工叉车 3	FD3011	1	已取得登记证	车 11 浙 F02554(17)
集装箱吊具(堆高机)	SDCY90K7H1	1	已取得登记证	车 11 浙 F02553(17)

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共 4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作业人员均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五) 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及“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G5821 货物运输代理”、“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G5821 货物运输代理”、“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2 运输”。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2 年 12 月 24 日嘉善县环保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2]274 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2014 年 12 月 29 日，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道）环境保护所出具《嘉善县房屋建筑工程验收环保意见表》环保意见“同意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1#—9#楼、配电房（19337.66 平方米）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公司非《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017 年 6 月 15 日，嘉善县环保局出具善环证 2017[30]号、2017[28]号、

2017[31]号、2017[29]号《证明》，证明公司、嘉兴富鸿、嘉兴凯翼、嘉善凯翼自2014年至今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公司已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于2015年12月24日取得嘉兴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证书编号：2015-12-043217），达标等级为三级，有效期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2017年6月13日，嘉善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嘉兴富鸿、嘉兴凯翼、嘉善凯翼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根据2017年6月16日嘉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嘉兴富鸿、嘉兴凯翼、嘉善凯翼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4、主要经营场所消防备案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验收备案主体	验收或备案主管单位	地址	备案号	时间
1	凯鸿物流	嘉善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嘉善县惠民街道之江路58号	330000WYS150001103	2015年1月21日
2	嘉兴胥塘仓储有限公司（注1）	嘉善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嘉善县西塘镇嘉兴综保区B区复康路8号保税仓库一楼西侧仓库	330000WYS160005511	2016年5月9日
3	嘉善县西塘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嘉善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嘉善县西塘镇嘉兴综保区B区1号	330000WYS160012055	2016年9月22日

	(注 2)		监管仓库	
--	-------	--	------	--

1、根据嘉兴富鸿与嘉兴胥塘仓储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嘉兴胥塘仓储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嘉兴综保区 B 区复康路 8 号保税仓库一楼西侧仓库出租给嘉兴富鸿，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2、根据嘉兴凯翼与嘉善县西塘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嘉善县西塘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嘉兴综保区 B 区 1 号监管仓库出租给嘉兴凯翼，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止。

(六)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期内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金额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嘉兴凯途	海盐滨海置业 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817号201-12室	无偿	157	2017.7.20-2019.7.19
2	嘉兴凯翼	嘉善县西塘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嘉兴综保区B区1号监管仓库	年租金11520元	48	2017.6.20-2018.6.19
3	嘉兴富鸿	嘉兴胥塘仓储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嘉兴综保区B区复康路8号保税仓库一楼西侧仓库	年租金383033.5元	2332	2017.4.1-2018.3.31
4	嘉善凯翼	嘉善县西塘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16号512室	无偿	30	2017.3.19-2019.3.18
5	凯鸿物流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惠民街道成功路71号	150万元/20年	土地面积:9207\房屋:338.92	2016.8-2036.8
6	凯鸿物流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引港路1号	1170元/月	26	2017.1.1-2017.12.31

		限公司				
7	凯鸿物流	嘉兴禾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大道509号与市场交叉口二期东侧地块	2014.10.1-2015.6.30: 27922.5元/月; 2015.7.1-2017.12.31: 23750元/月	4590	2014.10.1-2017.12.31
8	凯鸿物流	嘉兴博流有限公司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虹桥路66号园区内自有的水泥混凝土场地	20000元/月	4000	2017.5.20-2018.5.19
9	嘉兴富鸿	嘉善西塘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16号509-511室	30000元/年	48	2017.8.1-2018.7.31
10	凯鸿物流	嘉兴市凯港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港区东方大道6号313室	1350元/月	45	2017.11.6-2018.11.5

注：1、海盐滨海置业有限公司、嘉善县西塘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均非公司关联方；

2、上述无偿租赁系海盐经济开发区、嘉兴综合保税区B区分别依据园区政策无偿为嘉兴凯途、嘉善凯翼提供的工商注册用住所，非实际租赁的办公场所；

3、嘉兴凯途待履行程序取得土地所有权后将在自行建造的房屋里办公；

4、惠民街道成功路71号的租赁系凯鸿物流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总公司约定由公司负责该处停车场的建设，并将建设费折算20年租金，该处停车场于2016年8月正式开始使用。

5、公司租赁的独山港镇引港路1号的面积26平方米的办公室、钢贸城市场二期东侧地块(东方大道509号与市场交叉口二期东侧地块)面积4590平方米的停车场地，均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不再续租。由于嘉兴海关、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一直未在独山港区设立机构，没有通关便利，故公司已于2017年11月6日将该独山港办事处合并至15公里外的乍浦办事处(嘉兴港区东方大道6号313室)。

6、钢贸城市场二期东侧地块(东方大道509号与市场交叉口二期东侧地块)面积4590平方米的停车场地由于产权发生变更，故可能发生无法续租的风险，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1) 公司拟在嘉兴市乍浦车辆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辖的乍浦镇车辆停车场(龙王路8

号) 进行乍浦车队临时停车, 该停车场为公共停车场, 收费标准为每车每月人民币 650.00 元 (包月的固定车位);

(2) 公司租赁的位于嘉善县成功路 71 号的停车场和虹桥路 66 号的博洋停车场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虹桥路 66 号园区内自有的水泥混凝土场地) 可腾出部分车位用于乍浦车队临时停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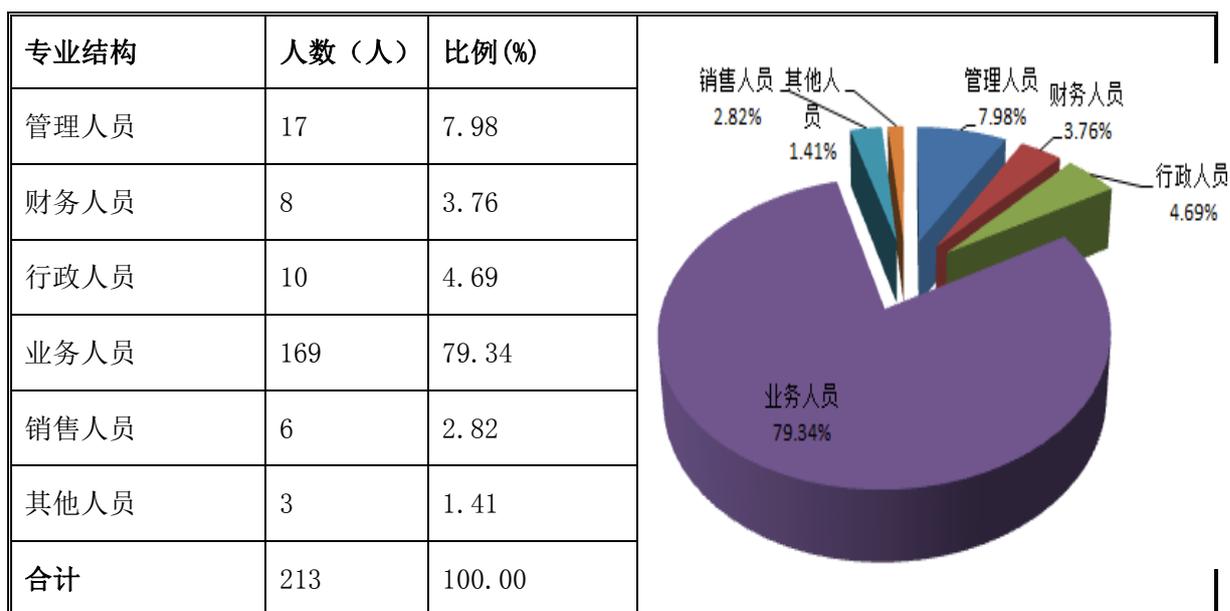
(3) 全资子公司嘉兴凯途的工程建设计划于 2018 年 9 月前竣工, 嘉兴凯途占地约 25 亩, 距离乍浦车队原驻地约 5 公里, 届时乍浦车队将整体搬迁至嘉兴凯途。

(七)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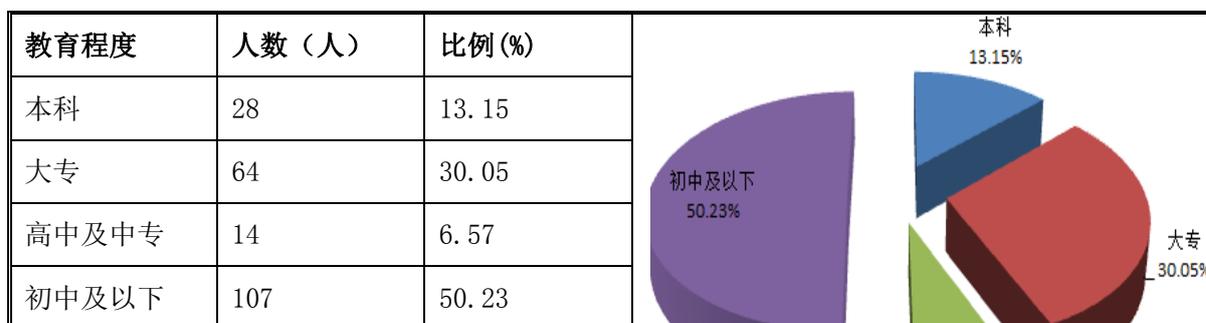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7年5月31日, 凯鸿物流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13人, 其中股份公司158人、嘉兴富鸿52人、嘉善凯翼3人, 具体结构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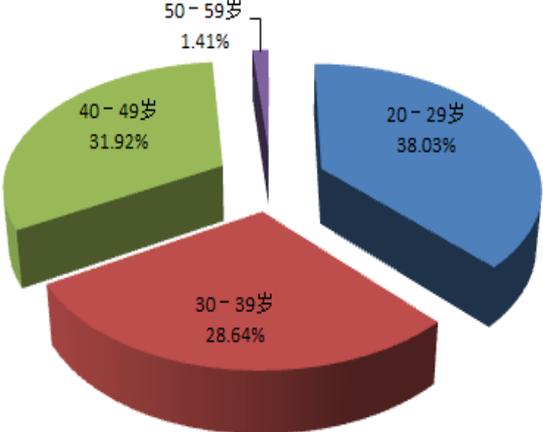
(2) 按教育程度分类



合计	213	100.00	
----	-----	--------	--

(3) 按年龄分布分类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岁	81	38.03
30-39岁	61	28.64
40-49岁	68	31.92
50-59岁	3	1.41
合计	213	100.00



2、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依规于员工入职一月内与未达退休年龄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与超退休年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213人，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按时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道路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日常的经营活动中道路货物运输业务较多。公司制订了《部门岗位职责》，其中，公司主要业务人员为车辆驾驶员，公司为驾驶员制定了《驾驶员手册》，公司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各制度执行，公司已依法为公司全部车辆投保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并注重对公司司机安全运输培训，保证公司车辆的安全运输。同时，公司已建立工会，注重员工各项权利保护，按时给员工发放各种劳动保护工具等。

截至2017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共有在册人员158人，股份公司为158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总员工人数比为100.00%。公司为19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139名符合年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总员工人数比为87.97%，未为该139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11名员工刚入职正在办理；128

名农村户籍员工自愿不缴纳。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嘉兴富鸿共有在册人员 52 人，嘉兴富鸿为 5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基本保险，占总员工人数比为 100.00%。嘉兴富鸿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46 人，占总员工人数比为 88.46%，未为该 4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1 名员工刚入职正在办理；45 名农村户籍员工自愿不缴纳。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嘉善凯翼共有在册人员 3 人，嘉善凯翼为 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基本保险，占总员工人数比为 100.00%。嘉善凯翼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3 人，占总员工人数比为 100.00%，均为农村户籍员工自愿不缴纳。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嘉兴凯翼无在册人员。

嘉兴凯途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新成立子公司，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尚无在册人员。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已获得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嘉兴富鸿、嘉善凯翼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期间，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人办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25 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已为在职 19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嘉兴富鸿已为在职 1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均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军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名，分别为：徐小燕、缪张星、吕惠楠、黄小晴、刘玉东、赵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简历如下：

（1）徐小燕女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2007年1月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在嘉兴淞海报关实习；2007年8月至2009年10月于嘉兴淞海报关行任报关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于嘉兴市恒盛报关有限公司任报关员；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于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报关员；2012年3月至2017年6月于有限公司历任报关员、乍浦报关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乍浦报关部经理。

（2）缪张星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2012年6月毕业于温州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于嘉兴金蝶软件有限公司任实施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于嘉善力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于嘉善精卫鸟袜业有限公司任电商营运；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于台升实业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于有限公司任管理部开发工程师；2017年6月至今于股份公司管理部任开发工程师。

（3）吕惠楠女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2011年6月毕业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于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报关员；2012年3月至2017年6月于有限公司历任加工区报关部报关员、监管站报关部经理、综保区报关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综保区报关部经理。

（4）黄小晴先生，公司核心业务人员，198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1998年9月毕业于衢县杜泽中学，高中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于杭州源春汽车修理厂任汽修学徒；2004年2月至2006年9月于衢州市邮政局任司机；2006年10月至2008年11月自由职业；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于杭州元通汽车有限公司任车检员；2013年8月至2017年6月于有限公司任车管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车管部经理。

（5）刘玉东先生，公司核心业务人员，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1995年6月毕业于河南沈丘第一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于漯河市水产公司任销售员；1998年1月至1999年11月于河南许昌水产公司任销售部主管；1999年11月至2002年12月于上

海利江国际物流有发公司任运输部车队长；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于上海近铁国际物流任运输部车队长；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于上海海利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运输部单证员调度；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自主经营个体工商户；2012年5月至2017年6月于有限公司任乍浦车队经理兼总调度；2017年6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乍浦车队经理兼总调度。

(6) 赵怡女士，公司核心业务人员，198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2007年7月毕业于集美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于厦门宏高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海运操作部操作；2007年11月至2011年2月于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于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进口操作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6月于有限公司任进口操作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进口操作部经理。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960,746.61	100.00	259,470,213.94	100.00	207,355,385.77	100.00
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	51,850,361.04	49.40	134,749,586.25	51.93	100,481,960.80	48.46
道路运输业务	38,096,998.48	36.30	86,106,464.13	33.19	69,924,822.39	33.72
商品进出口贸易及产品销售	15,013,387.09	14.30	38,614,163.56	14.88	36,948,602.58	17.8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04,960,746.61	100.00	259,470,213.94	100.00	207,355,385.77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4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是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二）公司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海运费、码头装卸费、运费、商品采购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	47,085,961.77	51.35	124,405,794.18	54.74	94,631,692.04	50.20
其中：海运费	11,419,859.31	12.45	25,757,083.69	11.33	16,984,319.70	9.01
码头装卸费	10,164,191.16	11.08	25,353,372.19	11.15	21,651,012.08	11.48
代理费	4,381,461.01	4.78	11,363,708.99	5.00	4,697,112.33	2.49
换单费	2,765,736.55	3.02	9,411,669.45	4.14	6,163,883.60	3.27
订舱费	2,215,281.78	2.42	8,408,536.03	3.70	7,551,558.13	4.01
支线费	1,995,610.03	2.18	7,760,281.52	3.41	6,986,483.05	3.71
文件费	678,119.50	0.74	2,947,622.65	1.30	3,195,727.75	1.70
其他各项杂费	9,766,671.88	10.65	23,656,188.51	10.41	23,520,516.11	12.48
报关费	1,805,819.66	1.97	4,498,931.09	1.98	923,295.00	0.49
人工成本	1,873,614.43	2.04	5,236,395.34	2.30	2,957,784.29	1.57
其他	19,596.47	0.02	12,004.72	0.01	-	-
道路运输业务	30,694,538.92	33.47	70,660,581.93	31.09	60,385,983.41	32.03
其中：运费	16,801,148.39	18.32	31,671,010.26	13.93	25,984,328.50	13.78
燃油费	2,773,972.06	3.03	8,586,321.23	3.78	8,966,904.50	4.76
提箱费	2,080,549.50	2.27	6,020,281.58	2.65	7,019,851.43	3.72
折旧费	1,450,173.15	1.58	4,319,423.24	1.90	4,375,504.71	2.32
维修费	790,784.53	0.86	1,596,351.50	0.70	933,454.33	0.50
过路费	638,855.37	0.70	2,167,724.01	0.95	2,186,930.89	1.16
人工成本	5,230,071.83	5.70	13,403,037.10	5.90	9,083,824.86	4.82
保险费	465,131.13	0.51	1,805,772.89	0.79	1,324,685.68	0.70
专项储备	284,430.51	0.31	699,338.31	0.31	491,965.28	0.26
其他	179,422.45	0.20	391,321.81	0.17	18,533.23	0.01
商品进出口贸易	11,402,554.95	12.43	22,576,493.18	9.93	21,815,659.99	11.57
商品采	11,402,554.95	12.43	22,576,493.18	9.93	21,815,659.99	11.57

购						
产品销售业务	2,514,339.17	2.74	9,641,162.21	4.24	11,692,786.00	6.20
原材料	1,637,500.00	1.79	7,502,302.91	3.30	9,956,016.88	5.28
人工成本	222,525.60	0.24	872,172.67	0.38	715,438.42	0.38
制造费用	654,313.57	0.71	1,266,686.63	0.56	1,021,330.70	0.54
合计	91,697,394.81	100.00	227,284,031.50	100.00	188,526,121.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海运费、运费、码头装卸费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属行业为物流行业，主要成本以运输装卸费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未有大的调整，因此成本构成比例保持稳定。

（三）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的消费群体主要有进、出口商贸企业、货运代理公司、集装箱运输公司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7年1-4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8,719,402.40	8.31
2	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7,949,676.94	7.57
3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3,481,400.67	3.32
4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3,473,423.17	3.31
5	南亚家具纺织（嘉善）有限公司	3,253,915.22	3.10
	合计	26,877,818.40	25.61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04,960,746.61	
2016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20,294,791.37	7.82
2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11,038,417.62	4.25
3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229,560.82	3.94
4	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	9,474,400.91	3.65
5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424,288.49	3.63

	合计	60,461,459.21	23.30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59,470,213.94	
2015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19,633,750.41	9.47
2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4,874,669.15	7.17
3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11,085,652.98	5.35
4	南亚家具纺织(嘉善)有限公司	7,854,805.05	3.79
5	杭州卓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786,294.62	3.76
	合计	61,235,172.21	29.53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07,355,385.77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20.00%，公司销售额分布合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四)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7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15,184,265.92	18.09
2	Oaple Forest Products Ltd.	6,550,380.81	7.81
3	嘉兴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838,532.05	6.96
4	ALLEGHENY WOOD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	4,272,557.94	5.09
5	HUA CHANG TIMBER PRODUCTS SDN BHD	2,920,550.20	3.48
	合计	34,766,286.92	41.43
当期采购总额		83,921,174.21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46,303,630.30	23.48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	5,195,002.37	2.63

	油分公司		
3	上海盈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04,522.09	2.59
4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4,580,445.94	2.32
5	嘉兴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323,222.44	2.19
	合计	65,506,823.14	33.22
当期采购总额		197,201,735.98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39,979,338.94	24.51
2	CKT VIETNAM JSC	8,137,295.85	4.99
3	连云港中源船务有限公司	4,818,508.39	2.95
4	上海嘉翼物流有限公司	3,611,338.78	2.21
5	嘉兴市凯瑞运输有限公司	3,605,127.13	2.21
	合计	60,151,609.09	36.88
当期采购总额		163,108,094.17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同时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也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原因系该公司是宁波港设立在嘉兴乍浦港的订舱平台，所有通过嘉兴乍浦港进出的集装箱国际货代业务基本通过该企业进行操作，因此公司向其采购了包括订舱、签单、海运、内河运输等在内的服务内容。此外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也有自有车辆，公司在自有车辆运力不足的情况下，也会向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采购部分陆路运输服务。

而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也会有大量国际货代公司同行和货主委托代理他们运输、报关的业务，公司作为其战略合作伙伴，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会向公司采购内陆运输和报关报检业务。

公司与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在报告期内订立如下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及销售类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富鸿物流	浙江兴港嘉兴分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框架协议	2016/4/1	已履行
2		富鸿物流	浙江兴港嘉兴分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委托	补充协议	2016/5/31	已履行

				代理			
3		富鸿物流	浙江兴港嘉兴峰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补充协议	2016/4/1	已履行
2	销售合同	富鸿物流	浙江兴港嘉兴分公司	出口报关代理	框架协议	2016/5/1	已履行
3		富鸿物流	浙江兴港嘉兴分公司	集装箱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6/5/1	已履行
4		凯鸿股份	浙江兴港嘉兴分公司	集装箱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5/2/28	已履行
5		凯鸿股份	浙江兴港嘉兴分公司、杭州利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5/1/1	已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注重服务采购来源的多样性，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重占公司总采购成本的比重较低，无公司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成本的比重超过 30.0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嘉善凯翼	Hua Chang Timber Products SDN BHD	橡胶木片	1,000,000.00	2017.5.17	已履行
2	凯鸿物流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1,550,000.00	2017.4.15	履行中
3	嘉善凯翼	Hua Chang Timber Products SDN BHD	橡胶木片	980,000.00	2017.4.14	已履行
4	嘉善凯翼	Angkor Plywood Co., LTD	旋切干燥镶板	US\$83,434.00	2017.4.6	已履行
5	嘉善凯翼	Angkor Plywood Co., LTD	旋切干燥镶板	US\$150,000.00	2017.3.13	履行中

6	凯鸿物流	嘉兴市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	框架协议	2017. 1. 20	履行中
7	嘉善凯翼	King International Inc.	旋切干燥镶板	US\$120,000.00	2016. 12. 5	已履行
8	嘉善凯翼	Tradelink Wood Products LTD.	红橡木板材	US\$8,326.61	2016. 10. 27	已履行
9	嘉善凯翼	Tradelink Wood Products LTD.	红橡木板材	US\$127,349.80	2016. 8. 30	已履行
10	嘉善凯翼	Hua Chang Timber Products SDN BHD	橡胶木片	300,000.00	2016. 8. 18	已履行
11	凯鸿物流	嘉兴市中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远程打印设备交接单	框架协议	2016. 8. 17	已履行
12	嘉兴富鸿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嘉兴分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框架协议	2016. 4. 1	已履行
13	凯鸿物流	嘉兴市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6. 1. 28	已履行
14	嘉善凯翼	Hua Chang Timber Products SDN BHD	胶芯板	3,000,000.00	2016. 1. 18	已履行
15	凯鸿物流	嘉兴市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	框架协议	2016. 1. 1	已履行
16	嘉善凯翼	Hua Chang Timber Products SDN BHD	胶芯板	800,000.00	2015. 11. 3	已履行
17	嘉善凯翼	Jungwon System	3D 对位贴合系统	US\$750,000.00	2015. 8. 15	已履行
18	凯鸿物流	罗宾逊全球物流(大连)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海运出口货运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2015. 5. 21	已履行
19	凯鸿物流	嘉兴市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5. 1. 1	已履行
20	凯鸿物流	嘉兴市凯瑞运输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4. 12. 1	已履行
21	凯鸿物流	嘉兴市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业务代理	框架协议	2014. 1. 1	已履行

注：上述合同均为年度框架协议，公司将按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服务要求具体向供应商下订单，公司与供应商按订单结算价款。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凯鸿物流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框架协议	2017.5.19	已履行
2	凯鸿物流	杭州卓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业务代理	框架协议	2017.2.23	履行中
3	凯鸿物流	南亚家具纺织嘉善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	框架协议	2017.1.5	履行中
4	凯鸿物流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7.1.1	履行中
5	凯鸿物流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水路集装箱货物运输	框架协议	2017.1.1	履行中
6	凯鸿物流	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进口报价协议	框架协议	2016.10.8	已履行
7	凯鸿物流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16.7.1	已履行
8	凯鸿物流	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业务代理	框架协议	2016.6.1	已履行
9	凯鸿物流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嘉兴分公司)	出口报关代理	框架协议	2016.5.1	已履行
10	凯鸿物流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嘉兴分公司)	集装箱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6.5.1	已履行
11	凯鸿物流	恩龙实业(嘉兴)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业务代理	框架协议	2016.4.8	履行中
12	凯鸿物流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16.4.1	已履行
13	凯鸿物流	恩龙实业(嘉兴)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业务代理	框架协议	2016.3.22	履行中
14	凯鸿物流	杭州卓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业务代理	框架协议	2016.3.20	已履行
16	凯鸿物流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16.1.6	已履行
17	凯鸿物流	南亚家具纺织嘉善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	框架协议	2016.1.4	已履行
18	凯鸿物流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商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2016.1.1	已履行

19	凯鸿物流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	框架协议	2016. 1. 1	履行中
20	凯鸿物流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水路集装箱货物运输	框架协议	2016. 1. 1	已履行
21	凯鸿物流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6. 1. 1	已履行
22	凯鸿物流	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进口报价协议	框架协议	2015. 12. 1	已履行
23	凯鸿物流	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出口报价协议	框架协议	2015. 12. 1	已履行
24	凯鸿物流	恩龙实业(嘉兴)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业务代理	框架协议	2015. 9. 8	已履行
25	凯鸿物流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	框架协议	2015. 7. 25	已履行
26	凯鸿物流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5. 7. 1	已履行
27	凯鸿物流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水路集装箱货物运输	框架协议	2015. 5. 21	已履行
28	凯鸿物流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业务代理	框架协议	2015. 3. 20	已履行
29	凯鸿物流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嘉兴分公司)	集装箱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5. 2. 28	已履行
30	凯鸿物流	杭州卓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业务代理	框架协议	2015. 2. 20	已履行
31	嘉善凯翼	大巨龙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框架协议	2015. 1. 12.	已履行
32	凯鸿物流	南亚家具纺织嘉善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	框架协议	2015. 1. 5	已履行
33	凯鸿物流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嘉兴分公司)	集装箱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5. 1. 1	已履行
34	凯鸿物流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框架协议	2015. 1. 1	已履行

注：上述合同均为年度框架协议，客户将按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服务要求具体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与客户按订单结算价款。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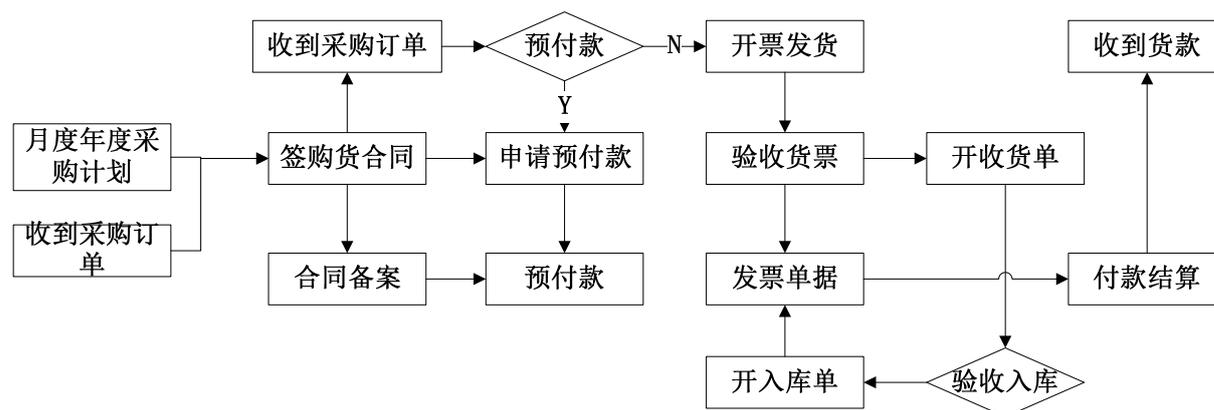
公司立足于物流行业，专注于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服务。公司持续深入研究报关、报检、货运代理、集装箱运输、保税仓储等业务信息平台开发和应用，并致力于物流行业产业链的开发应用，拥有国内一流的物流信息化处理技术和经验，取得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国际货运代

理企业备案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AAA物流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三级)等资质许可，面向国内外国际贸易客户(如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台升实业有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南亚家具纺织(嘉善)有限公司等)，以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和产品，最终获取长期持续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 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市场获得了优质的物流资源，并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高性价比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经营设备的采购，如车辆及燃油等；另一类是由其他物流供应商提供的物流服务。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多供应商优选采购模式，按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并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二) 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覆盖面较广，其中以制造业为主。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即由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接洽、理解客户需求，编制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并应客户具体的需求提供物流服务，在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后，由客户直接向公司接单人员下单委托具体的服务量。公司在长三角地区通过向客户提供物流方案咨询、设计、执行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了稳定的优质客户群，通过品牌营销与口碑营销保证基本业务量。为了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空间，公司不断扩大营业网点，挖掘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业务机会。

(三) 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的盈利模式包括：（1）货物运输。公司货物运输的目标市场着重于家具、轮胎等等物流领域，重点在集装箱运输。公司自行研发的“凯鸿之翼”物流信息管理系统，搭建物流+互联网模式的智能化服务平台，全面覆盖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运输、通关、保税物流仓储和外贸代理的各个环节，极大地提高了车辆的运输效率，有效地降低了车辆的空驶率。智能化集装箱运输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2）货运代理。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凯鸿之翼”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丰富的国际物流经营经验，还有与各大船公司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为客户提供订舱、运输、报关、报检等一站式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量身定做适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节约成本及降低物流风险的增值服务，从而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依赖度，不断为公司创造盈利；（3）进出口商口。公司利用自身对国际货代业务的专业性发现商机，根据市场或客户需求进出口部分产品、原材料，转而销售给目标客户，精准销售提高贸易效率，从而获取利润。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及“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G5821 货物运输代理”、“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G5821 货物运输代理”、“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2 运输”。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商务部主管国

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等工作，行业内主要负责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管理政策的制定及落实。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是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物流行业的管理，维护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的经营秩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是运输行业自律组织，协会围绕交通运输和物流这两个方面在研究咨询、国际交流与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协助政府、帮助企业，开展了大量的工作。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规范性法律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制定主体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涉及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包括承运人的责任、托运人的责任、运输单证、货物交付合同的解除、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人大常委会	1992. 11. 0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关于海关管理进出口和征收关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法律规范	人大常委会	2000. 07. 08
3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对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设立条件以及行为规范做出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8. 01. 26
4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规定国际货代行业主管部门，国际货代企业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业务及处罚规定。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5. 06. 29
5	《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对民用航空的货物托运、货物收运、运价、运费和其他费用、运输货物、货物交付、特种货物运输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民用航空总局	2000. 04. 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规定了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特别规定、调查与处理和法律责任。	国务院	2001. 12. 11
7	《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对《国际海运条例》进行细化，对公司涉及的无船承运业务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具有指导性、操作性。	交通运输部	2003. 01. 20
8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对原实施细则中国际货代企业设立条件进行了修订。	商务部	2004. 01. 01
9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改为备案制。	商务部	2005. 03. 02

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政策	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明确了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意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诸多促进物流业发展的举措，包括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而加强后续监督和管理等。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公安部、铁道部、交通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民航总局、工商总局	2004.8.5
2	《全国物流标准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	《规划》通过加强物流标准的统一性、关联度，促进我国物流与国际物流接轨，适应国际市场的竞争，为各产业物流的创新发展提供技术、管理与服务规范、指导各类企业实现自身的科学和规范管理，为国家统一数据的采集和政府部门对物流行业的管理提供依据。	国家发改委、国家标准委	2005.6.28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交通枢纽城市强化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对物流企业实行财税优惠；抓紧制订和修订物流行业服务标准。	国务院	2007.3
4	《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了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出了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主要目标、主要工作任务以及具体的政策措施；提出完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提高物流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支持具有区域和专业领域竞争优势的物流企业；加大对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工程项目的政策扶持；推动物流行业进一步对外开放，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商务部	2008.3.3
5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继续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拓展服务范围，加快垃圾收运处理领域的市场化进程，推进生活垃圾的源头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国务院	2009.3.10

6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十二五规划纲 要》	《纲要》中提出要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全国人大	2011.3
7	《关于促进物流业 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的意见》	《意见》提出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	国务院	2011.8.2
8	《关于加快国际货 运代理物流业健康 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中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国际货代物流业要在转变方式、提高质量的同时，实现规模以上企业营业额年均增长12%左右；要通过并购重组、扶优选强，打造若干个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先进、海外网络健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国际物流企业，培育一批功能完善、设施完备、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大中型物流商，推动形成一支品牌效应突出、业务优势明显的中小型专业货代商队伍，基本形成结构合理、业态多样、服务优质、竞争有序的国际货代物流市场。	商务部	2013.1.16
9	《物流业发展中长 期规划 (2014—2020 年)》	《规划》提出，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明确要以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发展重点，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积极推动国际物流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物流。	国务院	2014.9.12
10	《关于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中提出，要提高物流组织管理水平，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组织实施“互联网+”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基	全国人大	2016.3.16

		于互联网的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及供应链、物流链等各类创新。		
11	《交通运输部关于执行〈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2条2015年修正案的通知》	该《通知》就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对载货集装箱托运人的要求、对船舶、承运人与码头经营人的要求做出解释说明。	交通部	2016.6.6

(二) 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1、行业现状

20世纪中叶，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逐渐频繁起来，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蓬勃发展。中国货运代理行业起步虽晚，但是由于国家重视程度高且出台了很多鼓励政策，发展十分迅速。

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遍布全国，国有、民营、外商投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业已成为中国对外贸易运输环节中至关重要的力量，对中国的对外贸易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规划中全面的归纳了“十一五”特别是2009年3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我国物流业的发展情况。规划认为:2009年以来，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物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市场规模

(1) 全球物流市场整体规模

根据2015年德勤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物流产业投资促进报告2014-2015》显示，随着全球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度推进，以及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在多个国家的广泛应用，全球物流业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革。现代物流已经发展成包括合同物流(第三方物流)、地面运输(公路和铁路系统提供的物流)、快递及包裹、货运代理、第四方物流、分销公司在内的庞大体系。截至2013年底，全球物流业市场的规模已经超过8.5万亿美元，相比于2009年6.62万亿美元的规模增长29.58%，年复合增长率6.69%。从国别市场来看，2013年，中国物流业市场规模达1.59万亿美元，占全球的18.6%，继2012年后再次位居世界第一。排名第二的是美国，物流业市场规模为1.36万亿美元，占全球的15.8%。

受经济发展水平和各国区域和产业结构差异影响，全球物流市场的区域发展差异较为明显，快速发展中的亚太地区的市场份额最高，其次是北美、欧洲。

（2）我国物流市场规模

自1991年以来，我国物流行业规模一直不断扩大，2000年之前物流行业总体发展缓慢。2000年以后，我国物流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至2014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以年均复合19.75%的增长速度达到213.5万亿元。根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发布的《2015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5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19.20万亿元，总费用额为10.8万亿。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2016年全国物流运行通报》显示，2016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29.7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1%，增速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50.7万亿元，增长6.0%，提高0.4个百分点；上半年107.0万亿元，增长6.2%，提高0.5个百分点；前三季度167.4万亿元，增长6.1%，提高0.3个百分点；全年社会物流总额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绝大多数国际货代和物流业务处于5%左右的中低速增长。尽管市场存量巨大，但该行业依然处在发展期，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3）中国国际货代市场规模

自二十世纪90年代至今，我国货运代理数量呈不断增长之势。2005年，我国履行了加入WTO的承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历了发展黄金期。如今“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更多自贸区的建立和扩张等利好政策出台，国际货运代理业在政策、营运、市场等各方面环境都迎来了新的发展优势。

国际货代行业需求主要取决于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形势。目前，我国80%的进出口贸易运输和中转业务，90%的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都是通过国际货代企业完成的。近年来，全球经济低迷，世界贸易增速创30年来历史最低。受此影响，中国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外贸出口震荡下滑，国际货代行业也因此受到冲击。2015年，我国进出口总值3.96万亿美元，同比下降8.00%；外贸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47亿TEU，同比增长3%。尽管国际经济疲软，我国出口增速下滑，但仍好于全球和主要经济体。2015年，我国出口占国际市场份额从2014年的12.4%升至13.8%；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540.7亿美元；同比增长8.2%；新签合同额2100.7亿美元，同比增长9.5%；我国企业在交通运输、电力、通讯等优势产业对外直接投资累计约116.6亿美元，同比增长80.2%；装备制造业对外直接投

资70.4亿美元，同比增长154.2%。这为行业实现平稳增长、拓展工程物流等专业物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中国公路货运市场规模

2015年公路货运市场增速小幅度回落，全国公路完成货运量354.50亿吨，同比增长6.40%，完成货物周转量6.47万亿吨公里，同比增长6.00%。

现代货物运输方式主要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5种，其中公路运输因其机动灵活、简捷方便的运输特性，在货物集散运转上比铁路、航空运输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尤其在实现“门到门”的运输中，其重要性更为显著。在我国，2014年道路货运量达到333.28亿吨，占全国货物运输总量的76.07%。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货物运输总量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货物运输总量也仍将保持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发展报告 2015-2016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公路货运量(亿吨)	282.00	318.80	307.70	333.30	354.50
同比增长(%)	15.20	13.10	-3.50	8.30	6.40
公路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51,374.74	59,534.86	55,738.08	61,016.62	64,705.00
同比增长(%)	18.40	15.90	-6.40	9.50	6.00

3、行业发展前景

在货运代理行业的新常态下，随着“一带一路”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对外开放迎来了新的发展空间，这对我国国际货代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一是政府简政放权为中小货代企业的生存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中央政府大幅度取消行政审批，力推精简行政程序，关注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此举无疑使行业内数量超过80%的中小企业直接受益；二是我国对外开放高水平的“引进来”、大规模的“走出去”将会同步发生。我国政府适时提出并积极推进以互联互通建设为重点的“一带一路”战略，至少是未来5至10年中国实施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

4、行业壁垒

(1) 资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物流公司开展道路运输等业务需要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资质要求一定程度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2) 资金壁垒

物流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其资金的需求量，除了网络布点、信息技术投入、仓库租赁、高级人才招聘等需要较多投资外，还需要大量的业务执行配套资金，例如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大额资金的垫付。第三方物流公司在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上需要较大的投入，而且只有在拥有相当的客户基础，并建成广泛的业务网络和操作平台后，才能摊薄其较高的管理费用和运输成本，进而实现盈利及资金回笼。因此进入该行业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3) 信息技术壁垒

尽管传统物流业对技术的要求不高，但面对当前物流业普遍存在的信息碎片化带来的高额管理费用，各物流企业纷纷打造自己的物流信息管理平台。目前，我国约39%的物流企业拥有物流信息系统，信息技术能够为物流企业提供实时信息，帮助企业在必要的时候能够重新调整产品流，并且预测内向和外向的流量。掌握和应用这些物流信息技术需要长期的开发和积累，这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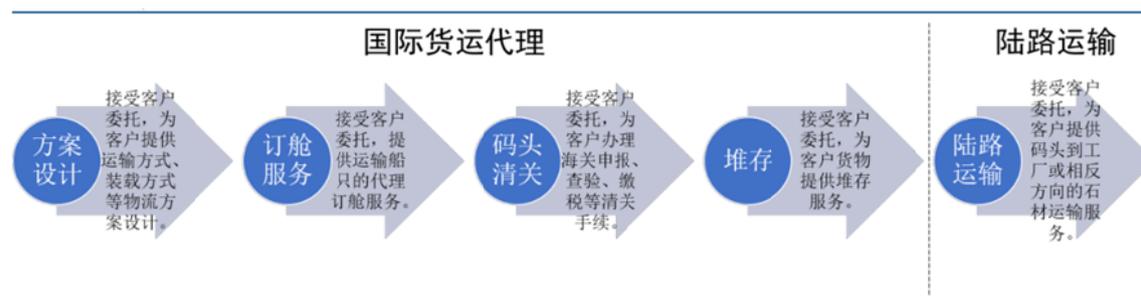
(4) 专业人才壁垒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对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和专业素质具有较高要求，合格的从业人员一般包括国际商务人才、国际贸易人才、国际物流学人才、报关报检人才等。国际货代行业的具体作业环节极其琐细，包括前期客户接洽、签约、询价/报价、确认、订舱、报关报检、放行、跟踪货物配载、单证确认、签发提单、货物跟踪、费用确认、开票结算、货款催收等。作业程序繁琐对操作人员熟练度和工作经验要求极高，报关报检等部分环节还需要相关国家认可的从业资质。熟练的操作骨干至少需要大约3-5年的技术积累，才能掌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的诸多技术操作要点，需要大约5-8年的经验沉淀，才有可能形成独立解决突发或复杂问题的基本能力。可见，专业人才的稀缺，从客观上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总体上看，传统物流行业对资金、行业资质有一定的要求，形成了行业壁垒；现代物流行业对企业物流信息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形成了信息技术壁垒、专业人才壁垒。

(三)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图片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



1、货运代理行业价值链构成

中国的国际货运行业是连接上游的卡车公司、港区码头、海关、商检局、船、航空公司、保险公司等企业及政府机关，和下游的外贸和进出口加工型企业，将其串联起来使得货物运送到需要的地方的一个价值链。通过该价值链，货物从发货人处转移到收货人处，在完成货权交接的同时，通过一系列的供应链服务也实现了货物增值的过程。货运代理行业在整个国际进出口货运关节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即作为承运人，也可作为承运人的代理人，以其专业的知识，整合上下游的资源，对货物的国际流转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是整个国际货运中不可缺少的关键一环。

2、行业上游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车船制造业，船运公司、航空公司、车队、仓储业及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等。其中船运公司、航空公司占据相当强势的地位。尽管货运公司持有一定的货量，但不掌握着定价权，这是因为中国依旧是一个以 FOB（船上交货价）货物为主的市场，80%的货盘掌握在海外买方手中，中国的货运代理公司难以触及；剩下的 20%的货盘也分散在众多大小货代企业，所以多数的货代企业很难与船运公司、航空公司进行对等谈判的能力。另一方面，道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物流业息息相关，其投资建设力度直接影响到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

3、行业下游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下游市场，本质上就是进出口贸易市场，其涉及的行业非常广泛，各行各业在不同程度上都有物流服务需求。制造业仍然是物流产业最大的用户，占到物流总值的约 90%，其景气程度直接影响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近年来，收到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国际需求呈现疲态。人民币的升值以及中国的劳动力成本增加，使得中国货运代理行业的成本明显攀升。近来逐渐上升的国际贸易壁垒，以及英国脱欧和美国总统特朗普所掀

起的“逆全球化”风潮，更是对步入寒冬的中国外贸业雪上加霜。这对国际货代企业的客户管理，成本优化和综合运营水平提出了挑战。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新的政策法规来进一步推动现代物流业的蓬勃发展。2014年9月12日，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这是自2009年4月发布《物流业调整与振兴计划》以来，国务院下发的又一物流行业政策纲领性文件。《规划》提出了物流行业发展的目标，至2020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7.5%。第三方物流比例明显提高。全社会物流费用占GDP比率由2013年的18%下降到16%左右。

（2）现代物流处于快速增长期

随着我国经济事业的不断稳步发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现代物流行业在我国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发布的《2014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4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13.5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9%；2014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0.6万亿，同比增长6.9%；2014年物流业总收入7.1万亿元，同比增长6.9%。

（3）物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

近年来，由于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需要，纷纷将资源向核心业务倾斜，即向企业自身的加工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市场营销能力倾斜。越来越多的企业认为应该加包括物流在内的非核心业务外包，交由专业化的服务商来执行，从而有效的利用社会资源，充分享受社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成果。

企业单靠自己的力量降低物流费用存在很大困难。现代物流外包的出现，实现了社会的合理分工，实现了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又使生产企业和专业第三方物流服务的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得到加强，效益显著提高。近年来，随着企业的发展及社会专业化分工的完善，特别是跨国企业对非核心业务的深刻理解，使物流服务外包业务发展速度加快。国内一些大企业也开始正式竞争的残酷，寻找核心竞争力的培养，预计服务外包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一些制造企业、商贸企业开始接受现代物流理念、方法和技术，实施流程再造和外包服务；原有的运

输、仓储、货代企业实行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一批新型的物流企业迅速成长，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多种服务模式、多层次的物流企业格局。

（4）物流服务基础性设施不断完善

国家交通基础性设施覆盖范围扩大，为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环境。截至 2013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0.3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1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总路程达 435.6 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59 万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 1.02 万公里；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001 个，其中沿海港口 1607 个、内河港口 394 个；全国民用机场 193 个。2012 年全国营业性库房面积约 13 亿平方米，各种类型的物流园区 754 个。（数据来源：《物流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

2、不利因素

（1）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普遍较低

受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中国相当多企业仍然保留着“大而全”、“小而全”的经营组织方式，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过程中的一系列物流及供应链活动主要依靠企业内部组织的自我服务完成。全国来看，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只是在少数发达地区和先进企业中得到重视与发展。目前中国企业的自有物流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占整个市场的 60—70%左右，这种以自我为主的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活动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和延迟了工商企业对高效率的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产生和发展，这也是当前制约中国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产业快速发展的一个瓶颈。

（2）物流专业人才短缺

由于物流行业细分趋势明显，而不同细分行业物流管理需要不同的技术和方式，如汽车物流、医药物流、食品物流、家电物流、IT 物流、化工物流、会展物流等对专业物流人才需求不断增大，势必出现物流人才需求范围扩大的状况。与此同时，一些与物流相关的现代服务领域，注入金融和保险、通信、口岸管理等服务领域，出现了相应的物流金融、物流信息、口岸物流、物流房产等新兴行业，再加上闭环供应链物流、封闭供应链物流等物流市场蓬勃发展，增加了对既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又了解现代物流运作的人才的需求。

（3）物流成本仍然较高

目前,我国全社会物流成本仍然较高,2014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例达到16.6%,虽相较往年有所降低,但是仍然高于发达国家10%左右的水平。这说明我国物流业成本仍然较高,需要通过现代物流创新的新推动作用来拉低成本。

(五) 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及整合风险

虽然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由于货运代理企业具有轻资产、经营模式趋同性的特征,近年来,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数量仍不断增加。随着我国政府不断对外开放,很多国外货代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进军我国货运代理市场。2015年期间,已经有1万多家较有规模的货运代理企业通过了商务部的审批并备案,加上众多中小企业和一些挂靠在其他企业的货运代理,其总量约在3万至4万家(数据源于: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而导致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增加企业自身实力,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利润率被动缩减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物流业务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关系密切。一个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居民消费需求、国家进出口需求,进而对物流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较大的影响。当国民经济增长处于高涨时期,消费对物流需求的贡献增加,国际物流需求提高,从而加大各种商品的运输量,物流运行状况向好;当国民经济处于增长放缓阶段,则各种货物的物流需求可能会出现下降或大幅下降,进而对物流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3、汇率风险

公司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进出口贸易存在外币结算需求。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9.93万元、-0.21万元(汇兑收益)和11.16万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2.69%、0.02%和1.21%。自2015年以来,由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人民币对世界主要货币的汇率也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公司目前未使用金融工具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因此如果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收益带来一定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物流业务在从事货运、港口与装卸、仓储配送等服务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相关的业务安全条例，否则将可能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安全事故是物流公司常见的重大风险之一。作业安全事故发生后，物流公司可能面临货主索赔、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对物流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地位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本地的区域性公司，其业务发展均呈现区域性特点。浙江省内规模相对较大的国际货代公司主要包括浙江海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海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海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保险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报关、报检代理，企业事务代理，成年人非证书文化教育培训，教育咨询（除出国留学及中介）**。

浙江海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大、最专业的进口、出口、海运、空运、路运、铁运、多式联运的货代企业，产品种类多，布局全球化，与凯鸿物流相比，其基础研究强，全球布局广、全球化人才丰富，产品种类大部分与凯鸿物流重叠。

（2）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1 年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机动车维修>；国际货运代理；代理进出口报关报检业务；煤炭（无储存）、焦炭、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金属材料、铁合金、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石灰、石粉、五金交电、纺织原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重油、非金属矿石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订舱、报关报检、集装箱运输、国内货运代理、仓储配送、国内货物运输、机动

车维修养护和粮油贸易等业务。发展快，在甩挂运输方面处于领先，与凯鸿物流相比，其以集团业务为主，管理规范。

（3）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物、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许可范围内）；因特网经济信息咨询；办理国际、国内快递（信件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为客户提供从门到门的全程国际物流服务，借鉴连锁经营商业模式，在国内主要口岸城市、内陆大中型城市以及国外设有 200 多家集团成员企业，服务广、布局全球化。与凯鸿物流相比，其海外布局广，海运和国外服务比重较凯鸿物流大；高端产品比重较高。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

（1）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进、出口商贸企业、货运代理公司、集装箱运输公司等，客户对服务质量方面要求非常高。公司创造人通过 20 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在人员管理、客户服务、作业流程、品牌打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队伍，在员工数量和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能够保持优质的服务质量，并不断的学习国内外领先的管理方法，取其精华与公司实际情况完美结合，创造了公司独有的管理模式。

（2）技术优势

公司采用标准化、流程化、网络化、数据化的管理模式，自行开发多款适合公司业务的管理系统。此外，公司配备先进的硬件设施，大大提升报关员工作效率。公司车队目前采用通过手机客户端和公司业务系统对接，采用二维码扫描将业务信息直接上传至公司的业务系统中，既快捷、又准确，大大降低了人工输入产生的差错率。

（3）营销模式优势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特点，通过对需求、期望和偏好等关键因素的识别，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自身人才优势、管理优势、市场优势和文化优势，根据不同目标客户群以 STP 理论细分市场。通过“BEST 营销模式”——品牌营销、感情营销、服务营销、技术营销，与客户建立了“诚信、合作、发展、共赢”的客户关系，实现与客户的共赢发展。

公司现经营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集装箱运输、保税物流仓储、外贸代理、第三方物流平台这六大服务产品，几乎涵盖国际物流的所能涉及的各个环节，客户可以选择单一服务产品，也可以选择服务组合产品，更可以为客户提供增值的服务信息和物流方案。

3、公司竞争劣势

(1) 高端专业人才短缺

现代物流实践性非常强，要求物流人才不仅要拥有多面的理论知识，同时也要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物流更是新兴行业，公司现有员工尽管从学历、年龄结构看还比较合理，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知识不足的一面逐渐显现出来，行业的不断发展必然会对公司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是公司未来发展最重要的要素之一。

(2) 规模劣势

公司在嘉兴国际货运代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从全国国际货运代理的总体市场规模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偏小，业务区域狭窄。另外，由于公司物流高端人才匮乏，拓展海外业务相对困难，无法在短时间内取得较大的进展，海外市场发展相对缓慢。公司需要抓住市场机遇，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服务区域，拓展业务范围。

(3) 资金短缺，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要一定的设备购置等启动资金和流动资金。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在已经逐步进入快速上升期，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固定设备投入所需要的资金和流动资金需求快速增加。受融资渠道和自身资产结构所限，公司债权融资空间较为有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和公司经营积累，这严重阻碍了公司区域市场拓展的能力，资金短缺，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之一。

4、公司针对竞争劣势的措施

人才的引进是为了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是尊重人才，重视人才的具体体现。对于竞争劣势，公司做出了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大量发展和培养自己的员工，通过加强员工的外出培训、学习，让员工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另一方面加大人才引进和储备力度，外聘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同时制定合理的公司薪酬政策，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以此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不断推动公司向前发展。

公司将在维持本区域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适时拓展其他区域业务，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必备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管理部、审核部、综合服务部、车管部、信息平台部、进出口操作部、客服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2名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7.6.16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2、《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8、《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9、《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0、《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11、《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5、《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时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2	2017.7.15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嘉兴凯途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同意并确认〈审计报告〉审计结果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7.6.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4、审议《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5、审议《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审议《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职员丁均代表公司向有关部门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2	2017.6.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嘉兴凯途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聘任芦凤玲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同意并确认<审计报告>审计结果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7、《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10、《关于提议召开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7.6.1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7.6.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同意并确认<审计报告>审计结果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基本上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

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有待于未来进一步实践。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及涉及诉讼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6月9日，公司因驾驶员未随身携带《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被海盐县公路运输管理所依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出具“海运罚决字[2015]第3304245115000055号”处罚决定，处以1000元罚款。公司于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规范了上述行为。公司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发表意见，认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015年6月17日，公司因超限运输被嘉善公路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款出具“善路罚决字[2015]第000300号”处罚决定，处以700元罚款。公司于当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规范了上述行为。嘉善公路段的主管部门嘉善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已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处罚外，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善凯翼、嘉兴富鸿、嘉兴凯翼、嘉兴凯途、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薛军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薛军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根据薛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情况。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涉诉情况

1、已决诉讼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如下诉讼：

判决时间	裁判文书字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涉及凯鸿物流的判决内容
2015年8月4日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嘉平民初字第1046号	2015年4月18日，公司员工邵庆友驾驶公司所有的浙F×××××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浙F×××××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平湖大道由南向北行驶至平湖市当湖街道平湖大道与当湖路交叉口北侧路段时，与同方向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刘平驾驶的嘉兴B289801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刘平死亡的交通事故。2015年5月27日浙江省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公交（2015）第000776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邵庆友及刘平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公司所有的浙F×××××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中保嘉善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	刘建华、绍基英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公司、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原告刘建华、绍基英补偿款150,000元。
2015年5月21日	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嘉善民初字第2205号	2014年8月21日，公司员工方安星拒不进港、擅自离职的行为给公司造成了151800元的运输业务损失；方安星未提前30天通知公司离职，使公司一时未能找到车辆驾驶员接替其工作岗位，故导致浙F×××××车辆停运27天，造成停运损失54,252.72元。公司诉请被告赔偿上述损失。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方安星	驳回原告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5年8月14日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浙嘉民终字第588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年5月21日	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嘉善民初字第2238号	方安星自2013年10月17日到公司任驾驶员直至2014年8月22日。公司自2013年11月起为被告缴纳了工伤保险费，自2014年7月起为被告缴纳了企业养老等其他社会保险费。方安星每月的工资报酬均以现金形式发放。2014年9月，方安星以公司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向嘉善县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二倍工资等。仲裁委受理后作出善劳仲案字[2014]第028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支付方安星二倍工资差额60,556元。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请求法庭驳回方安星在劳动仲裁中提出的各项请求，判决公司无须支付方安星二倍工资差额60,556元。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方安星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被告方安星二倍工资差额60556元。
2015年8月14日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浙嘉民终字第586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年9月21日	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嘉善民初字第352号	韩岳贤自2013年12月2日进入公司乍浦车队任职司机，工作期间，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2014年7月1日，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1月11日，因韩岳贤严重违反原告管理制度等，公司开除了被告。2014年12月1日，被告，向嘉善县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嘉善县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作出善劳仲案字（2014）第037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支付韩岳贤二倍工资差额42,000元并驳回了被告的其他仲裁请求。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请求法庭请求判决公司无须支付韩岳贤二倍工资差额42,000元。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韩岳贤	一、公司支付韩岳贤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4,860元； 二、公司支付韩岳贤2014年9月、10月、11月未结工资共18,174元； 三、公司为韩岳贤补缴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其中个人缴纳部分由被告自行承担）。

2015年12月8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奉民一(民)初字第3814号	2014年6月4日,蔡林祥驾驶号牌为沪AXXXXX的轻型厢式货车与公司员工杨小军驾驶的号牌为浙FXXXXX重型半挂牵引车和号牌为浙FXXXXX挂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发生交通事故,致轻型厢式货车的乘客即原告受伤。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认定蔡林祥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杨小军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号牌为浙FXXXXX重型半挂牵引车于本次交通事故发生时在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处投保有责任限额为122,000元的交强险和保险金额为1,000,000元的商业三者险及不计免赔条款,交强险中伤残赔偿限额为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0,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原告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461,12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优先在交强险内赔付。	胡明勇	上海柯迪塑料有限公司、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公司赔偿原告胡明勇损失6,300元(公司已付款32,000元,原告于领取上述第一、二项保险公司的理赔款的同时,扣除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款和案件受理费后,返还公司24,588.05元)。
2016年5月5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沪0115民初14055号	原告林正东与被告俞惠明、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林正东	俞惠明、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俞惠明、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6年5月3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0115民初14036号	2015年3月20日,原告严书杰驾驶沪BG3111货车与被告俞惠明驾驶的浙FL5202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浙FAH35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原告损伤,浙FL5202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原告诉请:被告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交通费、物损费、律师代理费合计人民币318719.90元,以上损失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赔付,仍有不足的由被告俞惠明、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严书杰	俞惠明、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被告俞惠明赔偿原告严书杰律师费人民币1500元(凯鸿物流未被判处赔偿责任)。

2016年6月21日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浙0483民初3658号	2015年10月4日，卢传涛驾驶浙FAA265/浙FAH22挂与金三冈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FAA265/浙FAH22挂投保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原告诉请：被告赔偿其损失医疗费共计259981元。	金三冈	卢传涛、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凯鸿物流需赔偿原告5912元（因凯鸿物流已经支付原告30042元，故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支付凯鸿物流25000元）。
2016年12月20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0117民初20185号	2015年12月30日13时40分，公司员工冯坤卫驾驶牌号为浙FLXXXX重型半挂牵引车及浙FAXXX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由东向西行驶，高立成驾驶牌号为沪BLXXXX中型厢式货车由东向西行驶，原告许园林驾驶牌号为沪D4XXXX轻型货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沪昆高速出沪方向55公里处，三车发生碰撞，致原告受伤、车辆损坏。同年12月31日，松江交警支队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冯坤卫承担本起事故全部责任，高立成及原告无责任。发时，浙FLXXXX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被告太保嘉善支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和限额为1,000,000元的商业三者险（附加不计免赔条款）；沪BLXXXX中型厢式货车在被告人寿莱芜支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5,318.20元、营养费1,800元、交通费343元、护理费3,600元、误工费20,228元、衣物损失费200元、律师费3,000元、鉴定费900元；其中被告太保嘉善支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优先赔偿，被告人寿莱芜支公司在无责交强险内予以赔偿。	许园林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市中心支公司	被告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许园林2,000元

2017年3月22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沪0117民初3114号	2016年6月30日11时50分，谢良华驾驶号牌号码为浙FLXXXX重型半挂牵引车、浙FAXXXX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由东向西通行，于申嘉湖出沪72.9KM处与原告驾驶号牌号码为沪BRXXXX重型普通货车追尾，并导致原告驾驶的车辆与庄碧峰驾驶的号牌号码为沪L1XXXX轻型普通货车追尾，致使三车受损、原告、庄碧峰、许明根受伤。该事故经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松江交警支队）认定，谢良华负事故全部责任，其余各方无责任。浙FLXXXX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被告太保嘉善支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以及商业三者险，沪L1XXXX轻型普通货车在被告人寿财保上海分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原告请求：其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医疗费66,259.4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80元、营养费2,700元、护理费3,060元、误工费10,950元、残疾赔偿金253,844.8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1,000元、交通费50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1,500元、衣物损300元、鉴定费2,300元、律师费6,000元，要求被告人寿财保上海分公司在无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限额内、被告太保嘉善支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限额内先行赔偿，不足部分由被告凯鸿物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孙明华	浙江凯鸿物流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被告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孙明华4,000元（已付）
------------	-----------------------------------	---	-----	--	-------------------------------

2017年8月18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沪0117民初3498号	2017年2月20日,上海申嘉湖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因2016年6月30日因原告沪BR5700蝎子车被凯鸿物流驾驶员驾驶的浙F28067集卡车追尾后又撞击前方沪L10698养车,致沪BR5700蝎子车损坏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公司,请求:判令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公司对原告因交通事故导致的财产损失共计298728元在保险范围内进行赔偿,被告凯鸿物流对保险赔偿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公司在无责范围内承担责任;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上海申湖速路养护有限公司 海嘉高公养管有限公司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公司	被告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申嘉湖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9893.18元;案件受理费、评估费由被告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负担2135.5元。
2017年10月9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沪0117民初11742号	2017年6月15日,刘继文、马秀英、谢芳、刘冲、刘欣因2017年3月13日刘世周驾驶“沪D8579挂”半挂车与公司员工吴飞飞驾驶“浙FA28挂”半挂车发生交通事故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吴飞飞、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公司,请求:判令吴飞飞、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85744.72元;判令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公司在保险理赔范围内承担理赔责任;本案受理费由吴飞飞、有限公司承担。	刘继文、马秀英、谢芳、刘冲、刘欣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公司	被告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刘继文、马秀英、谢芳、刘冲、刘欣5000元(已付),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负担4361.5元。

2017年10月17日	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浙0421民初458号	2016年1月26日,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凯鸿物流即时付清尚欠双方已确认的工程款23689561元-21159561元=2530000元;判令凯鸿物流即时付清室外附属工程变更增加工程款295666元;判令凯鸿物流即时付清配电房土建和安装207929元;判令凯鸿物流即时付清3号楼、6号楼、9号楼地下连廊的建筑施工费397096元;判令凯鸿物流即时付清原来预算(白图)中没有的,建筑施工图(蓝图)出来增加部分建筑施工土建和安装397427元;判令凯鸿物流即时付清根据公证的《补充协议》第五条第2点由原混凝土和砂浆自拌部分改为预拌部分这承担120876元的费用;判令凯鸿物流即时付清场地和道路建筑垃圾的回填土增加工程量85191元;判令凯鸿物流即时付清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经公证处公证的《补充协议》规定,由凯鸿物流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449469元。(1-8项凯鸿物流应付合计总额为4673191元)本案诉讼费用由凯鸿物流承担。	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一、凯鸿物流向原告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尚欠工程款1656423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凯鸿物流向原告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其中:以543279.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自2015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1113143.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自2016年7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由凯鸿物流负担18200元。
-------------	----------------------------------	---	------------	------------	--

注:1、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7民初11742号《民事判决书》,目前该判决尚未生效,原告及被告均未上诉。

2、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收到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2016)浙0421民初458号《民事判决书》,目前该判决尚未生效,原告及被告均未上诉。

上述诉讼分三种类型:第一种为报告期前,有限公司治理不规范,未能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导致劳动纠纷;第一种为公司员工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纠纷;第三种为公司与建设方就之江路58号房产建设产生的合同纠纷,非业务纠纷,具有偶发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规范用工,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新发生因未签署劳动

合同而引发的劳动纠纷。2017年8月10日，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间，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人办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由于公司行业特殊性，报告期内，交通事故偶有发生，但公司已依法为公司全部车辆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并注重对公司司机安全运输培训，报告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均由保险公司承担理赔。

(2) 2017年6月14日，原公司员工金雯雯向嘉善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案号为“善人劳仲案字（2017）第0154号”），嘉善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于2017年6月30日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已和解。

综上，上述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均为已决诉讼、仲裁，均已执行完毕，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未决诉讼

报告期末，公司尚在进行的诉讼如下：

(1) 2013年2月8日公司与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3年11月22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经浙江省嘉善县公证处公证的《补充协议》中约定：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公司仓储物流1#-9#楼项目，工程地点为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山路北侧、张家港东侧，开工日期为2013年2月20日，承包方应于2014年5月31日前完成使用工程验收、2014年9月30日前办妥房产证，主体工程合同价款为闭口承包价1,900万元，室外附属工程价款为闭口承包价290万元。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办妥房产证的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2016年1月26日，公司因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严重拖延工期，诉至嘉善县人民法院，请求：①被告支付原告垫付的水电费105346.84元和增加的监理费175500元，并承担9号楼和道路路面的维修费用21740元；②被告支付原告因延误竣工的违约金1405980元和延误办理房产证的违约金105000元；③被告支付开裂、渗水的违约金1350000元；④本案诉讼费用及预立案时的鉴定费用149000元由被告承担。

嘉兴求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

对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的工程造价鉴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嘉求咨询（2015）441 号《司法鉴定报告书》、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嘉求咨询（2015）441 号鉴定报告的补充说明》，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嘉求咨询（2017）12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如下：①根据 2013 年 11 月 22 日《补充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方式计算的本项目的工程造价为：合同价 21900000 元、工程变更 61353 元、配电房 207929 元，合计 22169282 元；②根据 2013 年 11 月 22 日《补充协议》五.2 条计算的超出自拌砼和自拌砂浆预算的部分，发包方承担 40%，承包方承担 60%，租用预拌砂浆设备的租金，双方各承担 50%，该部分费用为 116774 元；③2013 年 12 月 15 日、2014 年 7 月 15 日两份工程变更（签证）联系单所涉内容以外部分工程变更的工程造价为-72297 元，具体为工程变更中“实际未做或减少项目”，上述金额已列入嘉求咨询（2015）441 号鉴定报告中；④对应预算白图与施工蓝图之间增减工程量包括 3#、6#、9# 地下连廊部分的工程造价为 1596667 元，该项金额依据浙江端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白图与施工蓝图（竣工图）的图纸差异计算而得，发包人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未认可白图，该金额是否采纳由委托人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认定；⑤2014 年 7 月 29 日联系单的道路建筑垃圾回填工程造价为 63367 元，该金额依据承包方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联系单及附件计算而得，根据 2016 年 10 月 18 日会议纪要该联系单建筑垃圾回填实施部位为本项目厂区室外附属道路，该工程联系单附件（工程联系单 2014 年 8 月 29 日由承包方出具）未明确回填道路的具体位置、回填标高等相关具体资料，也未提供其他与厂区室外附属道路做法中的碎石基层无重合的依据资料，上述道路建筑垃圾回填金额 63367 元已考虑了相应回填土的减少，该建筑垃圾回填可能与厂区室外附属道路碎石基层重合的碎石基层减少未考虑在上述金额中，该金额是否采纳由委托人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认定。

（2）2017 年 9 月 7 日，原告钱如英向嘉善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公司、曹军、凯鸿股份三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具体待伤残及三期鉴定结果进行核算）并承担诉讼费，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范围内优先偿付，不足部分由曹军及凯鸿股份补足。

上述诉讼，目前仍在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诉讼纠纷涉及金额占公司

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与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诉讼非业务纠纷，具有偶然性；公司与钱如英诉讼系偶发性的交通事故，公司为上述涉案车辆均已投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100 万元）。上述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构成障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军除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外，还控制凯声投资、AUSTRALIA CHER PTY LTD 两家企业；其配偶王洁控制嘉兴知宜商务有限公司一家企业。

1、凯声投资：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凯声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凯鸿物流 13.04%的股份，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嘉兴知宜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知宜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N8U13
法定代表人	王洁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酒类、日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的批发零售；婚庆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对外贸易业务。
住所	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 16 号 345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出资情况	王洁持股 100%

嘉兴知宜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类、日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的批发零售，其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AUSTRALIA CHER PTY LTD

公司名称	AUSTRALIA CHER PTY LTD
注册号	621298664
法定代表人	薛军
注册资本	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出资情况	薛军 100%

根据薛军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声明》：AUSTRALIA CHER PTY LTD 系 2017 年 8 月 24 日，薛军在澳大利亚南部新注册成立的一家公司，目前未开展业务，未来拟从事贸易业务（不涉及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运输及及在中国大陆从

事进出口贸易), 并保证 AUSTRALIA CHER PTY LTD 不与凯鸿物流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从事前述业务, 其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4、嘉善星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军曾投资嘉善星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 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将该 20% 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黄春强, 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善星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323508060U
法定代表人	周福根
注册资本	5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之江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出资情况	姚建新持股 20%; 周福根持股 40%; 黄春强持股 40%

嘉善星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 其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 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 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外投资设立嘉善凯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兴凯翼储运有限公司、嘉兴凯途物流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曾投资浙江友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浙江凯声物流有限公司、嘉兴惠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嘉善凯翼

1、嘉善凯翼设立

2014年7月22日，经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嘉善凯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嘉善凯翼由有限公司、薛军、庄利军分别出资400万元、50万元、50万元成立，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应于2024年7月16日前实际缴纳。嘉善凯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307539027G，住所为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16号512室，法定代表人为薛军，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食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木制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工具及配件、橡塑制品、机械零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箱包、针纺织品、服装服饰。

嘉善凯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400.00	80.00	货币
2	薛军	50.00	10.00	货币
3	庄利军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注：2014年10月28日、11月4日、12月1日，薛军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向嘉善凯翼开立在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的50133000382136708账户分别实缴了23.18万元、0.5万元、23.7万元；2014年12月15日薛军、庄利军向嘉善凯翼开立在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的50133000382136708账户分别实缴了2.62万元、3.18万元；2015年5月12日庄利军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向嘉善凯翼开立在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的50133000382136708账户实缴了10万元。凯鸿物流认缴的上述出资均尚未实缴。

2、嘉善凯翼减资

嘉善凯翼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0万，但是其股东并没有实际缴纳全部注册资本，减资前嘉善凯翼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63.18万元，其

中薛军出资人民币50万元，庄利军出资人民币13.18万元，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出资0元。经过一段时间经营后公司认为嘉善凯翼注册资本额超过当时实际经营的需要，股东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嘉善凯翼200万注册资本即可以满足其正常经营需求，因此为了避免出现股东投入资本闲置情形，完善公司治理，嘉善凯翼股东会决定将嘉善凯翼注册资本减至200万元。同时为消除股东与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薛军和庄利军均同意退出嘉善凯翼。因此嘉善凯翼股东会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3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2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其中股东薛军减少出资50万元，减少后出资金额为0元，股东庄利军减少出资50万元，减少后出资金额为0元，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减少出资200万元，减少后认缴出资金额为200万元。减资后嘉善凯翼变更为凯鸿物流全资子公司。

2016年2月1日，嘉善凯翼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嘉善凯翼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并于10日内，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通知债权人，同时于2016年2月3日在《嘉兴日报》嘉善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嘉善凯翼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请求，组织清偿债务。公告期满后，无债权人向嘉善凯翼主张债权债务和要求提供担保，嘉善凯翼随后向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016年3月23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嘉善凯翼本次变更。

本次减资后，嘉善凯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注：上述出资尚未实缴，公司将依子公司章程约定于本次变更之日起5年内进行实缴。

（二）收购嘉兴富鸿

1、嘉兴富鸿设立

2010年11月19日，经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嘉兴富弘储运有限公司（后变更名称为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嘉兴富鸿由薛军、庄利军分别出资15万元、15万元成立，注册资本30万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嘉兴富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5658500534，住所为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

16号511室，法定代表人为薛军，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管理，普通货运，货物专业运输（集装箱），服务外包，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及咨询。

2010年11月15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10）第744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5日，嘉兴富鸿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3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嘉兴富鸿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军	15.00	50.00	货币
2	庄利军	15.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2、嘉兴富鸿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20日，嘉兴富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嘉兴富鸿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两名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

2011年1月17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11）第027号），验证截至2011年1月17日，嘉兴富鸿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出资47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8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嘉兴富鸿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嘉兴富鸿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军	250.00	50.00	货币
2	庄利军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收购嘉兴富鸿80.00%股权

因凯鸿物流业务整合，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决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嘉兴富鸿80.00%股权。

2013年11月20日，嘉兴富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薛军将其所持嘉兴富鸿的40.00%股权计200万元出资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庄利军将其所持嘉兴富鸿的40.00%股权计200万元出资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与薛军、庄利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兴富鸿2013年11月30日账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675,382.67元，每股净资产为

1. 135元，公司本次收购定价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略低于每股净资产。

2013年12月17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嘉兴富鸿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嘉兴富鸿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400.00	80.00	货币
2	薛军	50.00	10.00	货币
3	庄利军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30日将上述股权收购款抵扣有限公司对薛军、庄利军的其他应收款各200万元。

4、有限公司收购嘉兴富鸿剩余20.00%股权

因凯鸿物流整体布局的规划，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决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嘉兴富鸿20.00%股权。

2016年1月28日，嘉兴富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薛军将其所持嘉兴富鸿的10.00%股权计50万元出资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庄利军将其所持嘉兴富鸿的10.00%股权计50万元出资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与薛军、庄利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兴富鸿2016年1月31日账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83,966.22元，每股净资产为1.0368元，公司本次收购定价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略低于每股净资产。

2016年2月14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嘉兴富鸿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嘉兴富鸿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向薛军、庄利军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收购款。

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兴富鸿变更为凯鸿物流全资子公司，消除了同业竞争，有利于凯鸿物流整合业务流程、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也有利公司统一管理。

（三）设立嘉兴凯翼

1、嘉兴凯翼设立

2016年6月22日，经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嘉兴凯翼储运有限公司成立。嘉兴凯翼由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成立，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全部为

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应于嘉兴凯翼设立之日起十年内实际缴纳。嘉兴凯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MA28AFPY0M，住所为嘉善县西塘镇嘉兴综合保税区B区1号监管仓库，法定代表人为薛军，经营范围为仓储管理，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通关代理，服务外包，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咨询，对外贸易。

嘉兴凯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注：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向嘉兴凯翼实缴2万元，剩余48万元尚未实缴，公司将依子公司章程约定于2026年6月22日前进行实缴。

（四）设立嘉兴凯途

2017年7月25日，经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嘉兴凯途物流有限公司成立。嘉兴凯途由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成立，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实缴2000万元，其余在2017年12月20日前全部实缴。嘉兴凯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MA29GJ972N，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1817号201-12室，法定代表人为庄利军，经营范围为道路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货运配载、货运代理；国际货运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凯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注：上述出资均尚未实缴，公司将依子公司章程约定于2017年9月30日前实缴2000万元，其余在2017年12月20日前全部实缴。

（五）投资浙江友声

1、浙江友声设立

2010年1月20日，经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浙江友声复合面料

有限公司成立。浙江友声由薛军、庄利军、俞建伟、浙江嘉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25万元、125万元、125万元、125万元成立，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浙江友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550508917R，住所为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183号1幢，法定代表人为薛军，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织物面料及后整理加工、户内外运动野营用品、服装辅料；对外贸易业务。

2010年1月19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10）第046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9日，浙江友声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浙江友声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军	125.00	25.00	货币
2	庄利军	125.00	25.00	货币
3	俞建伟	125.00	25.00	货币
4	浙江嘉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浙江友声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年9月29日，浙江友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嘉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浙江友声25.00%股权计125万元出资以125万元转让给薛军。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0月13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浙江友声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浙江友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军	250.00	50.00	货币
2	庄利军	125.00	25.00	货币
3	俞建伟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收购浙江友声60.00%股权

因凯鸿物流业务多元化尝试，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决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浙江友声60.00%股权。

2013年11月20日，浙江友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薛军将其所持浙江友声50%股权计250万元出资以25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庄利军将其所持浙江友声10%股权计50万元以5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庄利军

将其所持浙江友声15%股权计75万元以75万元转让给俞建伟。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友声2013年11月30日账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58,566.05元，每股净资产为1.0317元，公司本次收购定价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略低于每股净资产。

2013年12月17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浙江友声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浙江友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60.00	货币
2	俞建伟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30日将上述股权收购款分别抵扣有限公司对薛军、庄利军的其他应收款200万元、100万元（其中50万元为薛军授权有限公司支付给庄利军的股权转让款）。

4、转让浙江友声全部股权

因凯鸿物流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专注经营主营业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7年4月18日作出决议拟按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转让所持浙江友声60.00%股权。

2017年4月18日，浙江友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所持浙江友声60%股权计300万元出资以3,734,966.55元转让给俞建伟。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诚会审字（2017）第290号），浙江友声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434,944.25元。扣除2017年4月6日浙江友声股东会决议分红521万元后的净资产值为6,224,944.25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上述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定价。

2017年4月24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浙江友声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浙江友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建伟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6日，俞建伟陆续通过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3,734,966.55元支付给公司。

（六）投资浙江凯声

1、浙江凯声设立

2014年08月07日,经嘉兴市工商局港区分局依法核准登记,浙江凯声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浙江凯声由薛军、庄利军、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250万元、250万元、2000万元成立,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约定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应于2024年08月06日前实缴。浙江友声注册号为330405000020622,住所为嘉兴港区东方大道509号一号商业服务楼2号,法定代表人为庄利军,经营范围为物流项目筹建,仓储管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业务,一般信息咨询服务。

浙江凯声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军	250.00	10.00	货币
2	庄利军	250.00	10.00	货币
3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注:根据浙江凯声章程,上述出资应于2024年08月06日前实缴。薛军、庄利军及有限公司对浙江凯声均未实际出资。

2、注销浙江凯声

2016年12月1日,浙江凯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庄利军、薛军、黄艳萍组成清算组,对浙江凯声进行清算。清算小组自该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浙江凯声全部债权人,并于2016年12月15日在《嘉兴日报》平湖版上公告:债权人应当于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小组编制了浙江凯声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截止2016年12月1日,浙江凯声共有总资产0万元、总负债0万元、所有者权益0万元,清算后剩余资产0万元。

2017年2月1日,浙江凯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清算组的清算报告真实有效,并将清算后剩余0万元的资产进行分配:庄利军0万元、薛军0万元、凯鸿物流0万元,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17年02月08日,嘉兴市工商局港区分局核准了浙江凯声注销程序。

(七) 投资嘉兴惠鸿

1、嘉兴惠鸿设立

2016年01月12日,经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嘉兴惠鸿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嘉兴惠鸿由姚荣贵、王慧、有限公司分别出资450万元、400万元、150万元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嘉兴惠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MA28A5L50J，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16号2幢212室，法定代表人为姚荣贵，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管理、分拆包装整理；纸制品（不含印刷）生产销售；服务外包；工业设计；销售：食品、日用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惠鸿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荣贵	450.00	45.00	货币
2	王慧	400.00	40.00	货币
3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转让嘉兴惠鸿全部股权

因凯鸿物流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专注经营主营业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6年12月18日作出决定拟按实缴出资额转让所持嘉兴惠鸿15.00%股权。

2016年12月18日，嘉兴惠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所持嘉兴惠鸿10%股权计100万元出资以24万元转让给姚荣贵（上述股权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4万元，未实缴出资76万元约定由受让方按章程规定时间实缴），同意有限公司将所持嘉兴惠鸿5%股权计50万元出资以11万元转让给王慧（上述股权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1万元，未实缴出资39万元约定由受让方按章程规定时间实缴）。同日，有限公司与两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1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嘉兴惠鸿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嘉兴惠鸿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荣贵	550.00	55.00	货币
2	王慧	45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对两名股权受让人转让作价不一致的原因为，经两名受让人协

商一致，受让人姚荣贵为取得对嘉兴惠鸿控制权自愿多承担6,666.67元受让价格。

2016年12月，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50,000.00元。

八、公司报告期关联方占款情况及防止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完毕，已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从而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2017年8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友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6万元	2016-4-19	2019-4-18	否

浙江友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转让全部浙江友声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

上述担保发生时，公司履行了执行董事决定和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程序，程

序上合法合规。2017年8月28日,浙江省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塘支行出具《不动产登记申请表》、《房屋抵押权消灭证明》,与凯鸿物流共同申请注销嘉兴市现代广场2幢1101室抵押权登记,解除了上述担保。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薛军	董事长	10,000,000	43.48	480,000	2.09
庄利军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43.48	480,000	2.09
芦凤玲	董事、副总经理	--	--	240,000	1.04
陆凤娟	董事	--	--	120,000	0.52
朱小红	董事	--	--	120,000	0.52
宋学海	监事	--	--	90,000	0.39
顾红霞	职工代表监事	--	--	120,000	0.52
许育燕	监事会主席	--	--	120,000	0.52
罗刃	财务总监	--	--	150,000	0.65
顾弢弢	董事会秘书	--	--	--	--
徐小燕	核心技术人员	--	--	120,000	0.52
缪张星	核心技术人员	--	--	120,000	0.52
吕惠楠	核心技术人员	--	--	90,000	0.39
黄小晴	核心业务人员	--	--	90,000	0.39
刘玉东	核心业务人员	--	--	150,000	0.65
赵怡	核心业务人员	--	--	30,000	0.13
总计		20,000,000	86.96	2,520,000	10.94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通过凯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减少、规范必须的关联交易。同时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薛军	董事长	嘉兴凯翼储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嘉兴凯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嘉善凯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庄利军	董事、总经理	嘉兴凯翼储运有限公司	监事
		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嘉兴凯途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嘉善凯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芦凤玲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凯途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陆凤娟	董事	---	---
朱小红	董事	---	---
宋学海	监事	---	---
顾红霞	职工代表监事	---	---
许育燕	监事会主席	---	---
罗刃	财务负责人	---	---
顾弢弢	董事会秘书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薛军	董事长	嘉兴凯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6.00%
		AUSTRALIA CHER PTY LTD	贸易	100.00%
庄利军	董事、总经理	嘉兴凯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6.00%
		KEY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	贸易	100.00%
芦凤玲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凯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8.00%
陆凤娟	董事	嘉兴凯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00%
朱小红	董事	嘉兴凯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00%
宋学海	监事	嘉兴凯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00%
顾红霞	职工监事	嘉兴凯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00%
许育燕	监事会主席	嘉兴凯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00%
罗刃	财务总监	嘉兴凯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00%
顾弢弢	董事会秘书	---	---	---

上述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	-----	-----	------	------

董事	薛军（执行董事）	薛军（董事长） 庄利军（董事） 芦凤玲（董事） 陆凤娟（董事） 朱小红（董事）	2017-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庄利军（监事）	宋学海（监事） 顾红霞（职工监事） 许育燕（监事会主席）	2017-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薛军（总经理）	庄利军（总经理） 罗刃（财务总监） 顾弢弢（董事会秘书）	2017-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庄利军（总经理） 罗刃（财务总监） 顾弢弢（董事会秘书）	庄利军（总经理） 罗刃（财务总监） 顾弢弢（董事会秘书） 芦凤玲（副总经理）	2017-6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有限公司阶段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薛军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与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普天健审字（2017）3858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1）公司报告期内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元)	实际出资额(元)	期末公司出资比例(%)
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嘉善凯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嘉善县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0.00	100.00
嘉兴凯翼储运有限公司	嘉善县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000.00	100.00
浙江友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嘉善县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3,000,000.00	0

注：1、2015年度公司对富鸿国际持股比例为80%，2016年2月，购买少数股东20%的股权后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100%；

2、2015年度公司对凯翼进出口公司持股比例为80%，2016年3月少数股东减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100%；

3、2015年度公司对友声面料持股比例为60%，2017年4月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友声面料60%的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为0%。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变动情况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嘉兴凯翼储运有限公司	新设出资	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
浙江友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处置所持全部股份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45,877.43	7,494,000.00	5,365,21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371,004.00	100,000.00	-
应收账款	37,389,845.26	33,871,504.91	34,322,172.52
预付款项	17,933,636.61	17,714,214.79	7,627,617.4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709,026.19	11,418,326.81	10,574,910.45
存货	4,934,275.32	1,237,696.06	890,16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78,328.48	177,937.55	512,707.35
流动资产合计	81,061,993.29	72,013,680.12	59,292,791.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8,899,921.44	41,390,716.24	46,654,675.4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675,856.75	4,710,364.91	4,813,889.3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49,836.60	570,03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979.23	2,063,921.01	844,72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77,594.02	48,735,033.29	52,313,292.02
资产总计	125,839,587.31	120,748,713.41	111,606,083.7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00	16,200,000.00	1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6,935,000.00	7,064,255.00
应付账款	12,019,839.86	17,013,915.05	26,788,803.43
预收款项	8,069,306.05	9,078,725.70	5,786,028.86
应付职工薪酬	1,375,588.37	1,978,632.04	1,324,330.66
应交税费	4,212,250.41	4,147,562.75	1,184,704.80
应付利息	34,489.77	52,732.10	65,151.91
应付股利	41,069.44	41,069.44	204,355.00
其他应付款	12,423,585.40	12,411,032.11	6,120,75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9,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876,129.32	77,858,669.19	68,838,38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3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93,554.20	503,047.36	859,021.8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68,779.0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2,333.29	1,803,047.36	10,859,021.84
负债合计	68,838,462.61	79,661,716.55	79,697,409.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0,000.00	-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40,058.15	1,757,355.93	1,134,103.17
盈余公积	812,086.74	487,549.44	132,088.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148,979.83	15,258,628.19	6,568,99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01,124.70	37,503,533.56	27,835,190.13
少数股东权益	-	3,583,463.30	4,073,48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001,124.70	41,086,996.86	31,908,67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839,587.31	120,748,713.41	111,606,083.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65,730.81	3,272,941.52	4,345,31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1,111.00		
应收账款	32,115,717.48	23,958,337.68	30,067,064.15
预付款项	2,685,321.90	1,592,637.53	1,826,725.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817,420.00
其他应收款	4,753,672.80	5,398,452.69	3,487,231.1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205.45	25,370.39	124,716.86
流动资产合计	50,087,759.44	34,247,739.81	40,668,476.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23,281.52	8,116,871.31	7,096,871.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597,523.40	38,448,782.68	43,210,317.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75,856.75	4,710,364.91	4,813,889.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9,836.60	570,031.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181.16	253,354.04	187,36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75,679.43	52,099,404.07	55,308,440.68
资产总计	99,563,438.87	86,347,143.88	95,976,917.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00	14,7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2,935,000.00	7,064,255.00
应付账款	4,857,111.32	5,282,558.88	23,433,124.4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70,541.67	1,530,675.44	1,179,229.60
应交税费	3,436,439.50	2,395,933.11	906,838.13
应付利息	34,489.77	46,377.10	58,957.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34,525.40	15,617,694.49	7,381,43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033,107.66	52,508,239.02	57,523,84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93,554.20	503,047.36	859,021.8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68,779.0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2,333.29	503,047.36	10,859,021.84
负债合计	49,995,440.95	53,011,286.38	68,382,866.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3,281.52	96,871.31	96,871.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40,058.15	1,757,355.93	1,134,103.17
盈余公积	959,122.16	634,584.86	122,729.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65,536.09	10,847,045.40	6,240,34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67,997.92	33,335,857.50	27,594,051.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67,997.92	33,335,857.50	27,594,05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563,438.87	86,347,143.88	95,976,917.4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960,746.61	259,470,213.94	207,355,385.77
减：营业成本	91,697,394.81	227,284,031.50	188,526,121.44
税金及附加	320,966.51	891,356.02	352,331.77
销售费用	182,064.51	588,667.17	419,260.98
管理费用	4,084,797.59	10,322,425.67	10,404,179.20
财务费用	596,770.80	1,939,151.25	2,810,784.71
资产减值损失	-4,753,288.82	4,876,775.37	1,792,82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0,140.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42,181.32	13,567,806.96	3,049,886.77
加：营业外收入	23,101.09	773,022.36	43,871.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69.05		
减：营业外支出	83,742.65	282,322.02	580,46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25.09	26,517.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81,539.76	14,058,507.30	2,513,289.03
减：所得税费用	4,082,896.53	3,828,665.23	1,410,208.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8,643.23	10,229,842.07	1,103,0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4,888.92	9,201,485.07	878,343.30
少数股东损益	383,754.31	1,028,357.00	224,737.1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98,643.23	10,229,842.07	1,103,0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14,888.92	9,201,485.07	878,34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754.31	1,028,357.00	224,737.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6	0.0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979,696.12	132,405,742.82	169,134,887.45
减：营业成本	35,016,233.64	114,520,773.07	154,458,607.50
税金及附加	253,035.05	644,519.43	259,963.74
销售费用	182,064.51	588,667.17	419,260.98
管理费用	2,740,191.10	8,063,666.04	9,239,185.43
财务费用	445,564.83	1,705,047.29	2,503,584.38
资产减值损失	303,308.48	263,965.99	185,240.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0,966.55	-	817,42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00,265.06	6,619,103.83	2,886,464.93
加：营业外收入	5,369.05	769,181.63	43,25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减：营业外支出	83,735.24	203,851.48	537,44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40.12	725.09	26,517.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1,898.87	7,184,433.98	2,392,275.25
减：所得税费用	1,778,870.88	2,065,880.30	1,164,980.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3,027.99	5,118,553.68	1,227,29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3,027.99	5,118,553.68	1,227,294.8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3,027.99	5,118,553.68	1,227,29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3,027.99	5,118,553.68	1,227,294.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482,461.34	277,650,650.61	215,041,812.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320.70	1,071,956.09	384,30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3,427.85	28,177,777.32	12,813,20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73,209.89	306,900,384.02	228,239,32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677,439.70	241,930,582.15	173,997,65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7,805.76	17,319,692.52	14,822,50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2,204.87	7,536,751.10	6,048,68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8,513.53	25,366,411.50	24,701,80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55,963.86	292,153,437.27	219,570,66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753.97	14,746,946.75	8,668,65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44.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68,913.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7,657.01	3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3,108.22	5,559,526.83	10,411,43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108.22	5,909,526.83	10,411,43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548.79	-5,559,526.83	-10,411,43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7,500,000.00	3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4,520.35	15,794,393.65	21,162,04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94,520.35	33,294,393.65	53,662,040.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0,300,000.00	33,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232.07	2,001,131.49	2,565,927.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0,228.0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1,185,240.00	18,195,850.87	19,235,067.13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4,472.07	40,496,982.36	55,790,99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0,048.28	-7,202,588.71	-2,128,95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65.67	8,580.27	42,361.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9,377.43	1,993,411.48	-3,829,37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6,500.00	1,833,088.52	5,662,45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5,877.43	3,826,500.00	1,833,088.5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71,764.73	148,121,297.62	164,800,18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4,676.89	41,482,919.84	10,010,73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36,441.62	189,604,217.46	174,810,92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97,125.19	124,915,971.50	132,482,42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8,850.29	14,676,254.84	13,169,06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7,925.35	4,263,031.22	4,284,391.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9,909.53	32,274,661.90	18,406,97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03,810.36	176,129,919.46	168,342,84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368.74	13,474,298.00	6,468,07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47,706.55	3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6,000.00	82,687.2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44.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6,450.55	432,687.2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44,022.63	5,291,896.83	9,650,91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7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022.63	5,661,896.83	9,650,91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427.92	-5,229,209.62	-9,650,91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4,700,000.00	3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9,159.90	10,097,296.74	14,717,0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69,159.90	24,797,296.74	45,717,0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17,500,000.00	32,4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995.69	1,671,954.74	2,338,84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3,716.70	13,083,050.67	11,283,92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3,712.39	32,255,005.41	46,112,76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447.51	-7,457,708.67	-395,68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4	4,869.87	8,007.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0,289.29	792,249.58	-3,570,512.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5,441.52	813,191.94	4,383,704.9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5,730.81	1,605,441.52	813,191.94

2017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757,355.93	487,549.44	15,258,628.19	3,583,463.30	41,086,996.86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757,355.93	487,549.44	15,258,628.19	3,583,463.30	41,086,996.86
本期增减变动额	3,000,000.00				7,000,000.00			282,702.22	324,537.30	8,890,351.62	-3,583,463.30	15,914,12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14,888.92	383,754.31	9,598,64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7,000,000.00						-1,883,217.61	8,116,782.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7,000,000.00						-1,883,217.61	8,116,782.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4,537.30	-324,537.30	-2,084,000.00	-2,08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537.30	-324,537.30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084,000.00	-2,084,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2,702.22				282,702.22
1. 本期提取						284,430.51				284,430.51
2. 本期使用						1,728.29				1,728.29
(六) 其他										
2017年4月30 日期末余额	23,000,000.00			7,000,000.00		2,040,058.15	812,086.74	24,148,979.81	0.00	57,001,124.70

2017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6,871.31			1,757,355.93	634,584.86	10,847,045.40	33,335,857.50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96,871.31			1,757,355.93	634,584.86	10,847,045.40	33,335,857.50
本期增减变动额	3,000,000.00				6,906,410.21			282,702.22	324,537.30	5,718,490.69	16,232,14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43,027.99	6,043,02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6,906,410.21			-	-	-	9,906,410.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6,906,410.21						9,906,410.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324,537.30	-324,537.30	-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537.30	-324,537.3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34,103.17	132,088.47	6,568,998.49	4,073,484.05	31,908,674.18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134,103.17	132,088.47	6,568,998.49	4,073,484.05	31,908,674.18
本期增减变动额							623,252.76	355,460.97	8,689,629.70	-490,020.75	9,178,322.68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9,201,485.07	1,028,357.00	10,229,842.07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631,800.00	-1,631,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1,631,800.00	-1,631,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1,855.37	-511,855.37	-42,972.15	-42,972.15
1.提取盈余公积								511,855.37	-511,855.3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972.15	-42,972.1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6,394.40		156,394.4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6,394.40		156,394.40	
(五)专项储备							623,252.76				623,252.76
1.本期提取							699,338.31				699,338.31
2.本期使用							76,085.55				76,085.55
(六)其他											
2016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757,355.93	487,549.44	15,258,628.19	3,583,463.30	41,086,996.86

2016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6,871.31			1,134,103.17	122,729.49	6,240,347.09	27,594,051.06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96,871.31			1,134,103.17	122,729.49	6,240,347.09	27,594,051.06
本期增减变动额	-				-			623,252.76	511,855.37	4,606,698.31	5,741,80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8,553.68	5,118,55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511,855.37	-511,855.37	-
1. 提取盈余公积									511,855.37	-511,855.3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81,387.72	9,358.98	5,813,384.68	3,959,262.21	30,463,393.59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681,387.72	9,358.98	5,813,384.68	3,959,262.21	30,463,393.59
本期增减变动额							452,715.45	122,729.49	755,613.81	114,221.84	1,445,28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8,343.30	224,737.12	1,103,08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2,729.49	-122,729.49	-210,515.28	-210,515.28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729.49	-122,729.49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10,515.28	-210,515.2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52,715.45				452,715.45
1. 本期提取						491,965.28				491,965.28
2. 本期使用						39,249.83				39,249.83
(六) 其他										
2015年12月31 日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34,103.17	132,088.47	6,568,998.49	4,073,484.05	31,908,674.18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6,871.31			681,387.72		5,135,781.69	25,914,040.72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96,871.31			681,387.72	-	5,135,781.69	25,914,040.72
本期增减变动额	-				-			452,715.45	122,729.49	1,104,565.40	1,680,01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7,294.89	1,227,29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22,729.49	-122,729.4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729.49	-122,729.4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

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

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

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

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

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

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

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

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3 个月	0	5
4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③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④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

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停车场	20年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

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

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收入类型主要包括三种：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道路运输服务、销售商品收入；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报关业务；道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进行货物运输业务活动。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公司于完成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形成业务结算单据，与客户对账后为节点确认收入。

道路运输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公司运输车队或指定的运输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与客户进行结算时，确认服务完成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5.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

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8.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实际发生的运输收入为计提基数，按照 1% 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凯鸿物流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业务、道路运输业务以及商品进出口及产品销售的收入。其中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业务、道路运输业务来自母公司凯鸿物流和子公司富鸿国际；商品进出口贸易来自子公司凯翼进出口；产品销售收入来自子公司友声面料。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35.54 万元、25,947.02 万元和 10,496.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25.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地处嘉善的区域优势以及嘉兴港乍浦港区的发展契机，大力拓展了一批江浙沪皖的客户。嘉兴港位于上海港和宁波港之间，2008 年嘉兴港开始和宁波港、上海港联盟合作，由嘉兴市港务管理局和宁波港集团开始合作，出资共同开发嘉兴港，乍浦港区一二期，随后几年嘉兴港迅速发展，截至 2015 年末，光集装箱吞吐量一项，年均增长率达到 44.7%。近十年来，嘉兴港是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港口之一。嘉兴港正着力建成上海港、宁波——舟山港两个国际大港的“最佳合作港”，成为有效带动腹地经济发展的“最佳产业港”，和彰显嘉兴海河联运优势的“最佳特色港”。嘉兴港的“海河联运”的特色，在江浙沪地区优势尤为突出，得益于区位优势，嘉兴港的海河联运覆盖了浙江北部杭、嘉、湖、绍等地。未来数年，浙北苏南地区将可能形成杭平申线、湖嘉申线、京杭运河、乍嘉苏线等内河航线，形成辐射长三角的海河联运格局。在家门口的港口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迅速抓住发展机遇，与嘉兴港下辖企业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使得主要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和道路运输业务均快速增长，增长幅度分别为 34.10%和 23.14%。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较去年同期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长三角地区是我国外向型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嘉兴年集装箱进出口量超过 120 万标准箱，而整个杭嘉湖地区年集装箱进出口量超过 300 万标准箱，国际物流的市场极其巨大，有长期和稳定的市场刚性需求。而嘉善是浙江省连接上海市的主要通道和重要门户，由于嘉善特殊的地理位置，承接和配套上海港和宁波

舟山港的国际集装箱业务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国际物流市场前景非常看好。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大幅增加是合理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08%、12.40%和12.6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小幅上升，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上升3.32个百分点，2017年1-4月毛利率继续小幅上升0.24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系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均持续上升，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82%、7.68%和9.19%，道路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64%、17.94%和19.43%。毛利率持续持续提高的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相关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和道路运输业务，其中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属于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中的G5821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运输业务属于G54道路运输业中的G5430道路货物运输。目前挂牌公司中同行业公司有838170合新股份、838343腾达国际、839524航威物流、872041华良物流等。

选取挂牌公司的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平均值相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838170	合新股份	-	17.07	15.35
838343	腾达国际	-	9.26	9.78
839524	航威物流	-	8.62	7.49
872041	华良物流	-	9.62	11.99
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		-	11.14	11.15
凯鸿物流		12.64	12.40	9.08

来源：Choice 数据（东方财富）

由上表可看出，同行业各公司之间毛利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各年度之间也有一定的波动。其中合新股份的毛利率较高，原因系其部分业务来源于利润率较高的工程物流以及海外项目。公司的毛利率与其余几家同行业挂牌公司以及平均值较为接近。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6%、28.37%和21.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0%、27.09%

和 20.40%；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0.46 元和 0.46 元，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0.46 元和 0.46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升，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5,211.48 万元，增长 25.1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7.83 万元、920.15 万元和 921.49 万元，净利润大幅提高。2016 年净利润增速大幅超过营业收入的原因是公司主要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和道路运输业务的毛利率大幅提高所致；2017 年 1-4 月净利润保持高增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其他应收款收回，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转回 535 万所致。由于净利润快速大幅增长，因此 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亦大幅提高，2017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小幅下降是由于计算公式中仅含 4 个月的净利润所致。报告期内每股收益相应大幅提高，由 0.04 元上升至 0.46 元和 0.46 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净利润持续快速增加，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大幅上升，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1.25%、61.39%和 50.21%。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下降 9.86 个百分点、11.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逐步取消了付款优惠政策，信用期由 2015 年的 6 个月逐渐缩短至 3 个月，导致应付账款持续大幅下降；2017 年 4 月，嘉兴凯声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股，因此 2017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大幅回落。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至较为合理的水平。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6.52 万元、749.40 万元和 1,284.59 万元，报告期内资金余额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向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其他个人借款等方式补充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尚存在向个人杨坚的往来款余额 1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归还。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838170	合新股份	-	66.32	54.54
838343	腾达国际	-	59.65	75.40
839524	航威物流	-	47.36	57.31
872041	华良物流	-	72.76	71.15
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		-	61.52	64.60
凯鸿物流		50.21	61.39	71.25

来源：Choice 数据（东方财富）

由上表看出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波动与行业水平一致。根据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业务以及道路运输业务的行业特点，公司的主要成本海运费、码头装卸费用、代理费、订舱费、报关费、燃油费、员工工资等均需要立即支付甚至预付，而公司的客户一般给予1-2月的信用期，因此受到供应商和客户的两端挤压，公司的现金流量相对比较紧张，因此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大股东借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4月公司通过增资取得1,000万元现金，有效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92和1.21；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91和1.14，两项指标报告期内均有所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持续增加，而应付账款由于主要供应商信用期缩短的原因而持续减少所致。

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838170	合新股份	-	1.45	1.82
838343	腾达国际	-	1.51	1.31
839524	航威物流	-	1.95	1.73
872041	华良物流	-	1.18	1.21
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		-	1.52	1.52
凯鸿物流		1.21	0.92	0.86

来源：Choice 数据（东方财富）

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838170	合新股份	-	1.45	1.82
838343	腾达国际	-	1.51	1.31
839524	航威物流	-	1.95	1.73
872041	华良物流	-	1.18	1.21
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		-	1.52	1.52
凯鸿物流		1.14	0.91	0.85

来源：Choice 数据（东方财富）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改善，但均低于行业平均值。考虑公司主要的欠款客户均为知名家具、箱包、轮胎、电子设备、机械产品类公司，且大多与公司有多年合作经验，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低。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9 元、1.88 元和 2.48 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因此每股净资产持续增加，此外 2017 年 4 月以 3.33 元每注册单位溢价增资 1,000 万元，导致 2017 年 4 月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至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长期、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7.61	7.34
存货周转率（次）	29.71	213.63	95.3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重要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基本在 1-2 个月以内，同时公司主动淘汰了一批付款不及时的客户。公司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流程，由财务部专人和业务人员及时跟进收款情况，保证了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一直保持一个良好的周转速度；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大幅提高。公司存货绝大部分系凯翼进出口的货物，凯翼进出口系根据公司在国际货运代理报关以及道路运输业务中

发掘的客户进出口需求进行货物的采购和销售，因此年末存货的数量和金额波动较大。由于 2015 年和 2016 年末的存货金额均较少，仅为 89.02 万元和 123.77 万元，而 2014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的存货金额较高，分别为 306.42 万元和 493.43 万元，因此导致 2016 年的存货周转率特别高。

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均下降，主要是由于指标计算公式中仅含 4 个月的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838170	合新股份	-	9.33	8.92
838343	腾达国际	-	8.66	10.59
839524	航威物流	-	7.27	6.60
872041	华良物流	-	4.14	5.16
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		-	7.35	7.82
凯鸿物流		2.95	7.61	7.34

来源：Choice 数据（东方财富）

由上表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基本相当。

由于公司的存货主要系凯翼进出口根据公司在国际货运代理报关以及道路运输业务中发掘的客户进出口需求而采购的货物，因此期末的金额和数量波动较大，且同行业挂牌公司较少同时也存在进出口货物代理业务，因此未进行存货周转率的比较分析。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中有升，与行业平均周转率基本一致。存货周转率由于进出口贸易业务特点而波动较大。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以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促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盈利的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753.97	14,746,946.75	8,668,65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548.79	-5,559,526.83	-10,411,43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0,048.28	-7,202,588.71	-2,128,953.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65.67	8,580.27	42,36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9,377.43	1,993,411.48	-3,829,370.04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6.87 万元、1,474.69 万元和-218.28 万元，2016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25.13%，相应的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相应增加。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由正转负，主要原因年初受到春节影响业务量会相对减少，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会相应减少，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部分支付的如运费成本受到春节影响反而会上升，此外由于主要客户信用期缩短的原因，因此支付的现金反而增加，因此导致现金流净额为负。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98,643.24	10,229,842.07	1,103,080.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53,288.82	4,876,775.37	1,792,820.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3,605.18	7,299,766.08	6,512,612.24
无形资产摊销	34,508.16	103,524.48	103,524.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64.80	10,39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9.05	725.09	26,517.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6,601.41	1,879,903.34	2,522,085.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0,14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324.82	-1,219,193.85	-448,20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1,419.75	-347,528.06	2,174,045.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1,461.05	-35,955,502.72	-17,754,28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4,622.80	27,868,244.77	12,636,459.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753.97	14,746,946.75	8,668,659.12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1.14 万元、-555.95 万元和 219.4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入车辆、办公房屋及开发区停车场建设等的投资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的分红收入 312.60 万元以及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 146.89 万元（收到子公司股权处置款扣除子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余额），2017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万元系支付收购富鸿国际 20%股权款。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12.90 万元、-720.26 万元和 703.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包括投资者投入资金和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是偿付银行借款本金、利息等。2017 年 1-4 月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收到的现金 1,0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50 万元、1,750 万元和 1,65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99 万元、2,030 万元和 800 万元，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6.59 万元、200.11 万元和 47.92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较为稳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扣除票据、保函保证金后，可用资金余额分别为 183.31 万元、382.65 万元和 1,084.59 万元。公司通过增资、债权融资和向大股东及其他个人借款的方式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对现金需求。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96.07	100.00	25,947.02	100.00	20,735.54	100.00
国际货运代理	5,185.04	49.40	13,474.96	51.93	10,048.20	48.46
道路运输服务	3,809.70	36.30	8,610.65	33.19	6,992.48	33.72
商品进出口贸易及产品销售	1,501.34	14.30	3,861.42	14.88	3,694.86	17.82

合计	10,496.07	100.00	25,947.02	100.00	20,735.54	100.00
----	-----------	--------	-----------	--------	-----------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业务、道路运输业务、商品进出口贸易以及产品销售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业务占比分别为 48.46%、51.93%和 49.40%，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的约二分之一。道路运输业务占比则分别为 33.72%、33.19%和 36.30%，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的约三分之一。上述两项业务是公司较为重要的业务。此外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子公司凯翼进出口以及浙江友声的商品进出口业务以及产品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17.82%、14.88%和 14.30%，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定价依据如下：

①**国际货运代理和报关报检的价格根据客户委托的具体业务内容、客户的付款方式及客户的信用度进行定价，制定不同的基本价格组合，基本价格是由经测算的成本价格加一定幅度利润率确定，例如若委托内容只包含订舱业务，按订舱业务进行报价，若委托业务涵盖订舱和报关报检的，按订舱加报关报检的价格组合进行报价。如在委托过程发生额外费用，按费用发生的性质与客户进行协商加价。**

②**道路运输业务价格按货物的运输距离、货物的重量、体积及客户的信用等级等因素综合确定成本加一定幅度利润率确定报价。**

③**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按采购成本加一定幅度利润率确定报价。**

④**产品销售业务的定价政策，是根据核算后的生产成本，考虑客户的付款条件等因素加一定幅度利润确定报价。**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的规定。其中：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道路运输业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劳务收入”的范畴；商品进出口和产品销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商品销售收入”的范畴。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业务，公司完成相关业务后形成国际货运代理及报

告业务结算单据，提交客户并与客户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相关收入。

2、道路运输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公司运输车队或指定的运输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与客户确认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3、商品进出口及产品销售业务：公司按照货到对方仓库，客户验收并且对账无误以后确认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4,960,746.61	259,470,213.94	25.13	207,355,385.77
主营业务成本	91,697,394.81	227,284,031.50	20.56	188,526,121.44
主营业务毛利	13,263,351.80	32,186,182.44	71.94	18,829,264.33
营业利润	13,742,181.32	13,567,806.96	344.86	3,049,886.77
利润总额	13,681,539.76	14,058,507.30	459.37	2,513,289.03
净利润	9,598,643.23	10,229,842.07	827.39	1,103,080.42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0,735.54万元、25,947.02万元和10,496.0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25.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地处嘉善的区域优势以及乍浦港的发展契机，大力拓展了一批江浙沪皖的客户，主要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和道路运输业务均快速增长，增长幅度分别为34.10%和23.14%。2017年1-4月代理销售业务较去年同期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向公司打入货款的情况，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原因主要系部分零星小客户认为打入公司账户不方便，要求直接打入个人卡所致。通过个人卡收款不存在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陆凤娟	33,700.00		
薛唯维		74,764.13	53,550.00
庄利峰		113,570.00	25,560.00
胡佳美		12,655.00	249,053.00
薛珍			39,581.00
卢凤玲			10,275.00
合计	33,700.00	200,989.13	378,019.00

公司营业收入	104,960,746.61	259,470,213.94	207,355,385.77
个人卡收入占比	0.03%	0.08%	0.18%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共有 6 张个人卡，分别发生打入货款 13 笔共计 37.80 万元、7 笔 20.10 万元和 3 笔 3.37 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0.18%、0.08%和 0.03%。公司仅根据零星小客户要求使用个人卡收款，除陆凤娟的个人卡系专卡专用外，其他 5 人的个人卡均仅为临时使用，并非专门的个人卡。**针对个人卡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陆凤娟的个人卡由公司财务保管，密码由出纳保管。银行个人卡开通手机短信功能，财务登账人员及时获得个人卡收入及支出信息，并通知出纳负责资金转账，个人卡的资金在到账后第二天会及时转入公司账户，财务负责资金登记。对于临时使用的个人卡，一般在收到款项的当天或第二天由个人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长期滞留个人账户的情况。**公司对个人卡卡内余额和单笔结算金额未作明确规定。**

公司开展的每笔业务均需将相关信息录入凯鸿之翼系统后，才可以派单执行，完成后进行财务结算。与客户确认业务完成后，公司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当未及时收到业务款项的情况，会有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一起向客户催收服务款项，因此不会存在个人通过个人卡收到货款后不支付给公司的情况。**个人卡业务有业务订单和发票的支持。**

公司个人卡结算是真实的，与业务相关，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通过业务系统保证所有开展业务均完整录入，通过内部财务制度保证收款及时性和完整性，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上述个人卡结算方式虽未获得开户行认可，不符合《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但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采购的情形，临时个人卡虽然存在与个人资金混用的情况，但由于收到货款当天或第二天即转入公司账户，因此并不会与个人资金混淆。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所有 6 张个人卡均已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军出具承诺：“保证凯鸿物流及其子公司自个人卡注销之日起不再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如果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入，主要是办理年检和报关报检相关证件相关收入，**由于上述办证费用金额较小，一般在 100-500 元左右**，因此客户会在来公司取相关证件材料的时候直接支付现金。**现金收款不存在必要性。**2015 年度、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现金收入分别为 13.59 万元、10.79 万元和 3.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7%、0.04%和 0.03%，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公司内部业务流程要求客户将现金直接支付给报关部人员**，当天业务结束后，报关部人员将当天取得现金交给财务部出纳人员，由财务人员登记入账。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客户沟通尽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开通公司支付宝账户，现已可通过支付宝转账方式收取相关款项。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均持续上升，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82.93 万元、3,218.62 万元和 1,326.34 万元。相应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大幅增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4,960,746.61	91,697,394.81	12.64
国际货运代理	51,850,361.04	47,085,961.77	9.19
道路运输服务	38,096,998.48	30,694,538.92	19.43
商品进出口贸易及产品销售	15,013,387.09	13,916,894.12	7.30
合计	104,960,746.61	91,697,394.81	12.64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59,470,213.94	227,284,031.50	12.40
国际货运代理	134,749,586.25	124,405,794.18	7.68
道路运输服务	86,106,464.13	70,660,581.93	17.94
商品进出口贸易及产品销售	38,614,163.56	32,217,655.39	16.57
合计	259,470,213.94	227,284,031.50	12.4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07,355,385.77	188,526,121.44	9.08
国际货运代理	100,481,960.80	94,631,692.04	5.82
道路运输服务	69,924,822.39	60,385,983.41	13.64
商品进出口贸易及产品销售	36,948,602.58	33,508,445.99	9.31
合计	207,355,385.77	188,526,121.44	9.08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08%、12.40%和 12.6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小幅上升，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3.32 个百分点,2017 年 1-4 月毛利率继续小幅上升 0.2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均持续上升,具体毛利率变波动分析如下:

1、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业务

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2%、7.68%和 9.19%,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包括:

(1) 近年来,公司逐步完成了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集装箱运输、外贸代理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物流平台的建设,自行研发的凯鸿之翼系统全面覆盖国际货运代理、报关、集装箱运输以及外贸代理等各个环节,实现物流和商业信息流的安全无缝对接和全程有效控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类定制化的服务。综合服务能力的提高,使得公司议价能力逐步提高。

(2)2015 年起,公司通过梳理业务流程,优化了集装箱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凯鸿之翼智能调度系统上线,将进出口业务进行匹配,并与船公司或堆场进行合作,把集装箱堆场延伸到本地,使一部分进口集装箱卸货后不必再长途运输到港口堆场进行还箱,而是在智能箱管系统中匹配了符合要求的出口空箱后,直接转换为出口集装箱,就地装箱出口。上述流程优化使得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空箱进出码头的次数,从而有效地减少了公司在国际货代中码头杂费的支出,使得毛利率上升。

2、道路运输业务

道路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64%、17.94%和 19.43%。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包括:

(1) 优化集装箱相关业务操作流程以及凯鸿之翼智能调度系统上线后,通过将进出口业务进行匹配,并与船公司或堆场进行合作,把集装箱堆场延伸到本地,使一部分进口集装箱卸货后不必再长途运输到港口堆场进行还箱,而是在智能箱管系统中匹配了符合要求的出口空箱后,直接转换为出口集装箱,就地装箱出口,大大节省了运输燃油成本、过路费,提高了车辆运输的效率,使得道路运输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截至目前,约有 30%的道路运输业务系采用这种操作方式。

(2) 通过凯鸿之翼智能调度系统搭建甩挂作业的平台,最大程度的提高运输效率。所谓“甩挂”就是利用的互联网信息优势,当配送车辆将满载的集装箱

送到目的地时,车头与集装箱挂车可以分离,车头再将满载的另一个集装箱运回,从而减少配送车辆返程的空载率,并最大限度地节约等候装卸的时间。

(3) 报告期内石油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油价小幅下跌,使得运输成本有所下降。

毛利率波动定量分析如下:

A.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	48.46	5.82	2.82	51.93	7.68	3.99	49.40	9.19	4.54
道路运输服务	33.72	13.64	4.60	33.19	17.94	5.95	36.30	19.43	7.05
商品进出口贸易及产品销售	17.82	9.31	1.66	14.88	16.57	2.47	14.30	7.30	1.04
合计	100.00	9.08	9.08	100.00	12.40	12.40	100.00	12.64	12.64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业务对 2016 年毛利率的贡献为 3.99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贡献率增加 1.17 个百分点,贡献率增加系因销售占比及该类业务毛利率均有所增加;道路运输服务业务对毛利率的贡献率为 5.95 个百分点,增加 1.35 个百分点,贡献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道路运输服务毛利率的上升;商品进出口贸易及产品销售收入对毛利率的贡献率增加 0.81 个百分点,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该类业务毛利率上升。

2017 年 1-4 月与 2016 年相比,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业务对毛利率的贡献率为 4.54 个百分点,增加 0.55 个百分点,贡献率的增加因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增加双重影响;道路运输服务对毛利率的贡献率为 7.05 个百分点,增加 1.10 个百分点,贡献率增加主要因该类业务毛利率增加;商品进出口贸易及产品销售收入对毛利率的贡献率为 1.04 个百分点,减少 1.43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17 年 1-4 月该

类业务毛利率下降影响。

B.公司业务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1)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收入	100,481,960.80	134,749,586.25	51,850,361.04
代理集装箱个数	84,035.00	120,583.00	47,355.00
单个集装箱业务收入	1,195.72	1,117.48	1,094.93
变动比率 (%)	/	-6.54	-2.02

公司报告期内单个集装箱收费标准相对稳定，小幅变动的原因主要有：

①对部分长期稳定的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②不同规格集装箱收费标准不同，因此单价的变动与当年运送集装箱的规格所占比重的大小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 道路运输业务平均单价变动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道路运输业务	69,924,822.39	86,106,464.13	38,096,998.48
运输集装箱个数	190,205.00	144,042.00	49,534.00
单个集装箱业务收入	367.63	597.79	769.11
变动比率 (%)	/	62.61	28.66

报告期内陆路运输平均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有：

①2016 年开始，公司逐年淘汰收费低的项目，如进口废纸项目的运输等；

②公司通过优化流程，加强管理措施提高了集装箱的利用率，降低空箱率，使得单个集装箱的运输收入提高。

(三)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包括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成本、道路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商品采购及生产成本。其中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业务成本包含海运费、代理费、码头装卸费、订舱费、换单费、支线费、报关费、人工成本等；道路运输业务成本包含运费（外部合作车队运输费）、提箱费、燃油费、过路费、人工成本、折旧、保险费用等。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亦相应增加，各项业务主

要成本构成小幅波动。

主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成本核算中，**人员成本按业务部门实际发生金额每月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成本按照业务单号核算**，即以每单需要代理进出口的货物为一个项目，每个项目的成本按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单独进行归集核算；在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成本。

道路运输成本核算中，**运费、提箱费和过路费按照业务单号核算，以每笔运输业务为一个项目**，单独计入各个项目成本，其他费用如燃油费、人工、折旧、保险等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每月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在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公司按项目统计的成本通过企业自主研发的凯鸿之翼物流信息系统进行归集，在接受客户订单后，将订单信息录入系统，业务人员对订单的执行情况进行及时的更新，对执行中发生的成本金额根据已经取得的原始凭证及时录入系统，业务已经完成且经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确认营业收入并开具发票，若存在部分成本的原始凭证尚未取得，则按交易惯例的收费标准对该部分成本予以暂估，待实际收到发票等原始凭证后对暂估成本进行调整。

商品进出口成本核算中，公司按照采购价格确认相应的商品成本。每月末，财务部按照当月确认收入商品的数量结转相应成本，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品生产成本核算中，直接材料按照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辅料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辅料的价格按照采购金额使用全月平均法进行核算；归集车间人员工资薪酬，通过对车间人员工时统计对人工成本按照不同工序进行生产成本分配；制造费用归集燃料动力、厂房、生产设备折旧、维修等费用，于最终组装工序时一并结转至产品成本，按照各类产品的数量进行分配。月末，财务部按照当月确认收入产品的数量结转相应产成品成本，成本按照全月平均法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	47,085,961.77	51.35	124,405,794.18	54.74	94,631,692.04	50.20
其中：海运费	11,419,859.31	12.45	25,757,083.69	11.33	16,984,319.70	9.01
码头装卸费	10,164,191.16	11.08	25,353,372.19	11.15	21,651,012.08	11.48
代理费	4,381,461.01	4.78	11,363,708.99	5.00	4,697,112.33	2.49
换单费	2,765,736.55	3.02	9,411,669.45	4.14	6,163,883.60	3.27
订舱费	2,215,281.78	2.42	8,408,536.03	3.70	7,551,558.13	4.01
支线费	1,995,610.03	2.18	7,760,281.52	3.41	6,986,483.05	3.71
文件费	678,119.50	0.74	2,947,622.65	1.30	3,195,727.75	1.70
其他各项杂费	9,766,671.88	10.65	23,656,188.51	10.41	23,520,516.11	12.48
报关费	1,805,819.66	1.97	4,498,931.09	1.98	923,295.00	0.49
人工成本	1,873,614.43	2.04	5,236,395.34	2.30	2,957,784.29	1.57
其他	19,596.47	0.02	12,004.72	0.01	-	-
道路运输业务	30,694,538.92	33.47	70,660,581.93	31.09	60,385,983.41	32.03
其中：运费	16,801,148.39	18.32	31,671,010.26	13.93	25,984,328.50	13.78
燃油费	2,773,972.06	3.03	8,586,321.23	3.78	8,966,904.50	4.76
提箱费	2,080,549.50	2.27	6,020,281.58	2.65	7,019,851.43	3.72
折旧费	1,450,173.15	1.58	4,319,423.24	1.90	4,375,504.71	2.32
维修费	790,784.53	0.86	1,596,351.50	0.70	933,454.33	0.50
过路费	638,855.37	0.70	2,167,724.01	0.95	2,186,930.89	1.16
人工成本	5,230,071.83	5.70	13,403,037.10	5.90	9,083,824.86	4.82
保险费	465,131.13	0.51	1,805,772.89	0.79	1,324,685.68	0.70
专项储备	284,430.51	0.31	699,338.31	0.31	491,965.28	0.26
其他	179,422.45	0.20	391,321.81	0.17	18,533.23	0.01
商品进出口贸易	11,402,554.95	12.43	22,576,493.18	9.93	21,815,659.99	11.57
商品采购	11,402,554.95	12.43	22,576,493.18	9.93	21,815,659.99	11.57
产品销售业务	2,514,339.17	2.74	9,641,162.21	4.24	11,692,786.00	6.20
原材料	1,637,500.00	1.79	7,502,302.91	3.30	9,956,016.88	5.28

人工成本	222,525.60	0.24	872,172.67	0.38	715,438.42	0.38
制造费用	654,313.57	0.71	1,266,686.63	0.56	1,021,330.70	0.54
合计	91,697,394.81	100.00	227,284,031.50	100.00	188,526,121.44	100.00

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业务成本中主要包括海运费、码头装卸费用、代理费、订舱费、换单费以及其他各项杂费。其他各项杂费主要包括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业务中其他几十种金额较小的费用，包括：仓储费、港建港务费、箱单费、单证费、商检费、理货服务费、整箱管理费、查验费、消毒费等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梳理业务流程，优化了集装箱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凯鸿之翼智能调度系统上线，将进出口业务进行匹配，并与船公司或堆场进行合作，把集装箱堆场延伸到本地，使一部分进口集装箱卸货后不必再长途运输到港口堆场进行还箱，而是在智能箱管系统中匹配了符合要求的出口空箱后，直接转换为出口集装箱，就地装箱出口。上述流程优化使得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空箱进出码头的次数，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公司在国际货代中码头杂费的支出，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成本中的码头装卸费用、支线费、文件费以及其他各项杂费占比均有所下降。

道路运输业务成本中主要包括合作车队运费、燃油费、提箱费、车辆折旧费、维修费、过路费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系统流程优化，通过凯鸿之翼智能调度系统搭建甩挂作业的平台，最大程度的提高运输效率。所谓“甩挂”就是利用的互联网信息优势，当配送车辆将满载的集装箱送到目的地时，车头与集装箱挂车可以分离，车头再将满载的另一个集装箱运回，从而减少配送车辆返程的空载率，并最大限度地节约等候装卸的时间。燃油费、提箱费、过路费等成本占比持续小幅下降，使得业务成本增加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从而提高了道路运输业务的毛利率。运费系公司对外采购的合作车队运输服务成本，由于国际货运代理

公司业务存在货运高峰和低谷，每周周二至周五业务需求非常大，但周末基本无运输需求。因此公司为节约成本，自有驾驶车队驾驶员按照满足最低需求的运力进行配备，当运力需求上升时，则通过向合作车队采购运输服务的方式进行。2017年1-4月中包含春节，该期间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存在运力紧张，运费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形，因此导致该期间运费成本占比较2015年度和2016年度大幅上升。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82,064.51	588,667.17	40.41	419,260.98
管理费用	4,084,797.59	10,322,425.67	-12.99	10,404,179.20
其中：研发费用	970,317.85	-	-	-
财务费用	596,770.80	1,939,151.25	-31.01	2,810,784.7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17		0.23	0.2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89		3.98	5.02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1		-	-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1		0.75	1.36

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838170	合新股份	销售费用	-	10,067,423.32	8,561,154.09
		管理费用	-	14,000,334.77	11,430,914.67
		财务费用	-	209,606.11	-615,242.05
		期间费用合计	-	24,277,364.20	19,376,826.71
		营业收入	-	161,508,831.51	167,648,244.18
		期间费用率(%)	-	15.03	11.56
838343	腾达物流	销售费用	-	3,600,146.34	3,646,044.01
		管理费用	-	16,684,721.42	11,719,670.43
		财务费用	-	-475,232.13	-4,310.50
		期间费用合计	-	19,809,635.63	15,361,403.94

		营业收入	-	280,477,912.36	274,074,845.58
		期间费用率 (%)	-	7.06	5.60
839524	航威物流	销售费用	-	2,418,511.51	2,422,647.86
		管理费用	-	5,138,407.04	2,518,736.47
		财务费用	-	29,029.28	-126,702.78
		期间费用合计	-	7,585,947.83	4,814,681.55
		营业收入	-	94,837,271.83	82,331,351.02
		期间费用率 (%)	-	8.00	5.85
837231	津通报关	销售费用	-	378,299.29	
		管理费用	-	5,129,299.51	4,664,289.77
		财务费用	-	29,527.81	877.17
		期间费用合计	-	5,537,126.61	4,665,166.94
		营业收入	-	37,417,965.20	59,147,441.07
		期间费用率 (%)	-	14.80	7.89
同行业平均期间费用率 (%)				9.96	7.58
本公司		销售费用	182,064.51	588,667.17	419,260.98
		管理费用	4,084,797.59	10,322,425.67	10,404,179.20
		财务费用	596,770.80	1,939,151.25	2,810,784.71
		期间费用合计	4,863,632.90	12,850,244.09	13,634,224.89
		营业收入	104,960,746.61	259,470,213.94	207,355,385.77
		期间费用率 (%)	4.63	4.95	6.58

与上述 4 家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率相比，本公司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且低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同行业公司中收入规模相差较大，收入总额较小的公司费用占比高。公司与腾达物流收入规模较为接近，期间费用率与腾达物流也较为接近，其 2015 年、2016 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60%、7.06%，与公司费用率差异分别为-0.97 个百分点和 2.11 个百分点。2015 年公司整体期间费用高于腾达物流，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费用占比较高；2016 年公司整体期间费用下降并低于腾达物流，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的同时，管理费用基本未发生变化，财务费用亦大幅减少所致。尽管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同规模挂牌公司的费用率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1.93 万元、58.87 万元和 18.21 万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20%、0.23%和 0.1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

公司销售费用均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薪酬等	182,064.51	588,667.17	419,260.98
合计	182,064.51	588,667.17	419,260.9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高管人员负责承揽，而经过过去多年的积累，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一般不需要大量投入销售力量和成本。公司销售部人员主要负责已有客户的后期维护工作。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一直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没有大的波动。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040.42万元、1,032.24万元和408.48万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5.02%、3.98%和3.8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加，而管理费波动不大，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持续下降。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和房屋、土地等的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折旧摊销费等	850,587.12	2,619,040.63	1,775,091.85
职工薪酬等	775,232.12	3,348,934.02	3,234,282.51
研发费	970,317.85	-	-
业务招待费	429,071.21	985,993.27	683,853.08
办公费	229,678.84	873,381.48	1,248,456.18
差旅费	168,478.70	493,558.72	602,830.82
车辆费用	55,579.09	447,859.77	729,735.54
税费	6,414.07	79,838.57	399,833.16
保险费	33,800.85	209,285.53	78,671.96
水电费	53,173.55	122,716.92	60,822.16
咨询费	35,200.00	160,643.69	164,302.36
房屋租费	38,398.01	491,759.18	976,182.56
诉讼费，事故处理费、律师费等	90,000.00	-	137,924.52
物业管理费	-	75,215.47	156,543.28
其他	348,866.18	414,198.42	155,649.22
合计	4,084,797.59	10,322,425.67	10,404,179.20

主要费用波动分析如下：（1）2016年折旧摊销费用较2015年大幅增加，主

要系由于 2015 年 9 月公司搬入办公大楼后采购了大量家具、办公设施设备、办公车辆所致；(2) 2017 年开始公司进行了集装箱智能调度与管理系统优化和国际货运代理智能审核管理系统的研发，因此产生研发费用 97.03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0%和 0.01%，占比极低；(3) 办公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公司搬家后相应的通信服务费用、电话费用和保安服务费等费用下降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81.08 万元、193.92 万元和 59.68 万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36%、0.75%和 0.57%，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持续减少，财务费用占比稳定在较低水平。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64,135.74	1,888,483.61	2,564,447.17
汇兑损益	111,617.55	-2,093.24	199,257.08
手续费	25,203.40	74,833.86	65,321.83
利息收入	-4,185.89	-22,072.98	-18,241.37
合计	596,770.80	1,939,151.25	2,810,784.71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余额有所下降，平均利率也持续下降；财务费用中其余为汇兑损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等。

综上，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之比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管理费用总体波动不大，其占比也因此持续下降；财务费用总金额由于贷款利率下降而小幅减少，占比维持在较低水平。

(五) 非经常性损益和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69.05	-725.09	-26,517.92
政府补助	-	773,022.36	30,000.00
捐款支出	-	-	-
罚款支出	1,150.00	2,818.63	1,200.28
税款滞纳金	71,997.65	50,225.38	5,456.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737.04	-166,386.83	-335,181.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益	910,140.1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849,498.55	552,866.43	-338,356.4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6,229.54	138,921.27	-83,316.3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857.1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623,269.01	413,945.17	-254,182.95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25.42 万元、41.39 万元和 62.3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94%、4.50%和 6.76%。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分别取得财政补贴收入 3.00 万元、77.30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公司处置了浙江友声，实现投资收益 91.01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下降，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净利润较少，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尽管大幅上升，但由于净利润快速增长，因此占比均大幅下降。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的依赖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贴款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政补贴	-	773,022.36	30,000.00
其他	23,101.09	-	13,871.98
合计	23,101.09	773,022.36	43,871.98

其中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嘉善县财政局服务重点企业补贴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善县治理淘汰黄标车补贴	-	16,100.00	-	与收益相关
第九届嘉善县县长质量奖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嘉善县稳岗补贴	-	56,922.36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773,022.36	30,0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水利建设基金和诉讼赔款、滞纳金、交通违章罚款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5.09	26,517.92
赔偿款	8,300.00	27,843.00	348,898.00
违约金		88,102.83	
滞纳金	71,997.65	50,304.01	5,456.71
交通违章罚款	1,150.00	2,740.00	1,200.28
诉讼费	2,295.00	5,000.00	155.5
其他		45,441.00	
水利建设基金		62,166.09	198,241.31
合计	83,742.65	282,322.02	580,469.72

公司于 2017 年处置了子公司，浙江友声，实现投资收益 91.0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税款滞纳金，其中 2017 年 1-4 月中 6.42 万元系房产税滞纳金。2017 年 1-4 月剩余部分以及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滞纳金为海关滞报金以及少量印花税滞纳金。房产税滞纳金产生原因系公司自建的位于之江路 58 号房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取得房屋产权证，但其后发生工程款诉讼纠纷至今仍未结案。根据财税地字[1986]第 008 号《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公司应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缴纳房产税，但公司的财务顾问对政策理解有误，认为有工程款诉讼纠纷的房产暂不需要缴纳房产税，未及时缴纳房产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税务自查时发现上述问题，遂跟税务专管员沟通后主动补缴房产税及滞纳金，并对公司位于现代广场 2 幢 1101 室的房产一并补缴了房产税及滞纳金。海关滞报金是由进口货物超过海关规定的申报时限申报而产生。由于客户提供的提货单据有时会与进口货物无法一一匹配，导致超过申报时限而产生海关滞报金。赔偿款系劳动仲裁及工伤赔款，发生的诉讼赔款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20%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1%、6%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其中浙江友声面料销售适用 17%税率，凯鸿物流和富鸿国际的运输业务适用 11%税率，报关业务适用 6%的税率
城建税	5%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5%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房产税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的 1.2%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0.1%	按应税营业收入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运输工具所有人、运输工具承租人或运输工具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可享增值税免税的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嘉善凯翼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27,660.88	488,615.39	503,701.60
银行存款	10,818,216.55	3,337,884.61	1,329,386.92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3,667,500.00	3,532,127.50
合计	12,845,877.43	7,494,000.00	5,365,216.02

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函保证金。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36.52万元、749.40万元和1,284.59万元。期末资金余额持续增加，一方面是由公司经营活动持续产生现金净流入，此外2017年4月公司收到嘉兴凯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款1,000万元。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71,004.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371,004.00	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承兑期限一般为3-6个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交易内容
杭州卓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4/20	2017/10/20	630,118.57	服务款
杭州卓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4/20	2017/10/20	384,660.43	服务款
南昌市青山湖区德佳地板店	2016/12/21	2017/6/21	200,000.00	服务款
扬州光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3/29	2017/9/29	150,867.00	服务款
杭州中天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17/3/17	2017/9/17	129,163.00	服务款
合计			1,494,809.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交易内容
------	-----	-----	----	------

嘉善翔程木业有限公司	2016/11/4	2017/5/4	100,000.00	服务款
合计			100,000.00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交易内容
杭州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2017/4/6	2017/10/6	1,470,990.00	服务款
杭州卓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4/20	2017/10/20	630,118.57	服务款
江苏森茂竹木业有限公司	2017/1/17	2017/7/17	400,000.00	服务款
江苏森茂竹木业有限公司	2016/12/30	2017/6/30	350,000.00	服务款
大石桥市恒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26	2017/6/26	300,000.00	服务款
合计			3,151,108.5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交易内容
杭州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2016/11/4	2017/5/4	776,250.00	服务款
杭州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2016/7/28	2017/1/28	560,622.00	服务款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2016/7/27	2017/1/26	507,863.00	服务款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2016/9/5	2017/3/5	500,000.00	服务款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2016/9/5	2017/3/5	500,000.00	服务款
合计			2,844,735.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交易内容
杭州卓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10/14	2016/4/14	800,000.00	服务款
杭州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2015/8/20	2016/2/20	763,801.00	服务款
杭州卓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10/14	2016/4/14	600,000.00	服务款
杭州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2015/11/30	2016/5/30	542,518.76	服务款
杭州卓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10/14	2016/4/17	435,534.00	服务款
合计			3,141,853.76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2017年4月30日
----	------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0.00%	42,406.59	0.11	42,406.59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3个月以内	0.00%	35,123,154.21	93.17	-	35,123,154.21
3个月-1年	5.00%	2,384,858.48	6.33	119,242.93	2,265,615.55
1年以内小计		37,508,012.69	99.5	119,242.93	37,388,769.76
1-2年	10.00%	1,195.00	-	119.50	1,075.50
2-3年	50.00%	-	-	-	-
3年以上	100.00%	145,516.80	0.39	145,516.80	-
合计		37,697,131.08	100.00	307,285.82	37,389,845.2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0.00%	42,406.59	0.12	42,406.59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0.00%	30,057,960.75	87.87	-	30,057,960.75
3个月-1年	5.00%	3,909,707.83	11.43	195,485.39	3,714,222.44
1年以内小计		33,967,668.58	99.3	195,485.39	33,772,183.19
1-2年	10.00%	400.00	-	40.00	360.00
2-3年	50.00%	197,923.44	-	98,961.72	98,961.72
3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34,208,398.61	100.00	336,893.70	33,871,504.9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0.00%	12,008.00	0.03	12,008.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0.00%	31,600,652.25	91.62	-	31,600,652.25

3个月-1年	5.00%	2,614,790.44	7.58	130,739.52	2,484,050.92
1年以内小计		34,215,442.69	99.2	130,739.52	34,084,703.17
1-2年	10.00%	263,854.83	0.76	26,385.48	237,469.35
2-3年	50.00%	-	-	-	-
3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34,491,305.52	100.00	169,133.00	34,322,172.52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32.22万元、3,387.15万元和3,738.98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55%、13.05%和35.62%，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5%、28.05%和29.7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但由于并且公司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流程，保证了收款的及时性。此外公司主动淘汰了一批付款不及时的客户，使得2016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反而小幅下降；由于公司2017年1-4月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保持较快增长，因此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较2016年末增加351.83万元，增长10.39%。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凯鸿物流	合新股份	腾达国际	航威物流	华良物流
3个月以内	-	1	2	1	1
3个月-1年	5	1	2	1	1
1-2年	10	10	20	10	10
2-3年	50	20	50	20	20
3-4年	100	50	100	50	50
4-5年	100	10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较为合理。

以上为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截至2017年4月30日，1年以内占99.5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均在1年以内。公司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评估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客户资信审批程序。按照信用评估制度，结合不定期的实地调研，根据每家客户的财务状况、销售规模、区域覆盖能力、历史回款信用等指标，公司给予客户的正常账期最长不超过60天信用付款期，个别客户在90天左右。同时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已制定应收账款结算管理办法，定期与客户对账、核对往来、催收结算。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亚家具纺织(嘉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3,460.00	1年以内	6.35
浙江新秀箱包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2,625.50	1年以内	5.10
浙江泰普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9,566.00	1年以内	4.61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199.47	1年以内	4.50
上海神东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1,873.00	1年以内	4.09
合计		9,295,723.97		24.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167.32	1年以内	5.36
上海敏华医疗器材配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312.00	1年以内	4.87
上海神东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7,300.00	1年以内	4.44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264.81	1年以内	4.24
众盛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623.81	1年以内	3.03
合计		7,504,667.94		21.9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8,826.00	1年以内	6.58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854.24	1年以内	5.31
嘉善大王椰整体橱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7,300.00	1年以内	4.75
上海敏华医疗器材配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705.00	1年以内	4.42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2,568.46	1年以内	4.15
合计		8,695,253.70		25.21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28,784.26	73.21	12,916,054.79	72.91	7,612,617.40	99.80

1-2年	4,804,852.35	26.79	4,798,160.00	27.09		-
2-3年	-	-	-	-	15,000.00	0.20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933,636.61	100.00	17,714,214.79	100.00	7,627,617.40	100.00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62.76万元、1,771.42万元和1,793.36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6.83%、14.67%和14.25%。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凯翼进出口预付的采购商品货款等。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账龄1年以内占71.80%，账龄1年以上的占28.20%。预付款项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系子公司凯翼进出口预付JUNGWON SYSTEM公司的一笔采购一套机械设备的货款，由于委托采购方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变化，因此该台设备一直未交付。公司已经取得了委托采购方大巨龙立体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部分货款480万元，因此该笔预付款项对公司的资金流未产生重大的影响。目前，委托采购方大巨龙立体科技有限公司与JUNGWON SYSTEM正就该设备的交付事宜进行积极沟通。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JUNGWON SYSTEM	4,797,975.00	26.75	1-2年	货款
Oaple Forest Products Ltd.	2,303,694.56	12.85	1年以内	货款
ANGKOR PLYWOOD CO., LTD	1,719,325.25	9.59	1年以内	货款
HUA CHANG TIMBER PRODUCTS SDN BHD	1,582,782.90	8.83	1年以内	货款
Battle Lumber Co., Lnc.	1,126,063.71	6.2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529,841.42	64.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JUNGWON SYSTEM	4,797,975.00	27.09	1-2年	货款
HUA CHANG TIMBER PRODUCTS SDN BHD	3,523,333.10	19.89	1年以内	货款
Oaple Forest Products Ltd.	3,489,693.78	19.70	1年以内	货款
Battle Lumber Co., Lnc.	948,850.77	5.36	1年以内	货款

KING. INTERNATIONAL. INC	832,440.00	4.7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3,592,292.65	76.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JUNGWON SYSTEM	4,797,975.00	62.90	1年以内	货款
HUA CHANG TIMBER PRODUCTS SDN BHD	800,000.00	10.49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476,489.71	6.25	1年以内	保险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 嘉兴石油分公司	208,146.19	2.73	1年以内	油费
李佳祥	200,000.00	2.62	1年以内	家具款
合计	6,482,610.90	84.99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 备计 提比 例	2017年4月30日			
		余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3,308,308.63	56.94	165,415.44	3,142,893.19
1-2年	10.00%	1,100,373.69	18.94	110,037.37	990,336.32
2-3年	20.00%	719,745.85	12.39	143,949.17	575,796.68
3年以上	100.00%	465,149.50	8.01	465,149.5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0.00%	216,079.60	3.72	216,079.60	-
合计		5,809,657.27	100.00	1,100,631.08	4,709,026.19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 备计 提比 例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8,355,938.45	43.21	417,796.92	7,938,141.53

1-2年	10.00%	2,043,140.35	10.57	204,314.04	1,838,826.32
2-3年	20.00%	2,051,698.71	10.61	410,339.74	1,641,358.97
3年以上	100.00%	6,670,260.04	34.49	6,670,260.04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0.00%	216,079.60	1.12	216,079.60	-
合计		19,337,117.15	100.00	7,918,790.34	11,418,326.8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4,291,782.61	31.13	214,588.15	4,077,194.46
1-2年	10.00%	2,216,546.39	16.08	221,654.64	1,994,891.75
2-3年	20.00%	5,628,530.30	40.83	1,125,706.06	4,502,824.24
3年以上	100.00%	1,431,747.22	10.39	1,431,747.22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0.00%	216,079.60	1.57	216,079.60	-
合计		13,784,686.12	100.00	3,209,775.67	10,574,910.45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凯鸿物流	合新股份	腾达国际	航威物流	华良物流
1年以内	5	1	2	1	1
1-2年	10	10	20	10	10
2-3年	20	20	50	20	20
3-4年	100	50	100	50	50
4-5年	100	10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水平相比较为谨慎。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057.49万元、1,141.83万元和470.90万元。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8%、9.46%和3.74%。其他应收款主要包含往来借款、代垫费用、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包含了较多的往来借款，截至2017年4月末除了嘉善顺翔皮件有限公司30万元和李彩根10万元外，其他往来借款均已收回，相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嘉善顺翔皮件有限公司和李彩根的往来借款均已于2017年7月末前收回。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嘉善县人民法院	1,000,000.00	17.21	1-2年	解封保证金
黄小晴	549,700.00	9.46	1年以内	备用金
嘉善顺翔皮件有限公司	300,000.00	5.16	1年以内	往来款
	216,112.15	3.72		代垫费用
全丽雅	400,000.00	6.89	1年以内	备用金
青岛萨普商贸有限公司	368,576.61	6.34	1年以内	代垫费用
合计	2,834,388.76	48.7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沈道场站理货有限公司	4,350,000.00	22.50	3年以上	往来款
薛军	160,000.00	0.83	1年以内	往来款
	434,483.76	2.25	1-2年	往来款
	1,294,214.01	6.69	2-3年	往来款
	520,512.82	2.69	3年以上	往来款
俞建强	1,060,000.00	5.48	1年以内	往来款
	500,000.00	2.59	1-2年	往来款
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4,924.74	0.13	1-2年	往来款
	69,335.20	0.36	2-3年	往来款
	1,000,000.00	5.17	3年以上	往来款
嘉善县人民法院	1,000,000.00	5.17	1年以内	解封保证金
合计	10,413,470.53	53.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沈道场站理货有限公司	4,350,000.00	31.56	2-3年	往来款
薛军	549,101.09	3.98	1年以内	往来款
	1,294,214.01	9.39	1-2年	往来款
	571,460.46	4.15	2-3年	往来款
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4,924.74	0.18	1年以内	往来款
	69,335.20	0.50	1-2年	往来款
	150,000.00	1.09	2-3年	往来款
	850,000.00	6.17	3年以上	往来款
俞建伟	216,000.00	1.57	1年以内	往来款

	340,000.00	2.47	1-2年	往来款
	100,000.00	0.73	2-3年	往来款
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	542,241.38	3.93	1年以内	代垫费用
合计	9,057,276.88	65.71		

其他应收款中支付给嘉善县人民法院的 100 万元系公司与房屋建筑商就房屋建筑质量问题进行诉讼而缴纳的保证金，具体诉讼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及涉及诉讼情况”。黄小晴系公司员工，主管交通事故处理事宜，54.97 万元系用于垫付的部分交通事故处置费用。由于保险理赔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出于人道主义精神往往需先行给伤者垫付部分费用，公司会根据各个交通事故的实际情况需求，将垫付款项打给黄小晴以方便其处理后续事宜，等事故处理相关手续完成后，保险理赔款会打回公司账户，因此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已经费用化的情形或者无法回收的风险。全丽雅系公司员工，负责管理公司自有车队，由于车队运输及进出港口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提箱费、坏污箱费、港建港务费、上下车费、套用箱费、堆场服务费等费用必须支付现金，因此为便于管理，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全丽雅作为备用金管理员统一负责车队备用金，备用金额度不超过 40 万元。公司根据业务量预估所需资金量，然后统一打入全丽雅账户，驾驶员每周凭发票至全丽雅处报销，全丽雅每月向公司统一报销一次，备用金到年底需统一收回，备用金管理员一般为公司重要员工，且需事先向公司备案相关信息，因此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已经费用化的情形或者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对备用金的管理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备用金的使用未超出规定限额。其他企业的代垫费用系在国际货运代理过程中产生的海关关税，一般由公司代垫后在结算服务费时一并收回。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注销，其 109.43 万元往来款由原股东庄利军代为偿还。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存货

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	-	-	-
发出商品	4,934,275.32	-	4,934,275.32	100.00
合计	4,934,275.32	-	4,934,275.32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303.87	-	3,303.87	0.27
发出商品	1,234,392.19	-	1,234,392.19	99.73
合计	1,237,696.06	-	1,237,696.06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44,769.29	-	444,769.29	49.96
发出商品	445,398.71	-	445,398.71	50.04
合计	890,168.00	-	890,168.00	100.00

公司存货系子公司凯翼进出口采购的商品和浙江友声的原材料。从存货各项目的比例来看，截至2017年4月30日，发出商品所占比重为100%。凯翼进出口一般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货物的进出口采购，在办理完成相关进出口手续后，随即发货，因此期末不存在库存商品，均为发出商品。而浙江友声是主营医用、户外休闲产品面料的生产和销售，其只在接到订单后才进行生产，生产后随即销售，因此期末也没有库存商品，仅有少量为生产储备或剩余的原材料。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结构合理。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89.02万元、123.77万元和493.43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0.80%、1.03%和3.9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和占比持续增加，但占比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及报关和道路运输业务不涉及存货采购。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因公司存货绝大部分系凯翼进出口的货物，凯翼进出口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货物的进出口采购或销售，因此年末存货的数量和金额波动较大。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存货金额持续增加，但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存货库龄均为1年以内。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878,328.48	177,937.55	512,707.35
合计	878,328.48	177,937.55	512,707.35

(六)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30,095,042.30	1,568,779.09	-	31,663,821.39
运输工具	26,286,439.35	626,153.85	877,317.37	26,035,275.83
机器设备	5,226,240.64	-	4,952,001.32	274,239.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8,858.54	238,553.62	136,354.61	1,811,057.55
合计	63,316,580.83	2,433,486.56	5,965,673.30	59,784,394.09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9,492,642.30	602,400.00	-	30,095,042.30
运输工具	25,715,100.87	591,338.48	20,000.00	26,286,439.35
机器设备	5,110,001.32	116,239.32	-	5,226,240.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0,362.65	728,495.89	-	1,708,858.54
合计	61,298,107.14	2,038,473.69	20,000.00	63,316,580.83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742,907.00	27,749,735.30	-	29,492,642.30
运输工具	24,088,306.00	1,711,794.87	85,000.00	25,715,100.87
机器设备	5,030,287.64	79,713.68	-	5,110,001.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3,080.60	527,282.05	-	980,362.65
合计	31,314,581.24	30,068,525.90	85,000.00	61,298,107.14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54,931.05	476,504.80	-	3,131,435.85

运输工具	15,613,990.93	1,604,810.72	451,532.24	16,767,269.41
机器设备	2,805,900.96	8,742.20	2,730,922.77	83,720.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1,041.65	139,688.56	88,683.21	902,047.00
合计	21,925,864.59	2,229,746.28	3,271,138.22	20,884,472.65

续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54,030.54	1,400,900.51	-	2,654,931.05
运输工具	10,615,904.41	5,015,419.68	17,333.16	15,613,990.93
机器设备	2,324,923.83	480,977.13	-	2,805,900.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8,572.89	402,468.76	-	851,041.65
合计	14,643,431.67	7,299,766.08	17,333.16	21,925,864.59

续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5,171.98	1,088,858.56	-	1,254,030.54
运输工具	5,934,397.00	4,736,673.96	55,166.55	10,615,904.41
机器设备	1,844,793.21	480,130.62	-	2,324,923.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1,623.79	206,949.10	-	448,572.89
合计	8,185,985.98	6,512,612.24	55,166.55	14,643,431.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 元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工具		-	-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合计		-	-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 元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8,532,385.54	27,440,111.25	28,238,611.76
运输工具	9,268,006.42	10,672,448.42	15,099,196.46
机器设备	190,518.93	2,420,339.68	2,785,077.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9,010.55	857,816.89	531,789.76
合计	38,899,921.44	41,390,716.24	46,654,675.47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3,889.99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30.91%。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其占

比分别为 73.35%和 23.83%。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经营特点相符合。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小幅增长。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5,176,225.07	-	-	5,176,225.07
累计摊销	465,860.16	34,508.16	-	500,368.32
无形资产净值	4,710,364.91	-34,508.16	-	4,675,856.7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5,176,225.07	-	-	5,176,225.07
累计摊销	362,335.68	103,524.48	-	465,860.16
无形资产净值	4,813,889.39	-103,524.48	-	4,710,364.9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5,176,225.07	-	-	5,176,225.07
累计摊销	258,811.18	103,524.50	-	362,335.68
无形资产净值	4,917,413.89	-103,524.50	-	4,813,889.39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对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摊销采用直线法。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年4月30日
停车场工程	570,031.13	296,070.27	16,264.80	849,836.60
合计	570,031.13	296,070.27	16,264.80	849,836.6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停车场工程	-	580,421.31	10,390.18	570,031.13
合计	-	580,421.31	10,390.18	570,031.13

单位：元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核算公司代建的停车场投资成本。公司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总公司签订了一份代建协议，由公司负责位于嘉善经济开发区成功路71号的10亩地的前期整修、停车场建设等工作，并无偿使用20年，20年后如需使用则向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总公司另行租赁。截至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共计发生87.65万元，累计摊销2.67万元，期末净值为84.98万元。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按照20年进行摊销，摊销采用直线法。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0、应收款项”。

（2）存货跌价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1、存货”。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7、资产减值”。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7、资产减值”。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7、资产减值”。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753,288.82	4,876,775.37	1,792,820.90
合计	-4,753,288.82	4,876,775.37	1,792,820.90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200,000.00	3,200,000.00	9,000,000.00
抵押借款	11,5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4,700,000.00	16,200,000.00	10,5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050万元、1,620万元和1,470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保持稳定。短期借款通过公司厂房、土地抵押、大股东担保等方式取得。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7年4月30日		
			利率 (%)	性质	本币金额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7/1/22	2018/1/21	4.79	庄利军以自有嘉兴市南溪花园24幢1303室，25幢车库C20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50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7/1/21	2018/1/20	4.79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3,50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7/1/22	2018/1/21	4.79		1,50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6/12/15	2017/12/14	4.64		5,000,000.00
中国银行嘉善支行	2016/9/22	2017/9/21	6.45	庄利军及其配偶陈李萍、薛军及其配偶王洁提供保证担保；薛军及其配偶以自有嘉兴市惠民街道星岛花园37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200,000.00
合计					14,700,000.00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利率 (%)	性质	本币金额
上海农商银行 嘉善支行	2016/1/21	2017/1/20	4.79	庄利军以自有嘉兴市南溪花园 24 幢 1303 室, 25 幢车库 C20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50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 嘉善支行	2016/6/30	2017/3/29	4.79	抵押权人: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3,50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 嘉善支行	2016/12/15	2017/12/14	4.64		5,00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 嘉善支行	2016/1/21	2017/1/20	4.79		1,500,000.00
嘉善农村合作 银行魏塘支行	2016/3/29	2017/3/28	8.39		1,500,000.00
中国银行嘉善 支行	2016/9/22	2017/9/21	6.45	庄利军及其配偶陈李萍、薛军及其配偶王洁提供保证担保; 薛军及其配偶以自有嘉兴市惠民街道星岛花园 37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200,000.00
合计					16,200,000.00

单位: 元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	性质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嘉善 支行	2015/9/22	2016/9/21	6.61	庄利军及其配偶陈李萍、薛军及其配偶王洁提供保证担保; 薛军及其配偶以自有嘉兴市惠民街道星岛花园 37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000,000.00
嘉兴银行嘉善 支行	2015/6/5	2016/4/22	7.65	嘉善顺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押担保; 王巧扣, 吕中民提供保证押担保	2,000,000.00
嘉兴银行嘉善 支行	2015/4/27	2016/4/25	8.40	嘉善顺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押担保	3,000,000.00

嘉善农村合作 银行魏塘支行	2015/4/2	2016/4/1	8.39	浙江帕瓦传动设备 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担保	1,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6,935,000.00	7,064,25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000,000.00	6,935,000.00	7,064,255.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706.43万元、693.50万元和400万元。2017年4月末应付票据明显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母子公司间业务调整，因此需要变更与银行票据开具相关的手续，导致暂时暂停开具银行票据。公司应付票据均为支付给供应商货款，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36,286.54	99.30	14,459,004.88	84.98	23,915,228.70	89.27
1-2年	66,731.32	0.56	683,087.04	4.01	1,304,716.01	4.87
2-3年	16,822.00	0.14	1,294,214.01	7.61	1,511,762.42	5.64
3年以上	-	-	577,609.12	3.39	57,096.30	0.21
合计	12,019,839.86	100.00	17,013,915.05	100.00	26,788,803.43	100.00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分别为2,678.88万元、1,701.39万元和1,201.98万元，应付账款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00%、14.09%和9.55%，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4.21%、7.49%和13.11%，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供应商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逐步取消了付款优惠政策，信用期由2015年的6个月逐渐缩短至3个月，导致应付账款持续大幅下降，因此2016年末应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和占营

业成本比重较 2015 年末均大幅下降。2017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营业成本仅为 4 个月所致。

从应付账款账龄情况看，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占 99.30%，1 年以上占 0.70%，账龄超过 1 年的原因系款项余额较小，系由于金额较小供应商未催款所致。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892,069.00	7.42	1 年以内	运费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816,901.86	6.80	1 年以内	代理费
上海奕皓报关有限公司	501,987.00	4.18	1 年以内	代理费
宁波驰港物流有限公司	489,294.00	4.07	1 年以内	运费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347,800.00	2.89	1 年以内	运费
合计	3,048,051.86	25.36		

单位：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2,718,478.32	15.98	1 年以内	代理费
宁波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944,096.00	5.55	1 年以内	运费
嘉兴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793,004.08	4.66	1 年以内	运费
上海盈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90,334.00	4.65	1 年以内	运费
曹炳文	471,692.00	2.77	1 年以内	装修费
	213,000.00	1.25	1-2 年	
合计	5,930,604.40	34.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7,502,221.43	28.01	1 年以内	代理费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143,600.00	4.27	1 年以内	运费
上海盈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15,025.36	3.79	1 年以内	运费

浙江沃尔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74,700.00	3.64	2-3年	购车款
曹炳文	965,000.00	3.60	1年以内	装修费
合计	11,600,546.79	43.30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269,306.05	40.52	4,278,725.70	47.13	5,786,028.86	100.00
1-2年	4,800,000.00	59.48	4,800,000.00	52.87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8,069,306.05	100.00	9,078,725.70	100.00	5,786,028.86	100.00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78.60万元、907.87万元和806.93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5.18%、7.52%和6.41%。公司预收款项基本是凯翼进出口收到的预收货款。从账龄来看，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账龄1年以内占40.52%，1-2年占59.48%，账龄超过1年的系凯翼进出口预收大巨龙立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480万元，凯翼进出口也已经预付了75万美金用于采购该套设备，但由于大巨龙立体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变化，因此该台设备一直未交付。目前，委托采购方大巨龙立体科技有限公司与JUNGWON SYSTEM正就该设备的交付事宜进行积极沟通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大巨龙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	59.48	1-2年	货款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2,704,974.70	33.52	1年以内	货款
德清芙蓉王木皮有限公司	200,000.00	2.48	1年以内	货款
FAIR PRODUCTION SDN BHD	120,629.25	1.49	1年以内	货款
PERFECT WIREMAKERS SDN BHD	115,804.08	1.4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941,408.03	98.4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大巨龙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	52.87	1-2年	货款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3,844,916.18	42.35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聚芳木业有限公司	299,511.00	3.30	1年以内	货款
HUA CHANG TIMBER PRODUCTS SDN BHD	131,350.00	1.45	1年以内	货款
扬州斯帕克实业有限公司	2,730.00	0.0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078,507.1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大巨龙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	82.96	1年以内	货款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815,365.87	14.09	1年以内	货款
圣诺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87,862.99	1.52	1年以内	货款
嘉善金强木业有限公司	82,800.00	1.4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786,028.86	100.00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414,549.22	99.93	12,411,032.11	100.00	6,114,421.85	99.90
1-2年	9,036.20	0.07	-	-	6,336.23	0.10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423,585.42	100.00	12,411,032.11	100.00	6,120,758.08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12.08万元、1,241.10万元和1,242.36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8%、10.28%和9.87%。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向大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个人和企业的往来款，客户保证金以及代垫费用等。2016年末及2017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凯翼进出口收到多笔采购委托方或其指定个人打入的采购保证金。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热沐木业有限公司	5,435,993.45	43.8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曹庭芳	3,818,439.88	30.77	1 年以内	保证金
徐玉明	1,211,157.00	9.76	1 年以内	保证金
杨坚	1,000,000.00	8.06	1 年以内	借款
王建红	160,000.00	1.29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1,625,590.33	93.6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曹庭芳	4,226,831.00	34.06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上海热沐木业有限公司	2,086,000.00	16.81	1 年以内	保证金
庄利峰	1,657,900.04	13.36	1 年以内	借款
庄利军	1,211,375.00	9.76	1 年以内	借款
薛军	1,000,000.00	8.06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0,182,106.04	82.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庄利军	3,288,753.93	53.73	1 年以内	借款
庄利峰	2,565,695.49	41.92	1 年以内	备用金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21,663.55	1.99	1 年以内	代垫费用
嘉兴沈道场站理货有限公司	100,000.00	1.63	1 年以内	借款
嘉善浩海贸易有限公司	8,650.26	0.14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6,084,763.23	99.41		

由于经营进出口贸易需要在商务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后并在海关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相关进出口业务。凯翼进出口主营进出口贸易并具备相关资质。因此当公司在国际货运代理及集装箱运输业务过程中获得部分客户对相关商品进出口的需求信息后，会通过凯翼进出口与供应商签订相应订单，完成进出口后，取得开具给凯翼进出口的发票，凯翼进出口随后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并直接发货给客户，并由凯翼进出口开具发票给客户。采购销售过程中相关权利义务以及风险均由合同双方承担，因此为降低凯翼进出口的经营风险且避免资金压力过大，公司会要求进出口需求相关方在公司采购付款前打入保证

金。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上海热沐木业有限公司、曹庭芳、徐玉明、王建红的款项均系向凯翼进出口打入的保证金。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存向个人杨坚的往来款 1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归还。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1,566.44	454,372.02	15,025.82
企业所得税	3,909,086.14	3,175,670.80	805,25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12.76	22,164.14	10,910.09
教育费附加	8,167.66	13,298.49	442.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45.11	8,865.66	295.27
房产税	-	442,547.92	241,905.82
土地使用税	23,378.73	-	70,024.00
印花税	10,993.57	30,643.72	21,694.57
水利建设基金	-	-	19,150.54
合计	4,212,250.41	4,147,562.75	1,184,704.80

（七）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薛军	20,534.72	20,534.72	102,177.50
庄利军	20,534.72	20,534.72	102,177.50
合计	41,069.44	41,069.44	204,355.00

2015年子公司富鸿国际和凯翼进出口分红金额分别为91.84万元和10.34万元，2015年末余额系向当时分别持股10%的少数股东薛军和庄利军的分红，合计20.44万元；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的余额4.11万元是富鸿国际剩余尚未支付给薛军和庄利军的部分分红款。2017年5月19日，剩余分红款已全部支付。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9,800,000.00
----	---------------	---------------	--------------

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7年4月30日		
			利率(%)	性质	本币金额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5/1/20	2017/6/30	6.60	抵押权人：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5,00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5/1/20	2017/12/30	6.60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	性质	本币金额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5/1/20	2017/6/30	6.60	抵押权人：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5,00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5/1/20	2017/12/30	6.60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	性质	本币金额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5/1/20	2016/6/30	6.60	抵押权人：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3,50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5/1/20	2016/12/30	6.60		5,000,000.00
嘉善农村合作银行魏塘支行	2013/5/6	2016/4/24	7.95	抵押权人：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1,300,000.00
合计					9,800,000.00

(九)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130万元和0万元，长期借款逐渐减少。长期借款通过

公司厂房、土地抵押、大股东担保等方式取得。各期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	性质	本币金额
嘉善农村合作银行魏塘支行	2016/4/25	2019/4/18	7.92	浙江帕瓦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	性质	本币金额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5/1/20	2017/6/30	6.60	抵押权人：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5,00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5/1/20	2017/12/30	6.60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单位：元

(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购入汽车	393,554.20	503,047.36	859,021.84
合计	393,554.20	503,047.36	859,021.84

2015年8月公司向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以贷款方式购入一辆汽车，金额113.85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利率为4.99%。

(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1,568,779.09	-	-
合计	1,568,779.09	-	-

公司与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就公司办公大楼的施工存在两起未决诉讼，为此公司经咨询代理律师后对此计提了156.88万元预计负债，具体估计依据如下：2015年12月30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委托嘉兴求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嘉求咨询（2015）441号），其中鉴定结论意见列明涉诉工程总造价为2,228.61万元；2017年3月31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委托嘉兴求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嘉求咨询（2017）122号），其中鉴定结论意见列明涉诉工程补充鉴定涉及新增部分造价金额为

158.77 万元，合计总造价为 2,387.38 万元；根据 2017 年 7 月 27 日一审开庭情况，对方又提出未在鉴定意见书中计入的新增土建安装造价金额为 123.65 万元，扣除部分人工调整后(代理词(2016)浙 0421 民初 458 号)，合计总造价 2,497.4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支付合同价款合计 2,116.78 万元，经咨询公司代理律师意见并综合评估以上情况发生可能性，公司估计预计负债计算如下：

单位：元

涉诉工程估计合同总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金额	发生的可能性	最佳估计金额
24,944,789.87	3,777,028.87	5%	188,851.44
23,873,793.00	2,706,032.00	20%	541,206.40
22,286,056.00	1,118,295.00	75%	838,721.25
预计负债			1,568,779.09

公司认为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具体诉讼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及涉及诉讼情况”。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3,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0,000.00	-	-
专项储备	2,040,058.15	1,757,355.93	1,134,103.17
盈余公积	812,086.74	487,549.44	132,088.47
未分配利润	24,148,979.81	15,258,628.19	6,568,99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01,124.70	37,503,533.56	27,835,190.13
少数股东权益	-	3,583,463.30	4,073,48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001,124.70	41,086,996.86	31,908,674.18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薛军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庄利军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凯声投资	3,000,000.00	-	-
合计	23,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 年 4 月，新股东嘉兴凯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 1 元出资作价

3.33 元认缴 300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2017 年 4 月,新股东嘉兴凯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 1 元出资作价 3.33 元认缴 3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出资 1,000 万元,此次增资新增资本公积 700 万元。

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757,355.93	1,134,103.17	681,387.72
本期增加	284,430.51	699,338.31	491,965.28
本期使用	1,728.29	76,085.55	39,249.83
期末余额	2,040,058.15	1,757,355.93	1,134,103.17

专项储备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普通货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企业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的 1%逐月提取。

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487,549.44	132,088.47	9,358.98
本期增加	324,537.30	511,855.37	122,729.49
本期减少	-	156,394.40	-
期末余额	812,086.74	487,549.44	132,088.47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2016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的原因为:(1)购买子公司富鸿国际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价款大于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冲减盈余公积 101,264.81 元;(2)因子公司凯翼进出口少数股东减资后母公司占子公司按新持股比例计算净资产份额减少而冲减盈余公积 55,129.59 元。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58,628.19	6,568,998.49	5,813,384.68
本期增加	9,214,888.92	9,201,485.07	878,343.30
提取盈余公积	324,537.30	511,855.37	122,729.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48,979.81	15,258,628.19	6,568,998.49

6、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3,583,463.30	4,073,484.05	3,959,262.21
本期增加	383,754.31	1,184,751.40	324,737.12
本期减少	3,967,217.61	1,674,772.15	210,515.28
期末余额	-	3,583,463.30	4,073,484.05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是由于减资或分配股利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薛军	最终控制方
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凯翼储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善凯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凯途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庄利军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芦凤玲	董事、副总经理
朱小红	董事
陆凤娟	董事
宋学海	监事
顾红霞	职工代表监事
许育燕	监事会主席
罗刃	财务总监
顾弢弢	董事会秘书
王洁	实际控制人薛军的配偶
陈李萍	庄利军的配偶

庄利峰	董事兼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庄利军之弟
王强	实际控制人薛军的妹夫
嘉兴知宜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军的配偶王洁持股100%的企业
KEY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	董事庄利军持股100%的企业
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军曾持股50%、董事庄利军曾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14年12月10日转注销工商登记
凯声投资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友声	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4月24日转让其全部股权予无关联第三方
浙江凯声	公司曾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2月8日注销工商登记
嘉兴惠鸿	公司曾参股15%的企业，已于2016年12月21日转让其全部股权予无关联第三方
嘉兴茂翔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军的妹夫王强持股100%的企业
甘肃金砂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军配偶的弟弟王康持股85%的企业
嘉善星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军曾持股20%的企业，已于2017年4月17日转让全部股权予无关联第三方
AUSTRALIA CHER PTY LTD	实际控制人薛军持股100%的企业

3、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主要关联自然人薛军、庄利军、芦凤玲、朱小红、陆凤娟、宋学海、顾红霞、许育燕、罗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洁女士，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甘肃省成县城关镇中心村八社****。

陈李萍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天城花园****。

庄利峰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新华村许家浜****。

王强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武长村武殿浜****。

(2) 关联企业凯声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关联企业嘉兴知宜商务有限公司、嘉善星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AUSTRALIA CHER PTY LTD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关联企业浙江友声、浙江凯声、嘉兴惠鸿及公司子公司嘉兴富鸿、嘉善凯翼、嘉兴凯翼、

嘉兴凯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KEY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

公司名称	KEY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
注册号	615781112
住所	30 FERGUSON CRES DEAKIN, ACT, 2600
法定代表人	庄利军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②嘉兴茂翔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茂翔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9F39B6A
住所	浙江省嘉兴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0 幢 801-6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货运代理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③甘肃金砂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金砂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1MA748DW57N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镇西滨河路北段(城昌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王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河砂的开采、销售;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五金建材的批发及零售;五金建材的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④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21000029285
住所	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科创中心内 1 号孵化楼 1405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军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管理,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除专控)(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代理报关、报检业务。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04日
注销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军、董事庄利军注销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设立凯鸿物流的原因为：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单一只做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两名股东逐渐发现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服务客户跟不上，为了增加服务宽度和服务链，要增加通关、进出口、运输等服务，而提供这些服务就涉及到有场地。2012年两名股东向政府谈判拿地，政府要求拿地必须做实业，要有车辆、做物流业务，故两名股东于2012年另行成立凯鸿物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运输服务、进出口服务、报关报检、仓储物流等业务。凯鸿物流成立之后，办理了道路运输许可证等一系列许可证。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无各类许可证无保留必要性，故两名股东将其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转移到凯鸿物流后就将其注销了。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名称与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单位
1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塘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721120160004825	1,300,000	2016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	由凯鸿股份位于嘉兴市现代广场2幢1101室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担保	浙江友声

该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2）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名称与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嘉善支行	借款合同 JX 嘉善 2014 人借 331	4,000,000.00	2014/11/25-2015/9/24	庄利军及其配偶陈李萍、薛军及其配偶王洁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JX 嘉善 2014 人个保 088/087；薛军及其
2	中国银行嘉善支行	借款合同 JX 嘉善 2015 人借 238	4,000,000.00	2015/9/22-2016/9/21	

3	中国银行嘉善支行	借款合同 JX 嘉善 2016 人借 116	3,200,000.00	2016/9/22-2017/9/21	配偶以自有嘉兴市惠民街道星岛花园 37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JX 嘉善 2014 人抵 088
4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借款合同 33004144010014	2,000,000.00	2014/1/8-2015/1/7	薛军、庄利军以自有西塘镇平川商贸中心 1 幢 6、7 号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61101124110556
5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借款合同 33004144010792	2,000,000.00	2014/12/4-2015/12/2	
6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借款合同 33004154010009	2,000,000.00	2015/1/8-2015/7/7	
7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借款合同 33004144010773	1,500,000.00	2014/11/28-2015/11/27	庄利军以自有嘉兴市南溪花园 24 幢 1303 室, 25 幢车库 C20 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61101134110091
8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借款合同 33004164010040	1,500,000.00	2016/1/21-2017/1/20	庄利军以自有嘉兴市南溪花园 24 幢 1303 室, 25 幢车库 C20 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61101134110091
9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借款合同 33004174010049	1,500,000.00	2017/1/22-2018/1/21	
10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借款合同 33004164010041	1,500,000.00	2016/1/21-2017/1/20	庄利军及其配偶陈李萍、薛军及其配偶王洁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33004164410026-1/-2; 凯鸿有限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33004164110026

(3) 向关联方分红

2015 年子公司富鸿国际和凯翼进出口分红金额分别为 91.84 万元和 10.34 万元, 2015 年末余额系向当时分别持股 10% 的少数股东薛军和庄利军的分红, 合计 20.44 万元;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的余额 4.11 万元是富鸿国际剩余尚未支付给薛军和庄利军的部分分红款。2017 年 5 月 19 日, 剩余分红款已全部支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7年4月30日
薛军	-1,409,210.59	515,500.00	1,354,000.00	2,249,210.59	1,500.00
庄利军	1,211,375.00	4,959,280.00	6,170,655.00	-	-
庄利峰	1,547,900.04	2,322,444.96	3,870,345.00	-	-
王强	-492,795.45	-	-492,795.45	-	-
芦凤玲	-20,000.00	-	-20,000.00	-	-
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94,259.94	-	-1,094,259.94	-	-
合计	-256,990.94	7,797,224.96	9,787,944.61	-2,249,210.59	1,5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薛军	-2,414,775.56	-2,648,500.00	-3,654,064.97	-	-1,409,210.59
薛珍	-30,000.00	-365,000.00	-395,000.00	-	-
庄利军	3,237,806.29	300,669.00	2,327,100.29	-	1,211,375.00
庄利峰	2,565,695.49	1,103,500.04	2,121,295.49	-	1,547,900.04
王强	-100,000.00	-392,795.45	-	-	-492,795.45
芦凤玲	-20,000.00	-	-	-	-20,000.00
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94,259.94	-	-	-	-1,094,259.94
合计	2,144,466.28	-2,002,126.41	399,330.81	-	-256,990.94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薛军	-2,999,994.49	4,647,200.00	-5,232,418.93	-	2,414,775.56
薛珍	-250,000.00	-320,000.00	-540,000.00	-	-30,000.00
庄利军	32,616.30	662,828.92	-2,542,361.07	-	3,237,806.29
庄利峰	4,825,206.00	1,298,223.87	3,557,734.38	-	2,565,695.49
王强	-100,000.00	-	-	-	-100,000.00
芦凤玲	-1,000.00	-59,830.00	-40,830.00	-	-20,000.00

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289,335.20	-24,924.74	-220,000.00	-	-1,094,259.94
合计	217,492.61	-3,090,901.95	-5,017,875.62	-	2,144,466.28

上述往来借款未签订借款合同，且均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除了薛军1,500元系应付报销款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往来均已清理完毕。上述资金往来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4.75%测算，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对公司产生的损益影响分别为-0.15万元、1.98万元(利息支出)和-0.07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17%、0.22%和-0.01%。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往来未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利润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次数	累计借出金额
薛军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	33	829.57
庄利峰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	36	727.41
庄利军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	36	377.74
薛珍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	7	68.50
王强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	1	39.28
芦凤玲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	3	5.98
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	2	2.49
合计		118	2,050.97

由于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因此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期末所有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全部归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申报审查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2017年6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未来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薛军	-	2,409,210.59	2,414,775.56
薛珍	-	-	30,000.00
庄利军	-	-	50,947.64
庄利峰	-	110,000.00	-
王强	-	492,795.45	100,000.00
芦凤玲	-	20,000.00	20,000.00
浙江茂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1,094,259.94	1,094,259.94
合计	-	4,126,265.98	3,709,983.14
其他应收款总额	5,809,657.27	19,337,117.15	13,784,686.1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21.34	26.91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薛军	1,500.00	1,000,000.00	-
庄利军	-	1,211,375.00	3,288,753.93
庄利峰	-	1,657,900.04	2,565,695.49
合计	1,500.00	3,869,275.04	5,854,449.42
其他应付款总额	12,423,585.40	12,411,032.11	6,120,758.08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占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0.01	31.18	95.65

(3)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薛军	20,534.72	20,534.72	102,177.50
庄利军	20,534.72	20,534.72	102,177.50
合计	41,069.44	41,069.44	204,355.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担保以及往来借款。上述关联交易系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往来借款已全部清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也未对关联

交易制定制度性规定，关联交易主要是通过股东讨论决定，没有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设立专章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的提请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划分、关联方回避表决措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须审核的文件、关联方担保的决策程序等。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作了制度性规定之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7月25日，经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嘉兴凯途物流有限公司成立。嘉兴凯途由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成立，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实缴2000万元，其余在2017年12月20日前全部实缴。嘉兴凯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MA29GJ972N，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1817号201-12室，法定代表人为庄利军，经营范围为道路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货运配载、货运代理；国际货运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5月27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凯鸿物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3035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选取市场价值类型，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加总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从而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母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1,575.63

万元，总负债为 4,842.67 万元，净资产为 6,732.96 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956.80 万元，评估增值 1,776.16 万元，增值率为 35.83%。评估增值的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厂房和土地增值所致。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子公司章程中已列明股东行使职权章程中已列明股东行使职权包括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凯鸿物流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在子公司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的决策程序由子公司对母公司进行分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具有决定权。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子公司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对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报税报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 1,020,462.21 元，决定向所有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918,415.99 元，按出资比例分别向当时股东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分配 734,732.79 元、向股东薛军分配 91,841.60 元，向股东庄利军分配 91,841.60 元。

子公司嘉善凯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对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报税报表，当年未分配利

润为 103,359.01 元，决定向所有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103,359.01 元，按出资比例分别向当时股东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分配 82,687.21 元、向股东薛军分配 10,355.90 元，向股东庄利军分配 10,355.90 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富鸿国际和凯翼进出口的会计帐目进行了调整，导致这两家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均出现了超分情况，两家子公司均已积极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措施对超额分配利润进行了弥补。具体情况如下：

出于谨慎性原则，审计师对子公司关联方往来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87 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 65.25 万元。经过上述调整及其他零星调整，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的可分配利润从 1,020,462.21 元调整为 330,171.94 元，导致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出现了超额分配 621,261.24 元的情况。凯翼进出口经过审计调整后，2015 年的可分配利润从 103,359.01 元调整为 38,314.52 元，导致凯翼进出口 2015 年度的利润出现了超额分配 65,044.49 元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富鸿国际原股东凯鸿物流、薛军和庄利军出具确认函，对此前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确认，无任何异议。2017 年 8 月 15 日富鸿国际通过股东会决定，股东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账目调整和处理均予以认可。现股东决定将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净利润补足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在上述超额分配利润未弥补之前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母公司股改时，该超额分配影响因素已消除，未对股改净资产造成影响。

2017 年 8 月 15 日凯翼进出口原股东凯鸿物流、薛军和庄利军出具确认函，对此前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确认，无任何异议。2017 年 8 月 15 日凯翼

进出口通过股东会决定, 股东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账目调整和处理均予以认可。现股东决定退回前期超额分配利润, 其中股东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退回 52,035.59 元, 股东薛军退回 6,504.45 元, 股东庄利军退回 6,504.45 元。

母公司在上述超额分配的情况下, 股改时的股份溢价扣除专项储备后为 24,527,939.77 元, 本次超额分配利润 52,035.59 元占母公司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时净资产 49,567,997.92 元的 1.05%, 不影响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 上述超额分配利润金额较小, 低于审计重要性水平, 因此直接于退回超额分配利润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7 年 8 月 30 日, 薛军、庄利军分别将超额分配利润 6,504.45 元归还凯翼进出口,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 凯鸿物流已将超分利润 52,035.59 元归还凯翼进出口。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两家子公司当时在进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时, 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按照当时可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 利润分配及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后由于经过审计调整, 出现了利润超分的情况, 也已积极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措施对超额分配利润进行了弥补, 未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 由董事会提出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二)

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二) 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1、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48,584.87	32,572,905.04	5,527,068.19
负债总额	24,455,275.20	25,592,162.05	1,115,312.24
所有者权益	12,793,309.66	6,980,742.99	4,411,755.95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0,580,937.89	100,608,124.46	2,191,549.83
利润总额	7,786,004.35	3,456,092.77	306,018.82
净利润	5,812,566.67	2,568,987.03	227,854.13

2、嘉善凯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85,184.77	18,280,852.84	8,509,374.00
负债总额	20,339,648.31	18,370,429.67	7,938,361.31
所有者权益	-354,463.54	-89,576.83	571,012.69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485,158.40	23,560,184.49	22,624,243.45
利润总额	-260,655.88	29,494.52	47,040.60
净利润	-264,886.71	14,182.63	34,871.35

3、嘉兴凯翼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62.19	18,216.23	-
负债总额	-	30.00	-
所有者权益	17,562.19	18,186.23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624.04	-1,813.77	-
净利润	-624.04	-1,813.77	-

4、浙江友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15,124,746.73	12,398,476.27
负债总额	-	6,166,088.44	5,969,750.48
所有者权益	-	8,958,658.29	6,428,725.79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528,228.69	15,053,979.07	14,324,359.13
利润总额	1,285,742.91	3,390,299.80	585,374.36
净利润	959,385.77	2,529,932.50	430,480.05

(三) 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分工
凯鸿物流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国际货运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道路运输服务	维持和拓展货源和客户，完善集团的业务运营，统筹各子公司的发展和战略；建设现代化物流，发展母公司物流基地的核心作用，业务上对子公司提供支撑。
嘉兴富鸿	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管理，普通货运，货物专业运输（集装箱），服务外包，物流和供应链管理局咨询。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道路运输服务	为母公司的在嘉善地区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提供报关报检、仓储及货运的专业支持
嘉善凯翼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食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木制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工具及配件、橡塑制品、机械零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箱包，纺织、服装服饰。	进出口贸易业务	开拓进出口贸易厂商，积累国际进出口业务的客户和货源
嘉兴凯翼	仓储管理，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通关代理，服务外包，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咨询，对外贸易。	保税区仓储、国际货运代理	为公司主营的国际货运代理及进出口贸易业务在嘉兴综合保税区B区提供配套的仓储、通关和物流，确保货物顺利到岸
嘉兴凯途	道路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货运配载、货运代理；国际货运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	暂无经营活动	主要在海盐经济开发区开展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运输物流等业务。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未决诉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与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存在两起未决诉讼，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公司根据截至目前出具的司法鉴定报告书以及开庭

情况，估计诉讼纠纷可能需要额外支付的合同款约 156.88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出具之日，上述两起诉讼中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诉凯鸿物流案已获判决，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2016)浙 0421 民初 458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需向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尚欠工程款 1,656,423 元；公司需向原告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其中：以 543,279.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 1,113,143.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上述款项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由公司负担 18,2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该判决，目前该判决尚未生效，原被告均未有上诉。根据判决，公司所需支付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非业务纠纷，具有偶然性，该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构成障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仍在提醒投资者注意若公司败诉，需支出款项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已根据律师对诉讼情况预判的公司败诉的可能性，预计两起诉讼合并处理后公司将承担约 156.88 万元赔偿责任，公司已将该项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预计负债。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物流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关系密切。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居民消费需求、国家进出口需求，进而对物流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较大的影响。当国民经济增长处于高涨时期，消费对物流需求的贡献增加，国际物流需求提高，从而加大各种商品的运输量，物流运行状况向好；当国民经济处于增长放缓阶段，则各种货物的物流需求可能会出现下降或大幅下降，进而对物流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注重分散客户类型，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服务，避免下游客户因行业周期，集中发生需求下降，进而给公司造成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物流业务在从事货运、港口与装卸、仓储配送等服务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相关的业务安全条例，否则将可能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安全事故是物流公司常见的

重大风险之一。作业安全事故发生后，物流公司可能面临货主索赔、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对物流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员工安全作业培训，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另一方面，公司已依法为公司全部车辆投保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为公司、员工提供相应保障。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薛军直接持有公司43.48%的股份，并为凯声投资唯一一名普通合伙人，任凯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凯声投资控制公司13.0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6.5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薛军一直实际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在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具有决定权，薛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薛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管理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五）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部分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已加强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培训和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努力在股份公司运行过程中贯彻落实股份公司各项内控制度，避免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运输工具所有人、运输工具承租人或运输工具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可享增值税免税的优惠。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而减少的增值税缴纳金额分别为35.10万元、62.06万元和28.59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9.96%、6.74%和3.10%。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通过不断梳理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以尽可能降低取消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进出口贸易存在外币结算需求。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9.93万元、-0.21万元（汇兑收益）和11.16万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2.69%、0.02%和1.21%。自2015年以来，由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人民币对世界主

要货币的汇率也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公司目前未使用金融工具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因此如果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收益带来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通过不断梳理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学习利用专业金融工具进行汇率风险管理，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八）使用个人卡账户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共有 6 张个人卡，分别发生打入货款 13 笔共计 37.80 万元、7 笔 20.10 万元和 3 笔 3.37 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0.18%、0.08%和 0.03%。公司仅根据零星小客户要求使用个人卡收款，除陆凤娟的个人卡系专卡专用外，其他 5 人的个人卡均仅为临时使用，并非专门的个人卡。

管理措施：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所有 6 张个人卡均已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军出具承诺：“保证凯鸿物流及其子公司自个人卡注销之日起不再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如果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存在现金收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入，主要是办理年检和报关报检相关证件相关收入，由于金额较小，因此客户会在来公司取相关证件材料的时候直接支付现金。客户将现金直接支付给报关部人员，当天业务结束后，报关部人员将当天取得现金交给财务部出纳人员，由财务人员登记入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现金收入分别为 13.59 万元、10.79 万元和 3.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7%、0.04%和 0.03%，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管理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客户沟通尽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同时已开通公司支付宝账户，可通过支付宝转账方式收取相关款项。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薛军：薛军

庄利军：庄利军

芦凤玲：芦凤玲

陆凤娟：陆凤娟

朱小红：朱小红

3、全体监事签字

宋学海：宋学海

顾红霞：顾红霞

许育燕：许育燕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庄利军：庄利军

罗刃：罗刃

顾弢弢：顾弢弢

芦凤玲：芦凤玲

5、签署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慧桢

陈慧桢

戴丽

戴丽

马日君

马日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戴丽

戴丽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
骑缝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限公司
(1)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明建" (Wu Mingjian).

3、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俊杰" (Chen Junjie).

4、签署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sset evaluation institution's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3、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asset evaluator in black ink.

4、签署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valuator in black ink.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